

集保

20年紀事

1989-200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集保

20¹⁹⁸⁹⁻²⁰⁰⁹年紀事

集保

20¹⁹⁸⁹⁻²⁰⁰⁹年紀事

賀文	4
序	10
歷任首長	12
經營團隊	14
第一章 沿革與組織	
第一節 公司籌設經過	18
第二節 組織架構	23
第三節 資本結構	24
第四節 捐助及轉投資	25
第二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制度架構	
第一節 二段式法律架構	26
第二節 參加人	26
第三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第一節 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作業	32
第二節 有價證券保管作業	35
第三節 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作業	43
第四章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	
第一節 集中交易買賣結算及交割帳簿劃撥作業	48
第二節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交割帳簿劃撥作業	50
第三節 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	52
第四節 國際債券相關業務	54
第五節 非交易性帳簿劃撥作業	56
第五章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服務	
第一節 發展歷程	68
第二節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作業	70
第三節 短期利率指標業務及查核	77

第六章	基金相關服務	
	第一節 境內基金相關服務	80
	第二節 境外基金相關服務	82
第七章	投資人權益維護	
	第一節 股務及所有權人權利行使	86
	第二節 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90
	第三節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作業	92
	第四節 提供投資人透過集保語音及網路查詢集保帳戶資料	94
	第五節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及公告服務	95
第八章	資訊系統服務功能之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 本公司網路架構	96
	第二節 主要業務資訊系統簡介	103
	第三節 資訊系統作業品質控管與安控機制	112
	第四節 資訊系統操作管理	115
	第五節 備援機制	116
第九章	稽核及輔導業務	
	第一節 證券商集保作業查核與輔導	120
	第二節 股務及委託書徵求作業查核	122
	第三節 股務疑義解答及股務人員申報	124
	第四節 參加人資通安全作業管理查核與輔導	126
第十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128
	第二節 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129
第十一章	集中保管業務之國際化	
	第一節 國際化業務	134
	第二節 國際交流活動	136
第十二章	未來展望	140
	附錄	
	歷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144
	重要紀事	14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冲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迄今已屆滿20週年，在此向公司全體同仁表達祝賀之意。

回顧民國70年代，臺灣經濟景氣繁榮，民間資金充沛，股市交投極為熱絡，成交量日益成長，在證券交易系統電腦化後，股市更添動能，證券市場原有的交割機制幾乎無法應付龐大的作業負擔，遂有成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的構想。經過相當時間的籌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在民國78年10月正式成立，其任務就是推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制度」，以促進證券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效率，做為擴展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空間之基石。

隨著我國金融市場走向跨業經營，為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並避免重複投資，提供市場更低成本、更安全的後檯作業機制，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票保結算公司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藉由原二家公司業務互補性，更有效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後檯作業的服務品質。

由於近年國際金融市場環境快速變遷，自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事件開始，嗣後更因美國次級房貸違約效應之擴散，導致許多跨國金融機構出現信用危機甚至破產，全球籠罩於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之中，我國金融市場也正面臨著重大的挑戰。如何挺過嚴峻的國際金融海嘯，並建立我國經濟永續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將是政府及市場參與者共同努力的目標。

面對充滿挑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金管會將以建立「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理念，持續落實推動下列措施：

-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包括規劃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發展國際債券市場、開放海外企業得來臺上市(櫃)掛牌及登錄為興櫃公司，及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包括強化金融安全網、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資訊透明度、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並保障交易安全、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及審慎處理並加速懲處金融犯罪。

20¹⁹⁸⁹⁻²⁰⁰⁹年紀事

- 三、鼓勵金融創新：包括持續完善負面表列管理相關法規、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以推動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並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及建構互動式全球資訊網站。
-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包括因應金融市場實務需求進行法規鬆綁及減少金融整併障礙。
-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包括積極培育高階領導管理人才、國際金融人才及金融各類專業人才、督導國內相關訓練機構開設國際化專業訓練課程並引進具有國際外商金融機構實務經驗之師資，及加強中長期專業人才培訓與中高階領導或管理人才養成課程之規劃。

欣逢集保結算所20週年慶，對於公司全體同仁過去的努力，本人謹表達誠摯的肯定與感謝之意，期許集保結算所繼續秉持對市場服務貢獻的精神，配合政府政策的推行，和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提供金融市場更多的優質服務機制，以作為政府發展金融市場強而有力的後盾。



金管會 主任委員

陳 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李局長啟賢

欣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成立二十週年，本人首先向 董事長及集保全體同仁表達祝賀之意。證券市場向來是經濟發展的櫥窗，回顧過往，我國證券市場能隨著經濟成長快速起飛，股市的成交量值在全球市場能有亮眼表現，便是各周邊單位及市場參與者共同辛勤耕耘展現之成果。然而一個穩定、安全的後檯作業環境，更是支援證券市場迅速發展之根本，集保結算所一直以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隨著證券市場不斷發展，集保公司保管標的範圍、業務服務種類及參加人種類與數量等均持續增加，且提供之服務功能也更具有多元化、效率化與安全化；民國95年3月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合併，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後，更進一步將服務範圍延伸至短期票券市場，提供證券金融市場單一之保管及交割服務平台。本人能見證及參與集保結算所發展有成，實感與有榮焉。

為促使我國證券市場持續進步，提升證券市場效率，我們和集保結算所持續推動多項興革措施，近年來集保結算所亦配合政策推行，提供更多樣化帳簿劃撥作業，包括：

- 一、因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施行，配合建置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業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作業，有助投資人確實掌握各境外基金重要訊息，以維護其權益。
-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期貨信託業者可募集期信基金作業，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建置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提供期信基金資訊申報傳輸、查詢及公告服務，有利主管機關掌握市場動態，並有助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為符合國際交割作業原則，配合規劃整體市場款券T+2日DVP交割之帳簿劃撥作業。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及因應股東會日期集中化之現象，建立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20年紀事

1989-2009

- 五、為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並與國際制度接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掛牌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跨國掛牌，規劃建立跨國保管、匯撥及上市買賣交割等帳簿劃撥服務機制。
- 六、為維持金融秩序並健全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配合辦理股東會委託書管理、宣導、查核等作業，以有效提升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秩序。
- 七、為提升證券市場之效率及安全，俾利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逐步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發行作業。
- 八、因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施行，配合建置「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即時揭示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公告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完整資訊服務。

二十年來集保結算所各項業務不僅擴展順利，也成為證券市場運作之得力助手。未來期盼集保結算所能因應國際潮流市場需求，以國際視野秉持創新精神，持續推展更具安全、效率、國際化的服務機制，並希冀透過各周邊單位間進一步相互合作與努力，提升我國核心競爭力，以共創市場永續發展為目標，共同勾勒金融市場健全與繁榮的遠景。



證期局 局長

李 際 賢

臺灣證券交易所 薛董事長琦

薛琦



欣逢臺灣集保結算所成立20週年，首先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向集保結算所同仁表達恭賀之意。

結算所自開業以來，就職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作業、辦理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及不斷開發各類帳簿劃撥業務。後來再逐步開展興櫃市場與固定收益商品款券結算交割服務，提供境外基金後台服務及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等業務，是臺灣資本市場後台作業的基石。同時，結算所並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為貨幣市場建構安全與效率之結算交割環境。

此外，結算所透過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順利整合國內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降低投資成本並提高作業效率。在國際化方面，結算所近年來陸續與國際保管機構完成開戶簽約、電腦連線，以及與韓國集保公司建立雙邊開戶等跨國結算交割機制，提供投資人便捷的跨國交易結算服務，更為臺灣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奠定良好基礎。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成立迄今逾四十七年，至98年8月底上市公司家數達到728家。另外，在本公司與結算所共同努力之下，於今年8月順利推出三檔國外ETF來臺掛牌，使得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達14檔。

目前交易所積極推動的業務包括：

- 一、推動台商與外國企業上市：本公司多次分赴東南亞(包含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香港及美國矽谷等地區舉辦外國公司來臺上市宣導會，目前(9月15日)已有26家外國企業向本公司申報輔導，旺旺與巨騰發行TDR，今年預計將共有8家完成第二上市。
- 二、發展新金融商品、提升服務水準：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本公司積極推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上市，除了前述三檔向香港引進的ETF之外，還希望能從法國、倫敦、東京引進該地交易所發行之ETF。此外，在權證發行上市方面，也希望能擴大以ETF為標的權證，且本公司公告的指數已可納為權證標的。
- 三、提升臺灣成為國際公認之已開發資本市場：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市場改革開放措施與增修相關交易制度，包括:推動自98年2月2日實施之證券市場款券T+2日交割制度（DVP）、放寬資產移轉相關作業、ETF市場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推動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等，希望能提升臺灣證券市場的國際位階。
- 四、整合資本市場、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綜效與競爭力，以加速與國際接軌的腳步，本公司與多國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強化與各國交易所之交流。同時，臺灣現貨市場、衍生性商品市場與結算保管機構等單位，除了致力於各自經營體質的改善，亦將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回饋市場參與者。

最後，謹再次祝賀臺灣集保結算所20歲的生日，並期望未來證券周邊單位能共同攜手並進，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證券、期貨、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為促進臺灣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而努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黃理事長敏助

黃敏助



欣逢集保結算所成立屆滿二十週年，本人謹代表證券公會表達誠摯祝賀之意。

證券公會和集保結算所間一直都是維持緊密與互助的關係，承蒙集保結算所持續提供完善的後台服務，讓市場參加人能專心迎合顧客需求，努力推展業績。以往無論在各種與證券商相關的作業與服務上，集保結算所向來不遺餘力，對於證券商及投資人之需求，秉持一貫服務之高度熱忱，站在使用者立場，思考最佳解決方案，並積極著手規劃各項多樣化的帳簿劃撥服務功能。每次與集保結算所合作建立或修正作業制度時，非常順利愉快，雙方也建立起深厚的情感。此外，集保結算所一直秉持著加強資本證券市場的效率與安全，為協助證券商及客戶，提供更好、更令人安心的服務，此與公會服務的理念「熱誠、專業、效率、創新」是相契合的。

集保結算所主動因應金融市場需求，積極推動多項服務作業：改善參加人連線工作站S.M.A.R.T系統，不僅降低連線設備成本，大幅提升資料傳輸效能，更加滿足參加人之實務作業需求；推動證券商與保管銀行間交割資料傳送之法人對帳系統，有利於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對帳作業，並有效提昇證券商及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建置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提供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高效率及安全的交易資訊，為傳遞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提供仲介服務，方便證券商銷售境外基金；近來還配合協助證券商辦理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降低人事成本負擔；建置專線辦理電子函查集保戶資料，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執行單位查詢集保戶往來證券商及帳戶餘額資料，除大幅減少作業負擔，各證券商亦可降低辦理相關案件之作業成本。

此外，在保障投資人權益方面，提供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作業，充分揭露投資人交易全貌，並建立集保語音與網際網路查詢系統，使投資人很便利地查詢集保帳戶相關餘額。

其他還包括加強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管理作業；提供參加人端證券所有人名冊更正電子化作業；擴充鉅額買賣帳簿劃撥服務；提供國際債券跨國帳簿劃撥服務；提供固定收益商品款券同步交割服務；提供有價證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帳簿劃撥等。

這些服務的提供，對於證券業者不論是作業效率的提昇或是成本的降低、投資人便利性及市場發展等方面，都有正面的幫助。

值得一提的是自95年3月27日原證券集保公司與票券集保結算公司合併為集保結算所後，除了原本多元化帳簿劃撥服務功能外，現在再加上與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連線的優勢，服務範圍已同時跨足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的後台結算交割保管作業，服務項目日趨完整，使後台服務的窗口單一化，也充分發揮1+1大於2的綜效，提供我國金融市場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及更安全的後台作業環境，並有效提昇後台作業的服務品質。

本人謹代表證券公會祝福集保結算所，今後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之上，將輝煌的傳統更加發揚光大，為我國金融市場的成長發展，做出更多造福投資人的貢獻。期望集保結算所能不斷精益求精，並站在整體市場及投資人的角度，繼續本著提供成本低、效率高、品質佳之服務精神為證券商及市場參與者貢獻力量，未來本公會也期盼與集保結算所更進一步密切合作，為國內證券業者創造更有價值的後台服務。

序

臺灣集保結算所成立迄今已有20年的歷史，回顧成立之時，臺灣經濟蓬勃發展，景氣持續繁榮，股市交投熱絡，為解決證券相關機構之龐大作業負荷，提高市場效率及維護投資人持有證券之安全，在當時財政部證管會及證交所的積極推動下，於1989年10月成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並於1990年元月正式營業，提供臺灣證券市場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服務，爾後隨著金融市場日漸朝向跨業經營之模式，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於2006年3月與負責票券市場後台業務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合併，透過結算交割保管平台之整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及促進市場發展等綜效。

20年來，臺灣集保結算所在主管機關前瞻之指導，證券暨期貨業界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同仁之孜孜努力下，資本額由新臺幣5億元，增至29億餘元，業務量方面無論是參加人家數、保管標的、帳簿劃撥業務等均穩定成長。截至2009年9月底止，參加人家數達1,700多家，投資人開戶數約1,400餘萬戶，各類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保管總市值更高達新臺幣24兆餘元；保管標的範圍涵蓋了證券及金融市場各種商品，包括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公司債、金融債、分割債券、國際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受益證券等。

臺灣集保結算所成立迄今，除因應市場發展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健全市場方案外，並在現有服務基礎上，持續擴展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服務範圍，改善結算交割作業流程，增進資訊系統運作安全，所提供之安全、效率及



董事長

陳志強

多元化的後台服務機制，在歷經市場成交值的大幅起落，與若干重大違約交割事件時，均能維持正常服務機能，已廣受投資大眾之肯定與信賴，並成為證券暨期貨市場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健全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供市場參與者更為精緻的服務，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及我國證券、票券及期貨市場之發展需要，並因應周邊單位業務規劃，參酌國際市場之發展經驗，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建立專業、創新、效率、國際化的機制，提供精緻、安全、便捷、多元化的服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之安全運作，及提昇市場之運作效率，同時為本公司開創更為寬廣的服務空間。

展望未來，為能持續提昇市場之效率與安全，及與國際市場接軌，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以分階段方式推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在維護投資人權益方面，繼續強化「基金服務平台」、「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公告平台」各項服務功能，期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資產資訊；另在服務外部單位查詢集保餘額資料方面，積極服務各地方法院及執行處電子函查債（義）務人集保資料，完備各種服務功能，期能提昇執行機關作業效率並降低總體社會成本。

在此公司成立屆滿20週年之際，除至誠感念先輩們筭路藍縷為證券金融市場建立了一套安全、便捷且深具效率之結算、交割及保管體系外，面對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與挑戰，將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健全營運實力，致力提高市場服務效率，同時也期盼主管機關時賜指導，透過證券金融業界共同努力與合作，為我國資本市場創造更有價值的服務與提昇國際競爭力。



總經理 林煇鈞

20年紀事 1989-2009

歷任首長

集

歷任董事長



首任 **陳思明**
1989.09.11~1991.10.21



第二任 **趙孝風**
1991.10.22~1995.09.10



第三任 **高抗勝**
1995.09.11~2000.07.25



第四任 **林維義**
2000.07.26~2001.09.10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歷任總經理



首任 **高抗勝**
1989.09.11~1995.09.10



第二任 **葉景成**
1995.09.11~2002.01.30

20¹⁹⁸⁹⁻²⁰⁰⁹年紀事



第五任 **葉景成**
2001.09.11~2007.07.03



第六任 **朱富春**
2007.07.04~2008.08.20



第七任 **范志強**
2008.08.21~迄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第三任 **陳明泰**
2002.01.31~2004.06.30



第四任 **朱富春**
2004.07.01~2007.07.03



第五任 **林修銘**
2007.07.04~迄今

經營團隊



固定收益商品事業群總經理

嚴和平



副總經理

朱漢強



副總經理

孟慶蒞



主任秘書

景廣俐



業務部經理

陳光輝



金融業務部經理

曹素燕



存託部協理

張紫薇



稽核室經理

陳少燕



股務部經理

林清榮



內部查核室總稽核

洪志明



資訊規劃部經理
金融資訊部經理

莊台平



資訊作業部經理

許 成



企劃部經理

張秀珍



管理部經理
勞工安全室經理

何潔敏

經營團隊



財務室經理

林政村



法務室副理

蕭元華



業務委員

許美蓉



業務委員

連勝元



第一章

沿革與組織

第一節 公司籌設經過

壹、歷史背景

我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之推動最早始於1981年，當時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1997年4月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2004年7月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曾於1982年指定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復華公司，2007年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以解決證券商代客戶保管股票之弊端，並降低證券遺失、滅失或竊盜之風險；惟當時並未採行帳簿劃撥方式，僅係以保管證取代現券之流通，買賣交割時仍須交付保管證，而交割作業亦未委託保管機構辦理，證券商須奔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復華公司兩地始能完成交割作業；加以客戶委託代辦過戶之股票係採分戶保管，作業費時又費力。其未委託代辦過戶之股票需於停止過戶前，由投資人自行或委由證券商領回股票，至股務單位辦理過戶手續，不但作業繁瑣，而且加重復華公司及股務單位之工作負荷。此一制度實施至1984年底時，交付集中保管之股票僅有26萬張，僅占當時上市股份總數之1.37%；每日交易之股票，集中保管所占之比率亦僅為6%，成效並不顯著。

迨至1987年，臺灣因經濟蓬勃發展及新臺幣大幅升值、游資充沛，證券市場呈現空前熱絡與繁榮。之後隨著上市公司及證券商家數與日俱增，股票流通量不斷成長，股務單位辦理過戶作業大量集中，加以違約交割事件頻繁，證券商更需加強股票檢視工

作，導致整體作業負擔愈形加重。

為解決證券相關事業之龐大作業負荷，提升證券市場效率，並進而提供安全可靠之集中保管方式，主管機關決定全盤檢討當時之交割及保管制度，乃進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制度」之建構。

貳、公司之籌組設立與初期經營

1988年1月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主管機關積極研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劃撥交割制度基本架構，同時進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籌組，由前證管會陳組長裕璋、證交所趙總經理孝風、復華公司林總經理孝達、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公會）林理事長淑齊及財政部高參事抗勝，於1989年3月7日成立5人籌備小組，證交所趙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政部高參事擔任執行長，負責籌備業務之推動，並設計開發全國證券商電腦連線網路系統。

1989年5月1日召開設立發起人會議，確立公司章程草案。同年9月11日召開發起人第3次會議，選舉董事7名及監察人3名，並舉行本公司第1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推舉陳思明先生擔任董事長，聘請高抗勝先生為總經理。

1989年10月17日，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設立。主管機關於同年12月29日頒訂「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12月30日核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歷經短短8個月餘的籌備規劃，公司

於1990年1月4日開始營業，當時雖僅有元大、永興、聯合、仁信及大展等5家證券商先行完成連線作業，然而代表嶄新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制度已正式誕生；其後除完成承接復華公司集中保管業務之移轉作業及證交所之現券交割作業外，並於1990年8月30日完成全國證券商連線作業。

參、公司合併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係財政部為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制度，於2002年6月頒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國內各票券商、財金資訊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於2003年8月設立，並於2004年4月正式運作，除統籌辦理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外，並與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

鑑於我國金融市場參與者邁向跨業經營之趨勢，證券業及票券業者同時經營股票、債券及票券商品之交易量正逐年增加，主管機關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爰於2005年7月決議推動本公司與票保公司之合併，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綜效。兩公司於2006年3月27日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簡稱TDCC。

肆、業務推展

本公司業務推展的歷程，可概略分為公司設立草創階段、成長階段、轉型階段、多元發展階段等四個階段（詳圖一）。

謹就各階段業務推展成果說明如下：

一、草創階段（公司設立，1989年至1994年）

本公司成立當時主要是接辦證交所以及復華公司所負責的上市股票實體交割保管業務，集保帳簿劃撥業務則尚在起步階段。

配合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小龍債券，本公司於1991年12月完成與Euroclear的帳戶開設及電腦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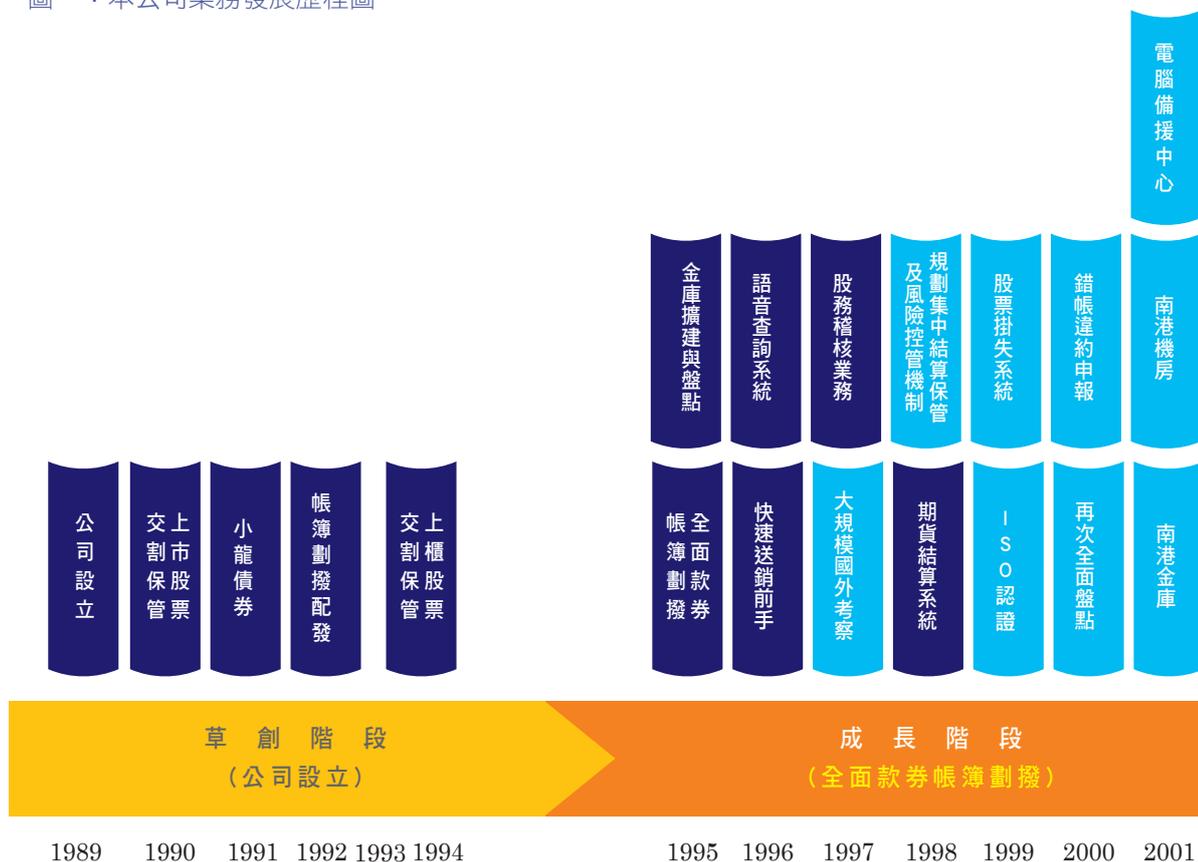
開啟提供投資人跨國買賣帳簿劃撥服務。

本公司於1992年11月開辦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業務，使得以往發行公司在辦理增資股票發放的作業得以大幅簡化，也免除了投資人親自至發行公司領取現股之不便。

1994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成立，本公司開始負責上櫃股票的交割以及保管業務。

總括在這個階段，本公司的服務對象主要還是以證券商為主，提供的帳簿劃撥服務也還算單純。

圖一：本公司業務發展歷程圖



二、成長階段(實施全面款券帳簿劃撥制度，1995年至2001年)

1995年2月14日，在主管機關政策決定下，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此項制度之實施，使得本公司的發展邁入一個嶄新的里程。

同年，本公司進行庫房第一次的全面大盤點，共歷時8個月之久，盤點的張數高達5千3百餘萬張，核點結果正確無誤，並獲得簽證會計師的驗證通過，使得本公司在證券保管業務方面達到零缺點目標。

1996年，本公司實施「當日送存、次日送銷」制度，將參加人送存的股票快速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

機構辦理辨識真偽及送銷前手，讓證券商能於交付客戶交割款項之前確認客戶送存股票之真偽，使偽（變）造股票於市場絕跡，保障證券商權益。

同年，本公司建置「投資人集保戶餘額語音查詢系統」，當投資人因無法即時辦理存摺登摺，或對其往來證券商之登摺資料產生疑慮時，提供直接而且安全之對帳服務，另並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使投資人查詢集保餘額資料更便利。

1997年12月，主管機關並正式委託本公司辦理股務查核作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於1997年成立，本公司並於1998



年7月接受期交所委託辦理期貨結算電腦事務，也開始肩負期貨結算系統正常運作之重責大任。

此外，本公司也在2000年3月推行ISO全面品質保證系統，使得公司各項作業能夠達到標準化，也簡化了作業流程。

本公司業務觸角在此一階段，已開始漸漸朝向多角化發展。

三、轉型階段（實施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2002年至2005年）

到了2002年，本公司發展有了重要的轉折，這一年由於興櫃市場成立，本公司負責興櫃股票市場的結算交割業務，傳統集保業務已開始進行轉型。

同年，全國第一家以無實體登錄方式發行股票的宏碁公司正式向本公司辦理登錄，象徵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化的時代已正式開啟，同時也使得本公司必須嚴肅面對可能產生的衝擊，也更思考著如何進行調整轉型。

由於無實體化的關係，本公司於規劃國內基金採無實體的同時，也開始接觸到國內基金市場，第一檔無實體共同基金也在2005年2月正式推出。

四、多元發展階段（集保結算所成立，2006年迄今）

2005年8月配合主管機關頒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與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建置「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每日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

生效的境外基金相關申報、公告資訊，並建置境外基金款券收付平台，為投資人提供完整境外基金服務。

2006年3月，本公司正式與票保公司合併，結合集保公司多元化帳簿劃撥機制及票保公司與中央銀行連線之款項交割機制，完成了證券市場與票券市場集中保管結算機制的整合，兩家公司合併後，並進行業務及組織整合，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完整的服務。

同年7月，證券市場實施初次掛牌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票(IPO)及上市（櫃）、興櫃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SPO)一律採無實體制度，象徵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時代加速到來，由於本公司已有相當周全的計畫及準備以為因應，推動以來相當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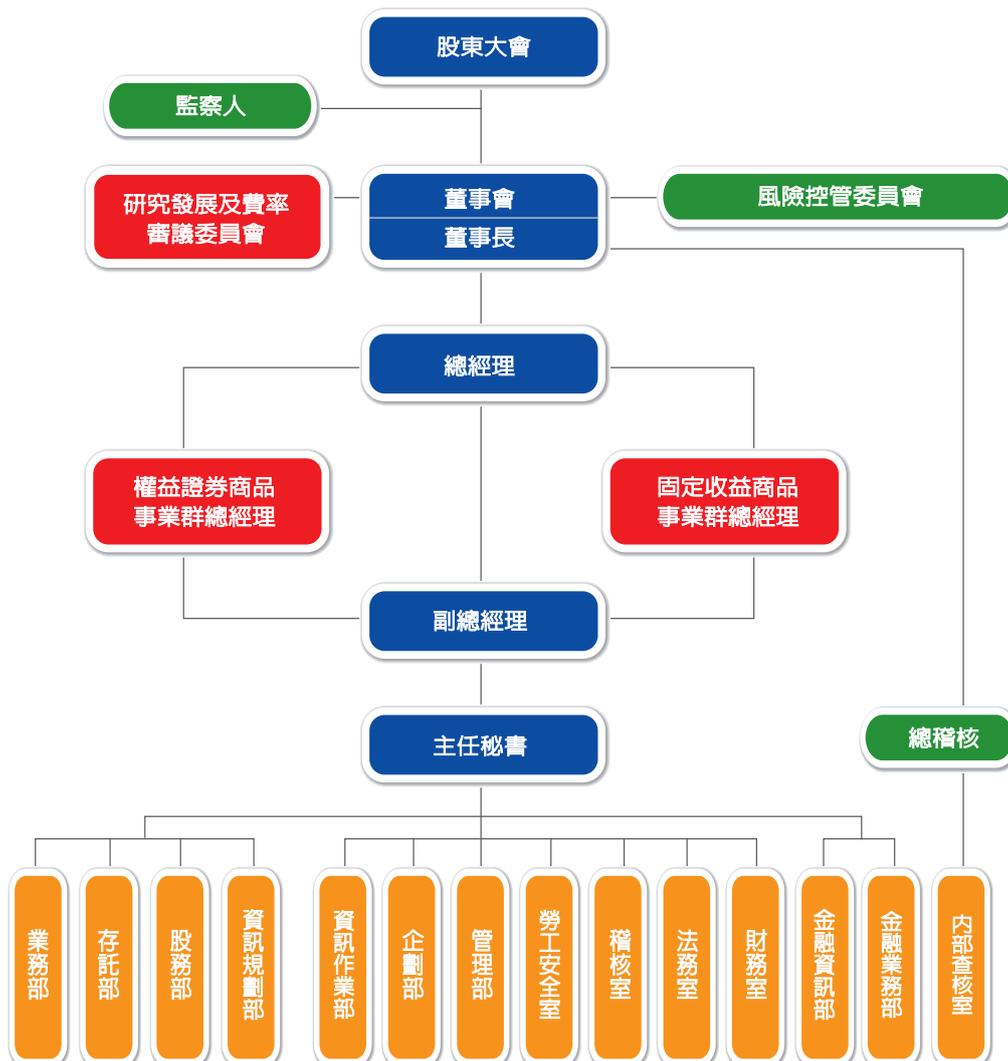
近年來，本公司秉持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及我國證券、票券及期貨市場之發展需要，並因應周邊單位業務規劃，陸續辦理「證券市場款券T+2日DVP帳簿劃撥交割作業」、「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興櫃及第二上市（櫃）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跨國掛牌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國際債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法人對帳系統服務」、「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建置」、「期信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作業」、「股東會委託書查核」等多項重大業務，開創本公司更為寬廣的服務空間，提供證券市場及票券市場更精緻、安全、便捷、多元化的服務。

第二節 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一民營公司組織，最高決策機構為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7人組成，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監察人為公司最高之監察機構，設監察人3人；為推動公司業務並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總經理下設副總經理及主任秘書，並依業務需

要，設置業務、存託、股務、資訊規劃、資訊作業、企劃、管理7部與稽核、法務、財務、內部查核4室；2006年3月與票保公司合併後，增設隸屬董事會之風險控管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另於總經理下增設固定收益商品事業群總經理，並配合業務需要增設金融業務部、金融資訊部及勞工安全室，組織架構如圖二。

圖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組織圖



第三節 資本結構

本公司為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1989年設立登記時，資本額定為新臺幣10億元，

實收資本額為5億元，計發行普通股5,000萬股，每股10元。其中證交所出資60%，復華公司出資20%，其餘20%由證券商、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等123個法人共同出資，截至

表一：本公司股東成員、持股比率及資本變動明細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股/百萬元/%

項目	異動內容	股東	證交所	復華證金 (於2008年更名為元大證金)	證券商及其他	合計
股數	1989年10月發行股數		30	10	10	50
	1991年3月現金增資		55	15	30	100
	1995年9月盈餘轉增資		69.46	18.95	37.89	126
	1998年8月盈餘轉增資		88.56	24.15	48.30	161
	1999年8月盈餘轉增資		108.40	29.56	59.13	197
	2000年8月盈餘轉增資		121.96	33.77	65.93	222
	2001年6月盈餘轉增資		131.10	36.30	70.83	238
	2002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2	37.72	73.53	247
	2005年5月盈餘轉增資		139.62	38.66	75.57	254
	2006年3月合併增資基準日		139.62	38.66	98.61	277
	2006年7月盈餘轉增資		143.11	39.62	98.61	284
	2007年7月盈餘轉增資		146.69	40.62	103.60	291
	2008年8月盈餘轉增資		150.35	41.64	106.19	298
2008年11月買賣持股異動		150.35	53.54	94.28	298	
投資金額	1989年10月原始資本		300	100	100	500
	1991年3月現金增資		550	150	300	1,000
	1995年9月盈餘轉增資		694.65	189.45	378.9	1,263
	1998年8月盈餘轉增資		885.68	241.55	483.09	1,610
	1999年8月盈餘轉增資		1,084.07	295.66	591.30	1,971
	2000年8月盈餘轉增資		1,219.57	337.66	660.2	2,217
	2001年6月盈餘轉增資		1,311	363	709.7	2,383
	2002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2	377.2	737.3	2,476
	2005年5月盈餘轉增資		1,396.23	386.63	755.74	2,539
	2006年3月合併增資基準日		1,396.23	386.63	986.06	2,769
	2006年7月盈餘轉增資		1,431.13	396.30	986.06	2,838
	2007年7月盈餘轉增資		1,466.92	406.20	1,035.98	2,909
	2008年8月盈餘轉增資		1,503.59	416.36	1,061.88	2,982
2008年11月買賣持股異動		1,503.59	535.40	942.84	2,982	
持股比率	1989年10月分配比率		60	20	20	100
	1991年3月現金增資		55	15	30	100
	1995年9月盈餘轉增資		55	15	30	100
	1998年8月盈餘轉增資		55	15	30	100
	1999年8月盈餘轉增資		55	15	30	100
	2000年8月盈餘轉增資		55	15.23	29.77	100
	2001年6月盈餘轉增資		55	15.23	29.77	100
	2002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55	15.23	29.77	100
	2005年5月盈餘轉增資		55	15.23	29.77	100
	2006年3月合併增資基準日		50.43	13.96	35.61	100
	2006年7月盈餘轉增資		50.43	13.96	35.61	100
	2007年7月盈餘轉增資		50.43	13.96	35.61	100
	2008年8月盈餘轉增資		50.43	13.96	35.61	100
2008年11月買賣持股異動		50.43	17.96	31.61	100	

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9億8,182萬9,000元，茲將歷年增資情形臚列如表一。

第四節 捐助及轉投資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歷年來捐助及轉投資之機構如下：

壹、捐助

一、櫃買中心

本公司為促進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順利運作，1994年9月參與櫃買中心之籌設，捐助金額為新臺幣6,000萬元，捐助比率為17.37%。

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2003年1月參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籌設，捐助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捐助比率為19.4%。

貳、轉投資

一、期交所

本公司為促進期貨交易市場之順利運作，1997年1月參與期交所之籌設，認股金額為新臺幣1億元，截至2009年本公司持有期交所股數16,280仟股，持股比率6.5%。

二、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信評公司)

本公司為促進國內獨立公正且信用評等機構之建立，1999年1月參與中華信評公司之籌設，認股金額為新臺幣4,000萬元，截至2009年本公司持有中華信評公司股數3,800仟股，持股比率19%。

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網公司)

本公司為促進我國金融、證券、期貨及電子商務等在網際網路交易安全上所需之電子憑證認證機制之建置，1999年11月參與臺網公司之籌設，認股金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截至2009年本公司持有之臺網公司股數為2,611仟股，持股比率18.07%。

四、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總公司)

本公司為促進我國股東會議決權之行使與健全委託書制度，協助股東會順利召開，以保障投資人股東權益，2004年12月參與臺總公司之籌設，認股新臺幣9,000萬元，然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起奉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股東會委託書查核業務，為保持中立客觀立場，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29日將持股全部轉讓完畢，目前已無任何持股。

第二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暨 帳簿劃撥制度架構

第一節 二段式法律架構

為降低市場整體有價證券處理之風險，落實安全、便捷之作業機制，主管機關於1989年12月頒訂「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確立以二階段式帳戶架構，建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所謂二段式帳戶架構即：

第一段：投資人與參加人簽訂契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後掣發證券存摺，並透過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交割、匯撥、轉帳、設質交付等業務。參加人應設置「客戶帳簿」，記載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數量增減事由等事項。

第二段：參加人與本公司簽訂契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其客戶或其本身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作業。本公司應設置「參加人帳簿」，記載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數量增減事由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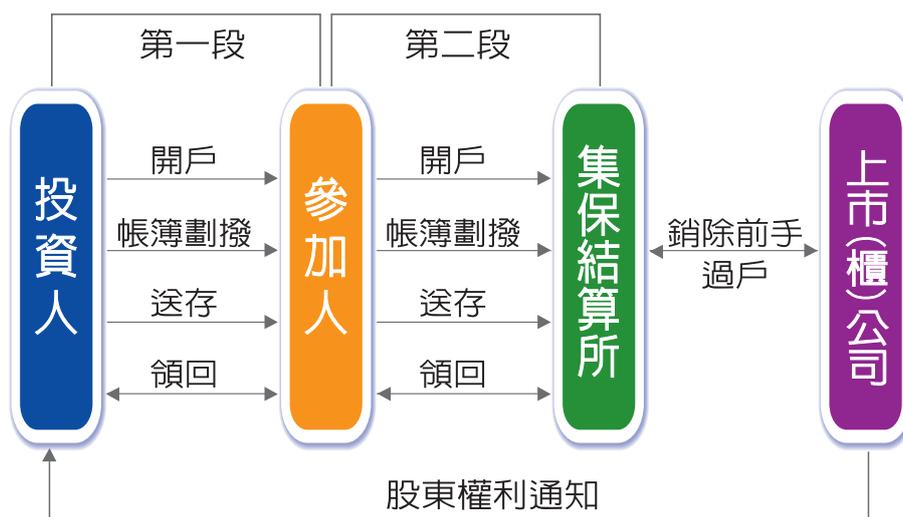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架構，如圖三。

第二節 參加人

壹、參加人種類

參加人係指於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送存有價證券並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者。本公司參加人種類早期以證交所、證金公司、證券商等證券交易市場結算交割參與者為主。隨著證券金融市場之日益蓬勃發展，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參加人種類及其功能亦隨之增加。

圖三：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架構圖



1991年配合債券交付經售作業，新增公債交易商、保管機構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1994年配合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制度之實施，以及本公司開辦有價證券實質交付帳簿劃撥業務，櫃買中心、金融機構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0年配合國安基金之成立運作，本公司提供相關帳簿劃撥服務，財政部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2年配合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帳簿劃撥作業之實施，以及開辦有價證券公開收購帳簿劃撥業務，發行人、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3年配合期交所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採實物交割業務，本公司提供相關帳簿劃撥服務，以及開辦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業務，期交所、信託業成為本公司參加

人。

2004年本公司推動提供四大基金相關帳簿劃撥服務，退撫基金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5年配合開辦中央銀行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帳簿劃撥業務，中央銀行業務局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6年因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原票保公司參加人清算銀行、票券商亦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7年配合辦理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之有價證券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中央銀行國庫局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2008年配合期交所開辦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業務，期貨商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歸納現行本公司參加人種類包括下列9類，各類參加人家數統計詳圖四：

- 一、政府機構：財政部、中央銀行
- 二、結算機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
- 三、證券期貨商：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期貨商
- 四、證券金融事業
- 五、受託保管款券之保管機構
- 六、金融保險業
- 七、有價證券發行人
- 八、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 九、其他：中央公債交易商、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業、管理或運用政府基金之機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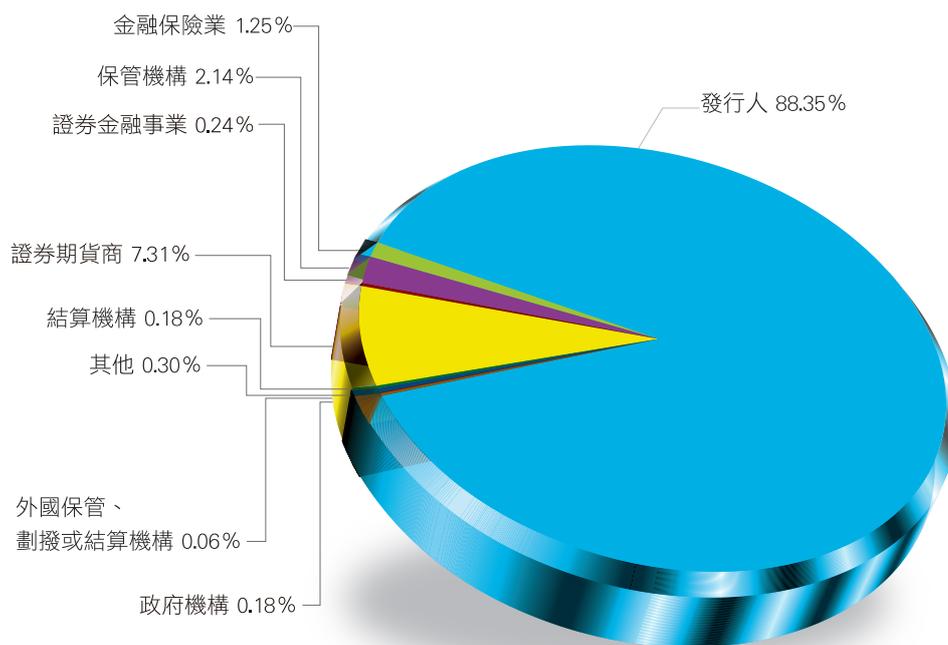
貳、參加人帳簿設置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及核准業務設置參加人帳簿，並依參加人不同之業務屬性，於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分設自有、客戶所有、待交割、設質及登錄等部分，相關架構圖如圖五。

各參加人基於管理目的或業務需要，得設置相關專戶，俾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例如：

-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開設待交割帳戶，辦理與證券商間及證券金融事業間有價證券之買賣交割，另開設客戶帳之借券擔保品專戶，辦理借券擔保品收付作業。

圖四：參加人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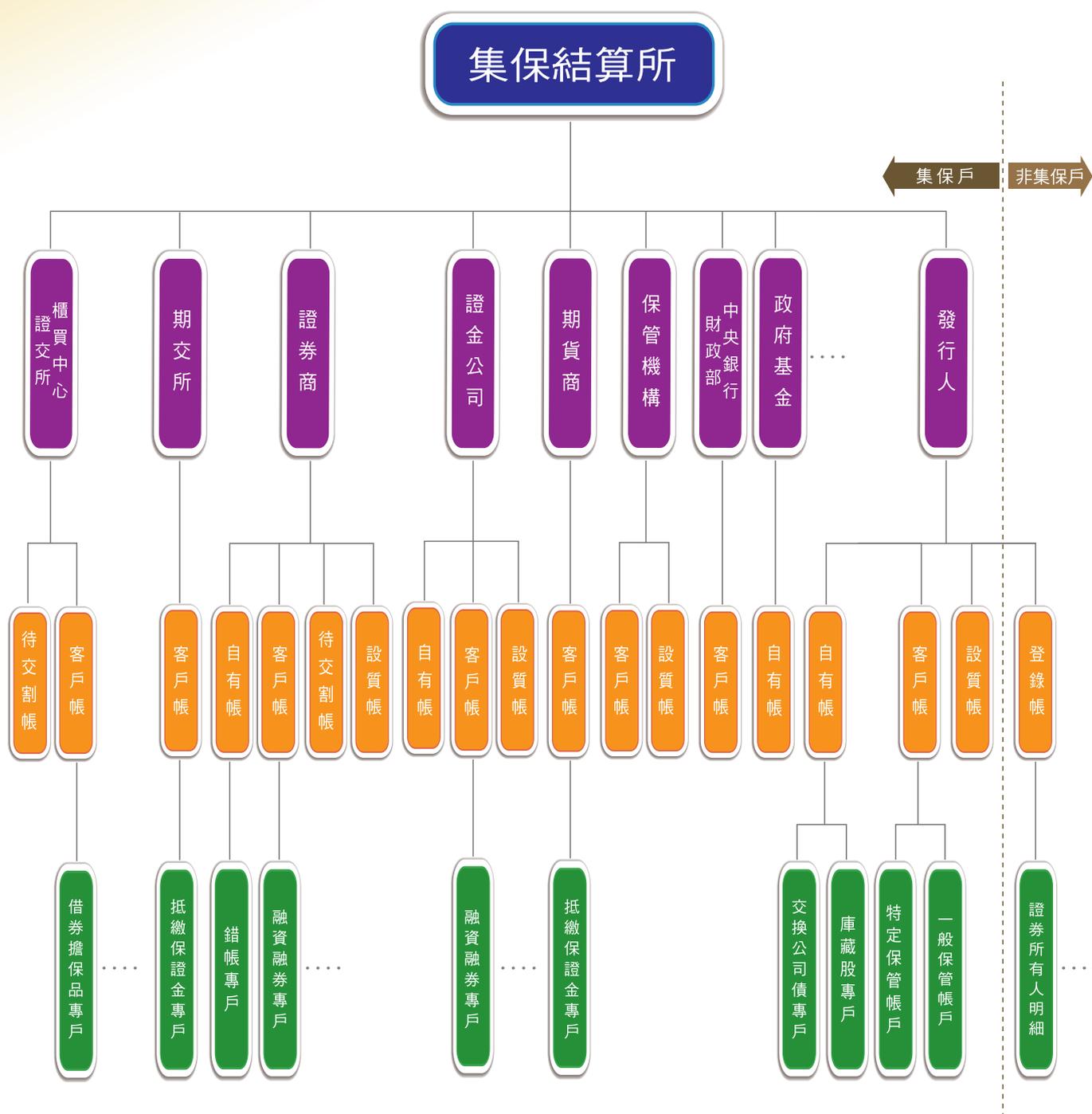
- 二、期交所及期貨商為便於管理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開設客戶帳之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及其退還、處分等帳簿劃撥作業。
- 三、證券商開設自有帳及客戶帳，分別辦理其自有及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另開設質帳，辦理其客戶為質權人時之質權設定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 四、證券金融事業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開設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辦理客戶信用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 五、發行人於自有帳下開設交換公司債專戶，以保管其於國內及海外發行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證券；開設庫藏股專戶以辦理公司依規定買回其股份之轉讓或註銷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另於客戶帳下開設特定保管帳戶，以辦理其董監事或大股東股票強制集保作業；開設一般保管帳戶，以辦理股東或持有緩課或私募股票之股東持股登載質權設定及信託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 六、配合無實體證券之發行，發行人開設登錄帳，辦理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或持有緩課股票之股東之持股登載及相關明細調整事宜。

參、證券存摺登載持股資料

證券商於投資人完成保管劃撥帳戶開戶後，擊發證券存摺予投資人，投資人辦理送存、領回、轉帳等交易時，須持證券存摺至證券商辦理。起初證券存摺係登載投資人帳戶中有價證券普通交易之種類、數量及異動情形，不包括融資、融券買賣的信用交易資料。

隨著全面款券帳簿劃撥制度之實施及融資融券業務的開放，投資人對於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證券公會遂於2003年7月15日第2屆第16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請本公司提供信用交易登摺、語音查詢及製作信用交易過戶清冊之服務。本公司爰於2004年5月5日獲主管機關同意，自2004年12月13日起將信用交易異動明細及餘額資料亦納入證券存摺，使投資人買賣成交之普通交易及信用交易資料，均可登載於同一本存摺，帳戶動態與交易狀況一目瞭然，管理資產也更為便利。

圖五：本公司保管帳簿劃撥帳戶架構圖





2107-80-78-017089 21
2107-80-78-017089 21

90-ND-0019175

444035

第二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第一節 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作業

壹、業務發展歷程

1990年1月4日本公司正式開始營業，承接復華公司集中保管業務。作業初期本公司收付保管之有價證券僅以證券集中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憑證為限，其後隨著業務的擴充，所收付保管之證券種類亦陸續增加債券、零股、跨國發行之股票等以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嗣後因配合證券市場之發展，本公司陸續推動下列業務：

一、債券交付經售作業

1991年，中央政府公債發行量大為成長，公債交易市場亦大為活絡，本公司隨即配合完成債券交付經售作業之規劃，並於同年11月發行之央債81之1期正式實施。其後因本項作業實施成效良好，普受市場認同，故亞洲開發銀行等國外金融機構來臺發行外國債券，亦採行此作業辦理相關配售轉帳事宜。惟自1997年9月23日，中央銀行首度發行無實體之登錄公債後，中央公債均採登記形式發行，並以清算銀行為登記機構，故現階段本公司已無債券交付經售業務。

二、轉讓過戶申請書簡化作業

1995年以前，股東辦理股票過戶或送存集中保管時，每張股票均需附發行人印製之專屬轉讓過戶申請書（以下簡稱過戶書），故發行人於發行股票時須印製大量過戶書俾供股東



使用，造成資源浪費及增加管理成本。為降低發行人及證券商相關印製、保存及管理作業成本，本公司數度邀集證券商代表、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研討過戶書簡化作業，自1995年7月份起，證券商及投資人使用過戶書，得以證券公會印製各發行人通用之空白過戶書。

另本公司為簡化投資人、證券商填製過戶書之繁複作業，並減輕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後留存原過戶書之管理及倉儲成本，於1996年2月23日起實施，規範以每50張為單位填具1張過戶書，並自1999年6月1日起，調整為連號張數屬10之整倍數者即可僅填附1張過戶書。

三、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

1994年，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本公司於中、南部籌設分支機構，以降低中、南部證券商之營運成本，經本公司評估後採行郵寄收付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結算交割，自1995年2月4日起實施，計有7家證券商試辦3個月，試行結果良好。本公司於1995年9月修訂完成「證券商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規劃案」，正式適用全體證券商，自1996年1月16日起，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25家證券商加入本項作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998年成立後，自1999年4月份起接手辦理郵寄收付作業，成立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小組，由證券公會遴選見證人，辦理證券商與本公司間

有價證券收付作業。

惟因帳簿劃撥作業普及，以及推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郵寄收付作業量大幅減少，證券公會乃於2008年12月底終止見證人辦理郵寄收付作業，而本公司為節省中南部證券商作業成本，乃規劃「證券商以郵寄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及集保業務相關書件等收付作業」由證券商直接對本公司辦理郵寄交付作業，並自2009年3月9日起正式實施。

四、送存輸入股票號碼作業

為降低參加人誤收偽（變）造及掛失股票之風險，本公司自1996年6月22日起，實施參加人送存股票號碼建檔作業，參加人於送存股票時，可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檢核送存股票號碼，1996年12月發生英業達偽造股票案，即因參加人利用本公司股票號碼系統，得以及時發現，降低了經營風險。

五、緩課股票送存集中保管作業

1998年9月以前，投資人取得符合1999年底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或1990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規定之緩課股票，須先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放棄緩課，或於賣出後由證券商辦理賣出通報(列入投資人賣出年度所得)，始得送存集中保管。

為簡化投資人緩課股票送存集中保管之稅賦申報程序，本公司建議財

政部賦稅署，投資人於送存緩課股票時，得以面額計算其送存年度之股利所得，申報課稅。財政部分別於1998年9月3日及2000年9月1日核釋股東取得緩課股票後送存集中保管之稅務處理原則，規範投資人透過證券商送存緩課股票時，應由發行人填報申報憑單，並列入股東送存集保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六、歸戶領回作業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針對發行人無實體發行之有價證券經終止登錄或喪失公開發行資格時，規範發行人應依本公司提供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明細，以證券所有人名義印製單張不定額股票（一個集保帳戶一張），交付本公司保管，俾供投資人領回。

另考量投資人若開設數個集保帳戶者，領回前揭終止登錄或不繼續公開發行所印製或換發之實體證券時，須分赴不同證券商辦理之作業不便，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起實施歸戶領回作業，投資人可攜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其任一往來證券商辦理歸戶領回，本公司於申請次一營業日交付申請證券商領回轉交投資人。

七、推動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保管品中股票送存集中保管

本公司自2007年5月起積極與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各委託機構（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溝通連繫，歷經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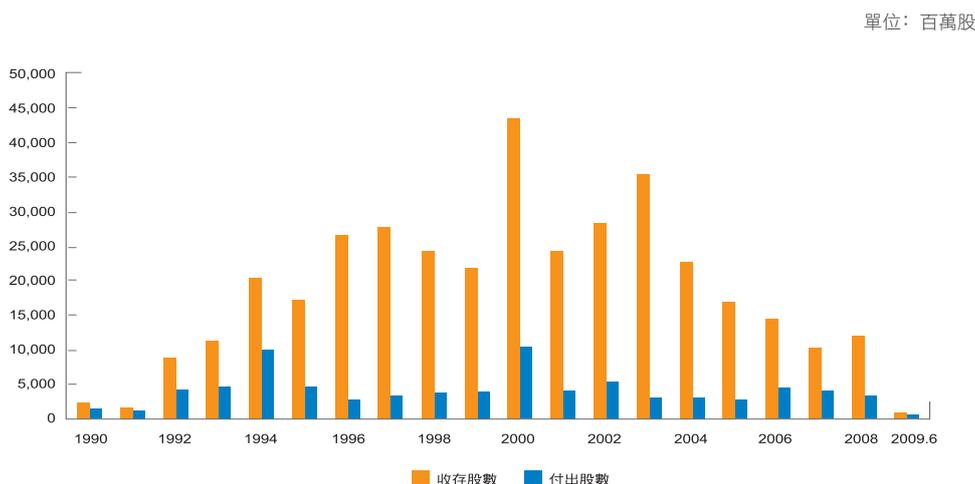
個月努力，中央銀行國庫局於2007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簽約成為參加人，並為委託機關設置客戶帳辦理送存集中保管作業。

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各委託機關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混藏方式保管，本公司提供送存、領回、匯撥、設質等帳簿劃撥功能，庫存保管同種類之股票，由委託機關按送存之數量分別共有，委託機關申請領回時，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股票返還之；未上市（櫃）、興櫃已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股票採分戶方式保管，依委託機關別分別設置保管帳，並掣發有價證券保管證，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持有，委託機關申請領回時，本公司以其原送存之記名股票返還之；截至2009年6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委託機關送存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保管品中股票共計70萬張86,274,292仟股（其中混藏保管26萬張7,796,696仟股；分戶保管44萬張78,477,596仟股）。

貳、效益及統計

多年來本公司為提供參加人及投資人更安全、便捷之服務，在送存、領回作業程序上陸續採取多項措施，另近年由於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推動，投資人送存之證券數量已逐年下降，且本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帳簿劃撥服務，投資人領回實體證券之需求亦大幅下降（詳圖六），使得我國證券市場之現股流通量不斷降低，逐漸朝向證券不移動化發展。

圖六：仟股收付業務統計圖



第二節 有價證券保管作業

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分為混藏保管及分戶保管2種作業方式辦理：

壹、混藏保管

一、業務發展歷程

回溯1982年9月復華公司開辦股票保管業務，雖以保管憑證替代現券流通，並直接代投資人辦理過戶，惟此作業方式仍無法有效簡化交割手續，主管機關乃成立專案小組，全盤檢討當時之交割及保管制度，並於1988年間，著手修訂證券交易法及制定各項規章，規劃設置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專責機構。

本公司自1990年1月開始營運起，復華公司庫存股票分批移轉至本公司保管，至1990年9月復華公司實體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完全由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所取代，截至2009年6月底止，本公司混藏保管有價證券庫存統計資料詳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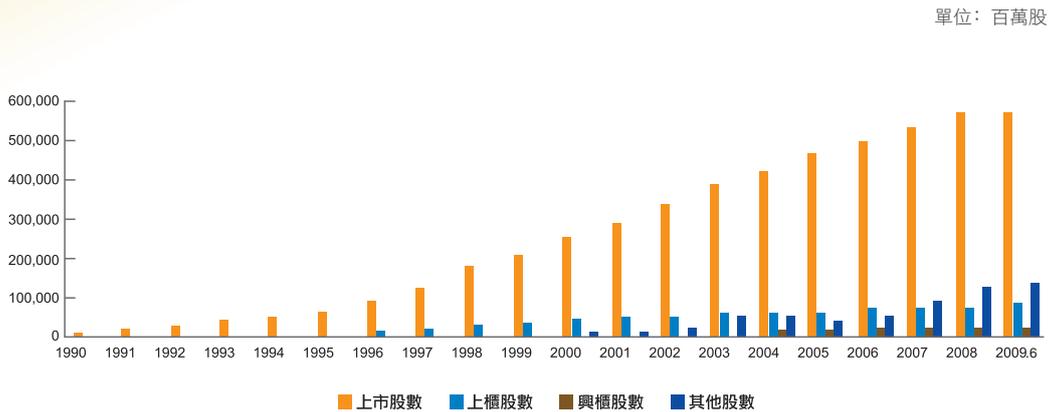
為使有價證券之管理更臻完備，本公司陸續開辦下列業務：

(一)實體有價證券資料建檔管理

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減少瑕疵股票之產生，初次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歷年已發行股票，及已上市（櫃）、興櫃公司新發行之股票應符合印製規格，並送本公司測試，發行人取得本公司測試合格證明，始可憑以申請上市（櫃）或興櫃買賣，此舉對有價證券市場之管理及股票印製之標準化、規格化著有貢獻。

同時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建置完整之有價證券資料，對於每張

圖七：混藏保管有價證券庫存統計圖



首次進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必先黏貼條碼，逐張登錄條碼及證券號碼；出庫時以電腦銷號，以確保出庫數量正確無誤，另為有效防止偽（變）造、掛失股票之流通，更建置完整之股票發行資料檔、掛失資料檔及設計股票號碼檢查程式，凡經由本公司入庫建檔之股票，若屬掛失或偽（變）造者，均能立即發現。截至2009年6月底，本公司透過股票發行資料檔、掛失資料檔及號碼檢查程式檢誤，發現之瑕疵、掛失股票，已逾65萬5,000張，足見股票資料建檔管理之重要性。

(二)銷除前手

本公司於參加人送存之次1營業日，將投資人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送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銷除前手作業，將該有價證券轉記

於本公司開立之專戶。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3日內，由本公司彙總保管股票之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行人，記載於該公司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截至2009年6月底止，本公司辦理銷除前手作業統計資料詳圖八。

(三)儲位管理

本公司保管之庫存有價證券，長久以來為瞭解每1張實體存放位置，入庫時皆依建檔號碼批號編輯儲位，以電腦記載每1架、層、格之證券種類及數量，透過本系統除能便利查詢股票存放位置，更確實掌握每日庫存數量。未來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本公司亦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於推動鼓勵優惠期間，針

對代轉換全面無實體之發行人，提供持續保管作廢有價證券1年之服務，期使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過程順利推動。

(四)大面額有價證券之換發

為紓解本公司金庫容量日趨飽和壓力，本公司自1992年8月起著手規劃庫存保管證券合併換發大面額作業。截至2008年底止換發家數已達1,543家，換發張數累計達9,769萬7,155張，鑑於2006年7月1日起屬初次掛牌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IPO)及上市(櫃)、興櫃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股票(SPO)均採無實體發行，本公司金庫容量壓力已漸紓解，爰自2009年起停止辦理庫存保管證券合併換發大面額作業。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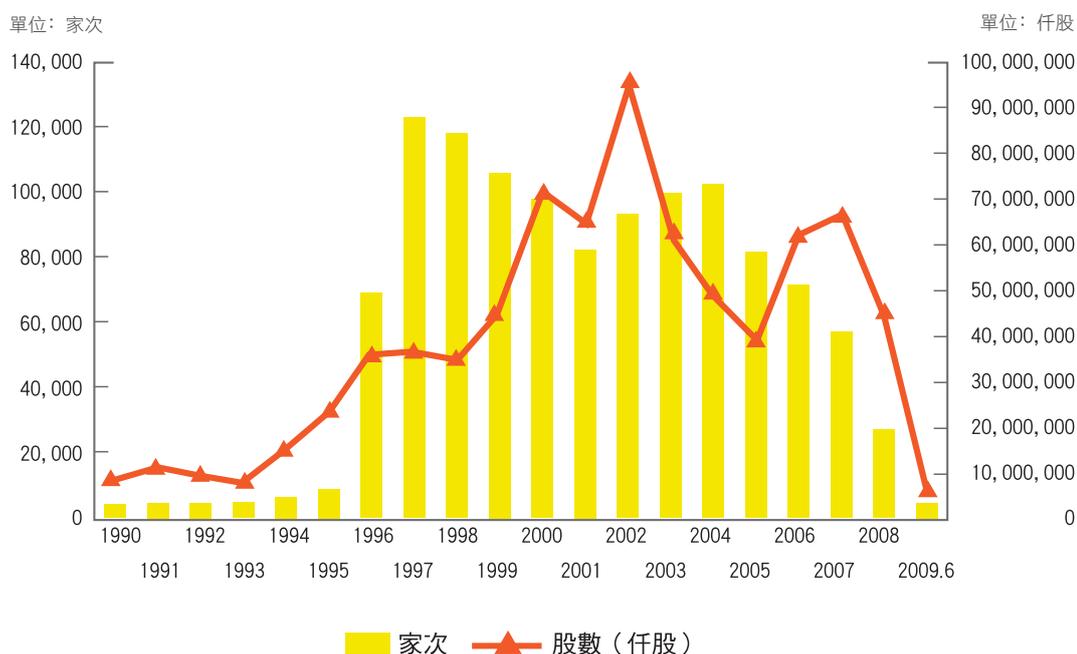
自2009年8月起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本公司庫存保管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將陸續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二、效益及統計

本公司肩負時代賦予使命，擔任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專責機構，回顧20年來，承蒙主管機關鼎力協助及參加人等全力配合，前揭各項作業得以運作順暢，充分發揮帳簿劃撥之功能，使得偽(變)造股票無法遁形，確保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人權益，達到提供便捷、安全、效率之服務與保管零缺點之品質目標。

2006年7月1日起，主管機關實施

圖八：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銷除前手統計圖



IPO/SPO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本公司保管庫存股票張數亦逐年下降，由2004年創下7,665萬張之高峰下滑至2009年6月底5,847萬張，總庫存股數則由5,593億股增加至8,671億股，其中庫存實體股票5,112億股，占庫存股數比率58.96%；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3,559億股，占庫存比率41.04%(詳圖九)。

順應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已成全球趨勢，主管機關並於2009年7月14日召開會議，決議3年內優先推動上市(櫃)、與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本公司刻正積極配合推動，並協助發行人辦理換發相關作業，以期該項政策之落實執行。

貳、分戶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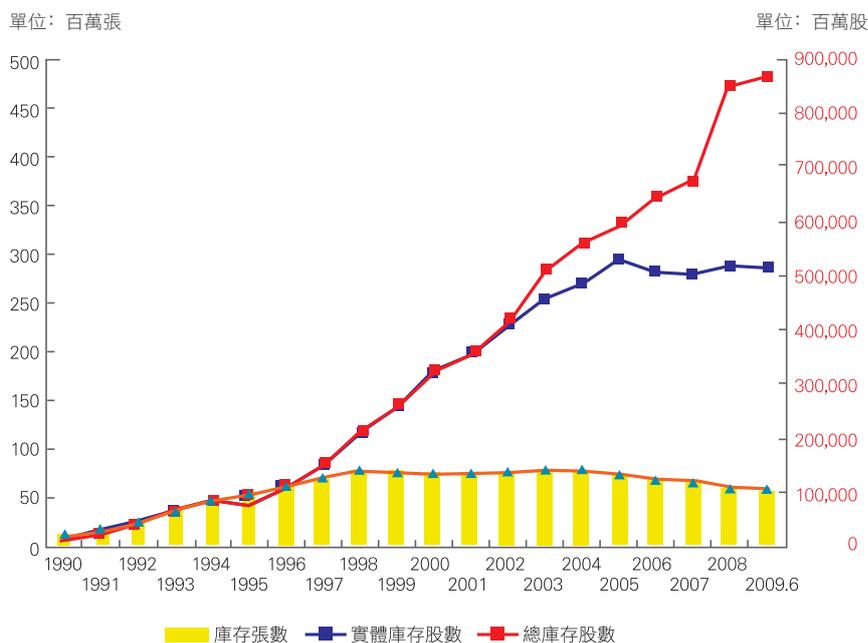
一、業務發展歷程

因應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範發行人須將其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以下稱特定保管股東)持有之有價證券，提交一定比率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一定期間之規定，以及發行人特定股東有無法採用混藏保管之需求，本公司爰開辦分戶保管相關業務。

(一)實體有價證券分戶保管

分戶保管方式不同於前述之混藏保

圖九：庫存有價證券統計圖



管，本公司將特定保管股東送存之有價證券，分別裝袋保管，屆期以原券返還。隨著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持續增加，1998年底分戶保管張數已達710萬張（詳表二），遂配合本公司庫存保管證券合併換發大面額作業，分戶保管亦得採大面額方式送存保管。

（二）帳簿劃撥方式分戶保管

自2001年12月6日本公司開辦發行人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分戶保管作業，讓初次上市（櫃）公司之特定保管股東，得透過帳簿劃撥方式將其開設於證券商項下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餘額，匯撥至發行人於本公司開設之特定保管帳戶加以管制；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之保管期限屆期時，發行人申請解除管制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撥還至特定保管股東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有關庫存統計資料詳表三。

（三）代國庫保管

為加強對政府機關之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9日與中央銀行國庫局簽定分戶保管契約，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各委託機關（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得送存本公司分戶保管。2009年5月6日公庫法修正部分條文，本公司納為中央銀行之代辦機

構，代辦證券之保管事務，累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中央銀行國庫局送存本公司分戶保管張數為44萬張，占分戶保管庫存張數54%。

二、效益及統計

本公司受理分戶保管業務，隨著上市、櫃市場規模擴大，為發行人作業簡化及降低本公司庫存量，除積極推動以大面額有價證券送存分戶保管，更開辦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分戶保管作業，發行人既可省去送存作業成本更可免除搬運路途之遺失風險，發行人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讓資訊互動更順暢，亦大幅改善長久影響本公司庫存管理、調撥、銷號、入出庫等作業之不便及成本負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分戶保管實體庫存張數降為82萬張，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分戶保管股數達12億多股。

參、金庫及庫房管理

一、業務發展歷程

為確保庫存保管實體有價證券之正確與安全，本公司金庫之設備、管理及查核等項作業，均規劃完備並確切執行，茲分述如下：

（一）金庫建置

隨著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保管範圍及數量之變化，為維持最完善之庫存管理品質，以追求更安全、便捷、

表二：實體分戶保管庫存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仟張/百萬股

年度	上市		上櫃		興櫃		未上市(上櫃)		合計	
	張數	股數	張數	股數	張數	股數	張數	股數	張數	股數
1990	1,178	1,302	—	—	—	—	123	123	1,301	1,425
1991	1,882	2,546	—	—	—	—	664	1,422	2,546	3,968
1992	2,204	2,738	—	—	—	—	718	19,668	2,922	22,406
1993	2,488	3,707	—	—	—	—	1,013	32,058	3,501	35,765
1994	2,827	4,380	170	170	—	—	908	35,108	3,905	39,658
1995	3,124	5,703	1,005	2,047	—	—	1,481	5,741	5,610	13,491
1996	3,227	6,060	1,723	3,129	—	—	1,353	2,996	6,303	12,185
1997	2,909	6,037	1,901	3,235	—	—	1,815	5,632	6,625	14,904
1998	2,646	7,148	2,830	5,250	—	—	1,666	4,902	7,142	17,300
1999	2,370	8,105	2,797	7,504	—	—	833	4,679	6,000	20,288
2000	2,446	10,333	2,290	9,256	—	—	754	2,503	5,490	22,092
2001	2,197	12,826	1,778	7,843	—	—	553	1,529	4,528	22,198
2002	1,964	11,374	1,578	5,767	53	82	292	936	3,887	18,159
2003	1,376	12,404	1,106	3,768	10	72	215	659	2,707	16,903
2004	1,078	10,880	724	2,271	3	4	173	581	1,978	13,736
2005	902	9,776	516	1,564	—	—	131	430	1,549	11,770
2006	533	4,812	228	891	—	—	88	335	849	6,038
2007	399	2,448	90	216	—	—	96	996	585	3,660
2008	304	2,043	35	83	—	—	515	63,860	854	65,986
2009.6	294	2,023	27	74	—	—	504	63,869	825	65,966

表三：帳簿劃撥方式分戶保管庫存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股

年度	上市	上櫃	興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2002	2,147	360	91	—	2,598
2003	2,751	1,610	35	—	4,396
2004	4,201	2,372	69	—	6,642
2005	5,026	2,873	—	20	7,919
2006	5,005	2,429	24	41	7,499
2007	4,463	1,450	75	20	6,008
2008	403	538	162	24	1,127
2009.6	612	658	—	28	1,298

高效率之作業制度，本公司積極建置並調整金庫保管狀況。自本公司成立迄今，金庫之建置歷程可分為四個主要階段，分別如下：

1.第一階段1990年至1995年

本公司於1990年初正式營業，因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深受投資人信賴，因此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數量呈現大幅度之增加。由1990年9月逾1,000萬張至1995年8月已突破5,100萬張，庫房設備已不敷使用。原建置之自動倉儲系統及活動儲櫃僅能置放約22%之庫存股票，其餘股票存放於5,419個紙箱暫置。

2.第二階段1996年至2000年

本公司於1996年10月著手進行金庫擴建工程，金庫面積由379坪

增為784坪，容量由5,300萬張增為9,000多萬張，並強化金庫結構安全、提昇消防設施、加強保全監控系統等多項保障，成效顯著。

3.第三階段2001年至2005年

考量我國證券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於1997、1998、1999年分別實地參訪瑞士SEGA金庫及韓國證券集保公司（KSD）新建金庫，以瞭解兩國符合國際標準金庫之相關設施、規模及建置經驗，2000年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場所，規劃建造現代化金庫，2001年2月24日正式搬遷啟用。

4.第四階段2006年一迄今

因應股票發行無實體化，股票保管張數銳減，於2006年4月15日

金庫建置歷程



已將586坪之南港2庫縮減為400坪，另186坪調整為資料庫，未來庫存無實體保管比率將逐年提高，庫房可視實際庫存保管情形再作整合並變更用途移為他用，目前本公司計有4座金庫，總坪數1,092坪可存放7,900多萬張有價證券，其中有關參加人日常收付及辦理銷除前手、零股合併等作業之有價證券，暫時存放於2座弘雅市區庫房，其餘裝箱並以電腦編輯儲位存放2座南港郊區庫房。

(二)金庫設備

金庫設備經精心設計，存放設備均採可拆裝式鋼架之活動儲櫃，空間運用彈性大。庫內配備最先進之保全、監視、防潮、防蟲、消防及門禁設備，其安全設施如次：

1.金庫庫門

採與美國聯邦銀行同一品牌，符合ULCLASS-2國際標準規格。

2.結構設施

採用6面鋼板外加防火矽酸鈣板方式施工。

3.防火設施

採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及美國保險業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認可之無色、無臭、無導電性、無毒之FM200壓縮性氣體，於火警發生時透過系統噴口10秒鐘內自動噴灑完畢迅速滅火。

4.防盜設施

金庫內加裝振動感知器、體溫感知器、磁簧開關、監視攝影機等安全防護措施，並透過監視系統，隨時掌控庫房內部情況，且維持24小時警衛及與保全公司連線，以隨時掌控情況。

5.門禁設施

採最先進感應式磁卡辨識系統，存取股票人員須驗明權限始可進出金庫，且南港庫房更規劃有外門未關閉前無法開啟內門之防搶設計。

(三)金庫管理

1.門禁管理

本公司訂定金庫管理要點，規範有關人員進出管制、庫門啟閉、鑰匙及密碼保管等庫房門禁管理事項。安全管制採24小時安全警衛嚴密監控外，金庫門啟閉鑰匙及密碼由單位經理指定中級專員以上不同級幹部人員2人分別保管，保管人員金庫內作業嚴格要求必須2人以上，人員進出金庫內門必先刷卡加按密碼，以核驗登錄之磁卡與密碼相符後，始得進出金庫。此系統每日紀錄進出人員、時間，並列印進出紀錄表備查，以確保門禁安全。

2.入庫證券之管理

經發行人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辦理入庫重編建檔、覆核確認及儲位編輯後，以50張為1批、10批（500張）為1紮打包，貼上2名作業人員簽名紮封籤，入庫保管。南港庫房存放之有價證券，以同種類9紮（4,500張）為1

箱，裝箱方式保存，每箱貼有箱封籤，封籤上同樣有2名作業人員簽名共同負責，確保庫存之正確性。

(四)庫房查核

1.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本公司庫房管理，除入、出庫有價證券皆由電腦帳務控管外，保管單位存託部負責定期、不定期自行查核，另由稽核單位內部查核室定期、不定期專案盤點。內部查核室每月至少進行6次查核，並審查保管單位內部自行查核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查核缺失。對保管之債券每日由稽核人員盤點異動儲櫃，加貼封籤，以確保庫存有價證券保管安全，充分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2.專案盤點

為確保本公司庫存保管有價證券零缺點，本公司曾舉辦過3次跨部門全面大盤點專案查核，第1次於1995年間，歷經28個工作天，動用3,000人次，盤點所有庫存確認保管張數正確。第2次於2000年至2001年間，歷經10個月，動用20,000人次，盤點所有庫存除確認保管張數無誤外，更進一步確定保管有價證券均無瑕疵，俾利南港庫房搬遷。第3次於2007年間，期間歷經24個工作天，動用1,024人次，就庫房保管之大面額、仟股、零股、公司債、金融債及分戶保管等實體有價證券及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核點，另派員赴實券保管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主辦行及各經辦分

行，全面盤點委託保管之實體短期票券，盤點結果與庫存實體帳載種類、面額及張數相符，並就抽查範圍委託勤業眾信及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覆核驗證。

二、效益及統計

本公司保管之金庫均經精心設計，庫存之管理採儲位管制系統，確實掌握每張有價證券存放位置，尤其南港庫房啟用後，明確界定各庫房之功能，弘雅庫房屬機動庫房因應日常收付，南港庫房屬不動庫房存放短期無須異動之有價證券，以打紮裝箱方式存放，大幅提昇庫存管理效用。截至2009年6月底止，庫存集中保管實體有價證券張數仍高達5,829萬張，其中48%之股票保管於南港一庫，30%保管於二庫，另22%保管於弘雅庫房。

雖然有價證券發行已朝向無實體化發展的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實體保管有價證券安全，仍持續以「有價證券保管零缺點」為品質目標，妥善管理投資大眾的寶貴資產，並協助證券市場逐步推動，邁入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之境界。

未來因應全面無實體發行專案推動，本公司將逐年對庫房使用作整合及檢討，短期規劃部分空間為協助發行人轉換無實體後，代其保管作廢有價證券之倉儲，長期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變更用途移為他用。

第三節 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作業

壹、業務發展歷程

一、前言

鑑於有價證券偽（變）造、遺失、毀損等風險，有價證券發行無實體化漸成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因此在重要國際證券組織如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與30人集團(Group of thirty；G-30)的建議下，各個主要國家已紛紛朝向發行無實體化方向推動。

目前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情形，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無實體保管作業，此類國家包括西班牙、法國及日本等國家；採實體發行、無實體保管國家如英國；實體、無實體發行並行、無實體保管國家如中國大陸；發行、保管採實體、無實體並行制度國家，計有韓國、美國。

二、本公司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歷程

(一)發展初期

自1990年本公司設立，實施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以來，市場有價證券的交易、設質及移轉等作業，實質上經由帳簿登載、轉帳方式取代了實體有價證券之移轉，市場上流通之實體有價證券大幅減少，有價證券呈現出「不移動化」現象。

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法制建立，始於2000年6月30日通過證券交易法第6條及第8條修正，增訂發行人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改採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規定，另於2001年10月25日公司法增訂第162條之2及第257條之2條文，明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發行人無實體發行股份之登錄機構，本公司即於2001年12月20日起開辦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2002年3月28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面換票，開啟全面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先河。

(二)無實體發行自由採行至強制採行階段

因應有價證券發行無實體化之國際潮流及加強推動無實體化發行，主管機關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自2006年7月1日以後，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

採行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公司，自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底，由289家拓展為1,377家，占全部上市（櫃）、興櫃公司1,479家之93%。以無實體方式登錄之有價證券種類，有普通股、轉換公司（金融）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特別股、開放式受益憑證、公司（金融）債、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不動產受益證券等等。

(三)推動全面無實體發行時代

有價證券發行無實體化於我國證券市場已具備相當成果，為擴大本國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經衡酌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展情形，自2009年8月起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本

公司謹擬定推動計畫，3年內優先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及上市（櫃）之實體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並規劃推動基金及新發行之短期票券、認購（售）權證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TDR）採無實體發行。

推動方式擬依鼓勵期及修法期二階段進行，鼓勵期推動滿1年後，視推動成效，如有必要再建議透過立法強制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給予合理緩衝期。鼓勵期本公司將以書函、座談會、說明會及拜訪等方式，鼓勵發行人將實體權益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或於擬發行認購（售）權證、TDR時採無實體發行，及銀行發行經票券商首次買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簡稱NCD）無實體發行。推動步驟將採下列方式進行：

- 1.除邀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單位主管座談、訪談發行人並持續輔導等措施，按序推動外，並發函各實體發行股票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請其將全面換票列入年度計畫。
- 2.於股務協會、證券公會、銀行公會及票券公會宣達主管機關政策，並達成群力推動共識，推動期間並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股務協會舉辦推動檢討會。
- 3.於北、中、南區邀集發行人辦理說明會，並持續輔導其將實體證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暨請各認購（售）權證及TDR之發行人，其新發行之權證及TDR採無實體

發行。

- 4.先個別訪談發行NCD之銀行，並於訪談後對發行銀行舉辦說明會，請其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經票券商首次買入之NCD無實體化作業，本公司並將提供相關作業協助，以推動經票券商首次買入之NCD無實體發行。

為使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順暢，本公司將持續提昇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功能，提高無實體登錄之附加價值，暨檢討收費制度。對於配合政策辦理實體證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公司，本公司亦將提供免收登錄費及代保管作廢證券等優惠措施，俾減輕發行人作業負擔，提高其配合推動意願。

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因對發行公司、證券市場、股務代理機構及投資人有諸多優點，故近年來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發展之趨勢及潮流，本計畫期以透過本公司之推動，於推動期間內建構完成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環境，俾可保障投資人權益，有利健全市場運作機制。

三、作業簡述

發行人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時，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本公司設置參加人帳簿，記載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一般保管帳戶、特定保管帳戶、庫藏股專戶及交換債專戶，及登錄帳戶項下之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交付明細及現股

設質明細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就發行人申請登錄時訂定申請資格條件，發行人得使用本公司股務電子化系統申請無實體登錄，本公司檢核主管機構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相關文件無誤後，將該次總發行數額登錄至本公司電腦系統，並於完成無實體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發行人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及登錄帳戶帳務作業時，應依投資人申請辦理帳務調整，發行人股務單位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交易，於本公司電腦系統記載帳簿調整相關記錄，發行人股務單位於每日作業完成後，應辦理帳務日結作業，列印相關帳表，憑以辦理核對存券異動彙計資料。

四、未來展望

為擴大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模，暨本國發行公司新發行有價證券內發行新臺幣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

債券，均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分別修訂其審查準則，規範申請上市（櫃）、興櫃之公司，其新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本公司登錄之有價證券除股票外，已擴及公司債、金融債、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地方政府債等(詳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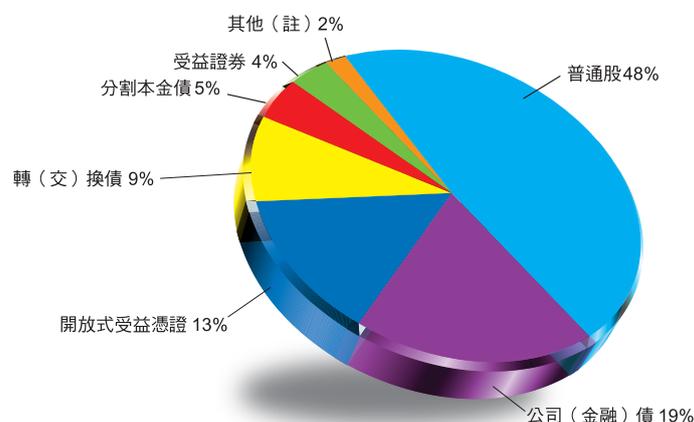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2009年8月起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等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持續強化無實體發行登錄相關作業之效率及控管機制，以迎接全面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階段之來臨。

貳、效益及統計

一、實施效益

自2006年7月1日擴大實施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起，無實體發行有

圖十：登錄無實體有價證券分類圖



註：其他包含特別股、ETF、國際債、地方政府債、外國債

表四：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家／仟股／百分比(%)

年度	項目 無實體發行家數 (含全面無實體發行家數)	全面無實體發行 家數	無實體登錄股數	無實體發行登錄數額 占集保庫存數額比率
2002	49	9	13,030,149	3.11
2003	141	34	55,360,744	10.85
2004	289	49	72,605,119	12.98
2005	318	45	68,386,021	11.47
2006	1,057	195	137,394,233	21.32
2007	1,272	395	229,472,632	31.76
2008	1,364	522	335,478,394	39.47
2009.6	1,272	516	355,881,366	41.04

價證券大幅度成長，就有關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效益如下：

(一)降低發行公司作業成本，提高作業效率：

發行公司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能節省其印製（含實體股票簽證費用）、倉儲及管理實體證券之成本；能免除發行公司銷除前手、合併分割換發股票等股務作業及股東持有股票號碼之控管作業成本；更重要的是經由本公司提供之完善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服務後，強化發行公司股務作業便利及提升其股務資料安全性。

(二)提高證券商作業效率

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交付制度化後，減少投資人持實體證券赴證券商臨櫃辦理之相關風險，暨提高有

價證券市場流通效率，及減省證券商實體證券處理作業成本。

(三)帶給投資人作業便利性與效率

可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與被偽（變）造之風險，另透過集保制度完整之帳簿劃撥功能，使投資人的買賣、過戶、轉讓、繼承等作業之時間、人力均能獲實質精簡與便利，達到更高之效率。

二、統計資料

截至2009年6月底止，上市（櫃）、興櫃公司計1,479家，其中已有516家採行全面無實體，756家採行部份無實體；無實體登錄數額占本公司庫存數41.04%，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市場總發行量已達35.75%（詳表四）。

第四章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

第一節 集中交易買賣結算及交割帳簿劃撥作業

壹、業務發展歷程

一、集中交易市場

本公司於1990年1月4日起受證交所委託，辦理集中市場有價證券之結算交割帳簿劃撥作業，同年8月份完成全國證券商之電腦連線。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市場發展，相關業務推展如下：

- (一)主管機關為健全股市交割制度，於1995年2月4日起實施全面款券帳簿劃撥，以保障投資人款券之安全交割，減少發生重大違約案件。
- (二)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之成交規模日益擴大，臺灣股價指數之漲跌，更相繼成為芝加哥、新加坡等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商品。政府為建立投資避險管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規定，開放以上市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之發行與交易，本公司並配合提供帳簿劃撥配發及履約等之帳務處理服務。
- (三)為達證券商作業窗口單一化，本公司研擬證券商錯帳、更正帳號及客戶違約申報處理整合作業，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於規定時間內向證交所辦理申報，於2000年9月4日正式實施。之後配合證券商錯帳、更正帳號及客戶違約改向證交



所電腦系統申報，本公司依證交所通知之申報資料辦理後續帳務調整及借券作業，於2006年1月2日起正式實施。

(四)為提供投資人更多之投資及避險管道、套利之工具，由證交所推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公司亦提供申購、買回相關作業之帳簿劃撥服務，並於2003年6月30日起正式實施。

(五)隨著全面款券帳簿劃撥制度之實施及融資融券業務的開放，投資人對於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證公會遂於2003年7月15日第2屆第16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請本公司提供信用交易登摺、語音查詢及製作信用交易過戶清冊之服務。本公司爰於2004年5月5日獲主管機關同意，自2004年12月13日起將信用交易異動明細及餘額資料登載於客戶存摺，並提供語音及網路查詢信用餘額服務。

(六)因應證券市場開放綜合交易帳戶，本公司提供綜合交易帳戶之開戶及查詢綜合交易帳戶分配前後資料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於2006年2月20日起正式實施。

(七)配合證券市場鉅額交易制度調整，新增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及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期，本公司修正鉅額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於2007年5月28日起正式實施。

(八)為符合款券對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交製作業原則，並解決投資人賣出股票在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須完成券的交割，但卻遲至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始可取得賣出價款之情形。證交所自2009年2月2日起調整款券交割時點，將賣出股票交割時點調整至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入帳。因應前揭交割時點之調整，本公司配合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作業，除修訂相關法規外，亦增修相關應用系統功能，包括批次程式、連線程式、畫面程式、報表程式、傳收檔規格等程式，共計623支程式，並舉辦17場業務說明會，共計5千餘名業者參加。為使市場參與者皆能順利於規定之作業時點完成各項款、券交割，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就投資人賣出部分進行控管，並提供證券商自行解除控管功能，另保管機構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其擬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付數額，並提供保管機構及證券商相關查詢交易，以利保管機構與證券商辦理交割及核帳等作業。

二、櫃檯買賣市場

櫃檯買賣市場即外國所謂之店頭市場，我國店頭市場肇始於1954年，並至1962年暫時關閉。1989年至1994年10月，由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櫃檯買賣，因交易及結算交割制

度不便，法人投資亦受限制，致影響業務推展。

1994年11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接辦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上開業務，同年12月27日起上櫃股票納為本公司集中保管標的陸續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櫃買中心並自12月30日起推出「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採全面帳簿劃撥交割，本公司即受理櫃買中心委託，辦理該系統成交之有價證券結算交割帳簿劃撥作業。之後櫃買中心陸續就交易制度、法人持股限制、租稅優惠等提出建議改善，於1995年9月18日起，款券之圈存改以證券商繳交圈存準備金取代，並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上櫃股票；而為活絡櫃檯買賣市場，自1998年12月1日起，取消款券圈存制度，並自1999年1月4日起，開辦櫃檯買賣信用交易。另為增加投資人之投資管道，自2003年8月4日起實施「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2006年11月1日起實施「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將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債券及地方債券等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與國際債券納入相關交易系統，以活絡債券交易市場。

貳、效益及統計

證券市場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不再以實體證券辦理交割，透過電腦連線以帳簿劃撥

方式完成交割作業，並以帳簿登載表彰其權利，不但簡化交割作業，更提高市場交易效率，也減少了實體證券在證券市場的流通量，降低證券商作業風險，有關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資料詳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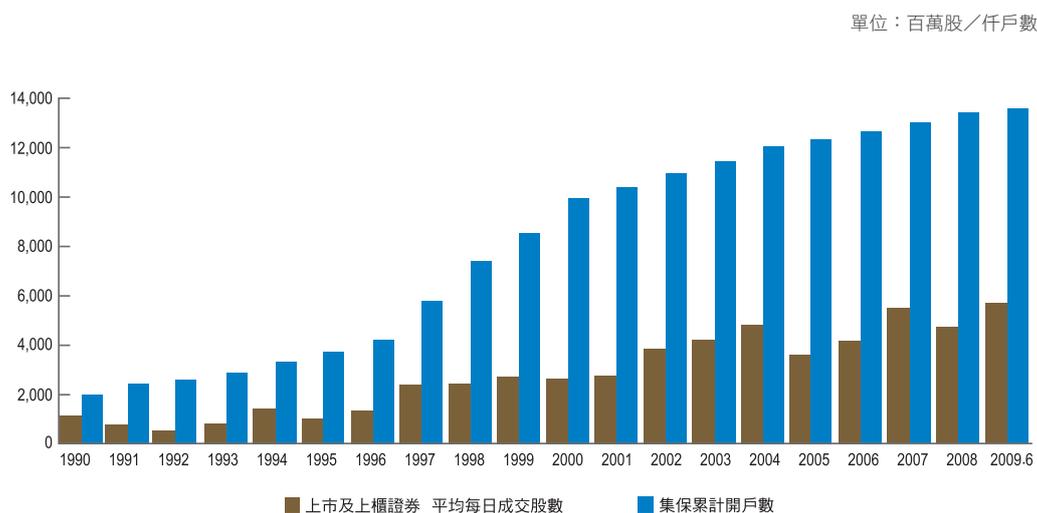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買賣交割帳 簿劃撥作業

壹、業務發展歷程

因應債券自營商將政府債券送存集中保管後，與其他參加人或客戶間議價買賣辦理交割之需要，本公司自1991年11月22日起提供債券議價買賣交割帳簿劃撥之功能，另配合市場需求及櫃買中心於1994年11月1日成立，本公司陸續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 一、1994年12月30日起，提供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成交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割之作業及提供股票議價買賣之劃撥轉帳作業。
- 二、2000年1月起，提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議價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 三、配合櫃買中心建置「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將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屬債權型之有價證券納入本公司保管標的，本公司除提供該系統成交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割之作業外，亦提供處所議價之買賣斷、附

圖十一：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圖



條件交易、開立債券存摺及非交易性等劃撥轉帳作業，並於2003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

四、配合櫃買中心將外國債券納入「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及議價買賣範圍，本公司提供該等債券之帳簿劃撥作業服務，並於2004年5月12日起正式實施。

五、因應櫃買中心開放債券自營商得申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分割，本公司提供實體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轉換為無實體登錄、分割、重組及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等帳簿劃撥作業服務，並於2005年1月28日起正式實施。

六、主管機關為健全債券市場發展，提供便捷交易平台，以利小額投資人買賣分割債券，擴大債券市場廣度

及深度，由本公司提供公債之分割、重組、轉帳、利息所得稅款扣繳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服務，並於2005年11月7日起正式實施。

七、因應投資人依法得以政府債券向中央銀行辦理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之標的，及分割公債係由本公司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增列中央銀行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提供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之登記、塗銷、移轉性塗銷及還本付息等帳簿劃撥作業服務，並於2005年12月29日起正式實施。

八、為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成本與風險，及提昇次級市場交易交割效率，本公司提供投資人固定收益證券發行配銷、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款券同步交割作業正式上線，透過

連結中央銀行同資系統，採行款券同步交割與即時總額清算作業機制，並於2006年8月21日起正式實施。

九、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原以票面面額保管及登載，因應無實體化作業暨遇部分還本後之市場實務作業等需要，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相關交易及帳簿登載改以本金餘額作業方式處理，並於2008年6月23日起正式實施。

十、因應櫃買中心將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有價證券之給付結算時點調整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本公司配合提供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功能，俾證券商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均能辦理券項交割作業，並於2009年5月25日起正式實施。

貳、效益及統計

一、權益證券之議價買賣

證券議價買賣業務之開放，除提供交易人更多的交易選擇外，對於發行人籌募低成本之資金及增加自營商資產運用成效極為顯著。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提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議價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之帳簿劃撥作業，使買賣雙方得以更安全、快速的完成券項交割，有

效提高市場效率，降低證券商作業風險，有關權益證券議價交易統計資料詳表五。

二、債權型有價證券之議價買賣

本公司積極配合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政策，國內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皆已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另為順應市場發展，增加提供固定收益證券款券同步交割功能，簡化交割作業程序，並提高市場交易安全及效率，有關債權型有價證券議價交易統計資料詳表六。

第三節 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

壹、業務發展歷程

為活絡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賦予原以未上市（櫃）盤商為交易仲介之交易市場法源依據，並健全發行人募集資金之管道，主管機關於2001年4月指示由櫃買中心負責規劃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本公司負責規劃並辦理未上市（櫃）股票之給付結算作業，並將未上市（櫃）股票命名為「興櫃股票」，並於2002年1月2日正式上線交易。

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方式可區分為餘額交割及逐筆交割兩種。餘額交割以款項採淨額交割，券項採總額交割方式，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完成交割。逐筆交割則以款、券皆採總額交割方式，於成交日完成交割。逐筆交割之給付結算作業，款項收付係由買賣雙方證券商自行完成，為確保交易安全以達款、券同步支

表五：權益證券議價交易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筆/仟股

年度	買賣斷交易		附條件交易	
	成交筆數	成交股數	成交筆數	成交股數
2003	385	70,248	6,899	1,534,877
2004	778	216,890	6,639	1,972,598
2005	731	142,470	5,632	2,574,337
2006	1,418	210,531	4,570	1,632,345
2007	1,482	168,409	9,518	3,203,207
2008	804	88,680	15,630	4,378,565
2009.6	308	14,745	9,407	2,527,029

表六：債權型有價證券議價交易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元

年度	買賣斷交易	附條件交易		
		開立債券存摺 交付客戶	以劃撥轉帳方式 完成券之給付(分割債)	款券同步交 割方式
2005	289,049	137,316	1,900	-
2006	556,186	1,019,438	12,480	3,506
2007	353,376	2,443,603	1,200	30,323
2008	527,350	3,476,723	800	52,656
2009.6	212,354	1,212,319	-	1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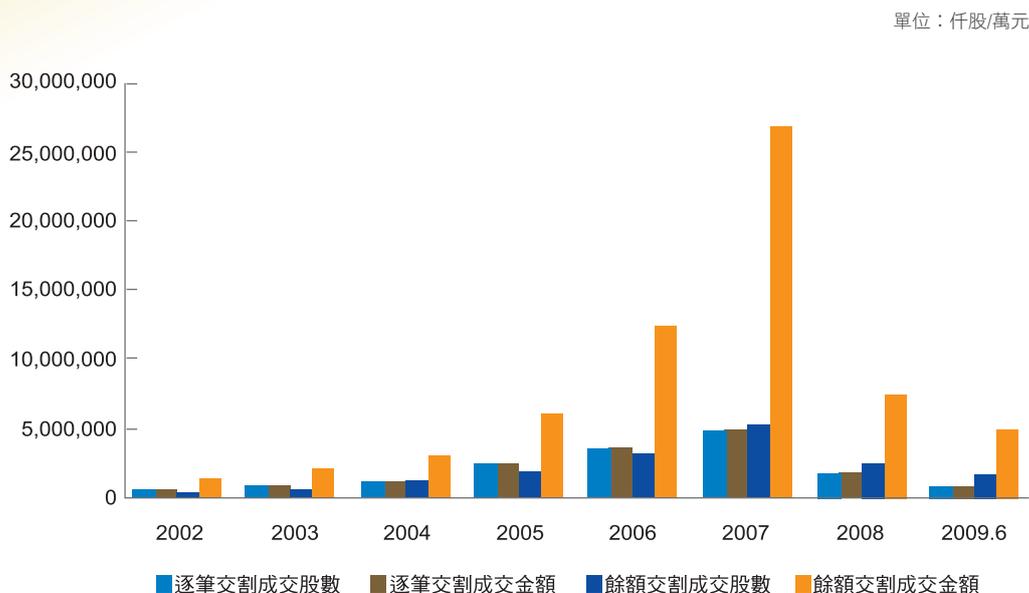
付，本公司提供代為辦理款項收付之逐筆交割款券同步收付作業，並於2004年5月10日開辦。

考量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商營運風險，本公司調整給付結算作業，新增證券商送存之興櫃股票於送達本公司當日，得以餘額交割方式賣出，及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前補足，並於2007年4月2日起實施。

貳、效益及統計

興櫃股票市場的建立，提供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一個合法、安全、透明的交易管道，不僅改善以往未上市（櫃）股票透過盤商仲介交易所產生的弊端，包括發行人資訊不透明、財務報表無法即時公開、交易資訊無客觀公正的揭示管道及盤商操縱成交價格等問題，且經由制度化、管理，不僅可以合法透過證券商進行交易，

圖十二：興櫃股票給付結算統計圖



並享有發行人資訊公開、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及結算交割作業安全便利等多重保障，有關興櫃股票給付結算統計資料詳圖十二。

第四節 國際債券相關業務

壹、業務發展歷程

2006年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增加投資人投資理財管道，本公司積極配合開發建置系統辦理國際債券初級、次級市場相關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等作業，俾對發行人、承銷商及投資人提供安全與便捷之服務。

現行已發行上櫃之三檔國際債券皆於國際保管機構Euroclear完成登錄之後，透過本公司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線作業，由本公司辦理初級市場配發交付作業，並以帳簿劃撥方

式，將投資人申購的國際債券，分別存入其集保帳戶(詳表七)。

而其次級市場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則比照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等固定收益證券之作業程序辦理。

為提供投資人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的服務，本公司亦開發建置款項收付平台(PSP)，辦理國內投資人持有國際債券到期還本付息的款項代收付作業。本公司於國際保管機構Euroclear還本付息入帳日，依據其實際入帳金額，計算應分配還本付息金額，透過本公司與款項收付銀行之PSP連線平台辦理存(匯)款作業，將代付款項快速直接存入投資人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

另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促進次級市場活絡，與櫃買中心共同規劃國際債券免

臨櫃交割機制，由櫃買中心規定證券自營商傳輸其客戶賣斷國際債券之資料經由本公司系統傳送予經紀商確認，提供客戶以免臨櫃方式辦理轉帳劃撥功能，該項服務於2007年12月17日起實施。

因應期交所推動期貨交易人以國際債券抵繳保證金制度，本公司積極配合提供期貨交易人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服務，於2008年11月10日正式實施。

2007年主管機關金融市場套案計畫三年工作項目之「規劃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小額投資人國際債券競價交易系統」，規劃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交易系統，並請本公司配

合辦理後端交割系統之建置，以發展國際債券市場交易，亦於2009年2月2日上線實施。

貳、效益與統計

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金融市場套案計畫，推動國際債券市場發展，提供發行人國外登錄國內交付作業服務，為小額投資人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需求，提供免臨櫃帳簿劃撥服務及期貨抵繳作業，並積極結合本公司建置之款項收付平台，為國際債券投資人於還本付息時，提供高效率、更安全及較低成本之外幣款項撥付服務。

表七：已發行上櫃之三檔國際債券明細表

2009年6月30日

國際債券 項目	第一檔(F89501)	第二檔(F99601)	第三檔(F89801)
幣別	美元	澳幣	美元
發行人	德意志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德意志銀行
登錄機構	Euroclear	Euroclear	Euroclear
發行日期	2006年11月1日	2007年4月10日	2009年6月4日
發行期限	3年	3年	3年
票面利率	4.8%	6%	3%
發行金額	250,000,000	308,000,000	260,000,000
國內配發交付	250,000,000	308,000,000	159,420,000
跨國匯入	8,270,000	870,000	0
跨國匯出	108,710,000	130,200,000	50,090,000
還本付息款項 代收付處理	(1)2007年11月1日第一次付息：1690筆 /USD 8,439,000。 (2)2008年11月3日第二次付息：1489筆 /USD8,104,350。	(1)2008年4月10日第一次付息：3107筆 /AUD11,499,600。 (2)2009年4月14日第二次付息：3,028筆 /AUD10,720,200。	—

第五節 非交易性帳簿劃撥作業

壹、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集保制度開辦之初，發行人以現股方式發放增資新股，其增資股票需由投資人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領取，或採郵寄方式送交投資人，不僅作業繁瑣，耗費股務單位之大量人力、物力，且投資人將其增資股票委託證券商送存本公司時，亦增加櫃檯收付作業及庫存壓力，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於1992年11月起開辦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配發業務，首家發行人楠梓電子公司與本公司簽定約定書，申請帳簿劃撥配發作業，自此開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業務，截至2009年6月底止，與本公司簽約辦理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發行人統計資料詳圖十三。

配合發行商品之多樣性，本公司帳簿劃撥配發標的已不僅限增資股票，其他如認購（售）權證、庫藏股、受益憑證、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認股等均採用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作業。又為擴大服務投資人，本公司自2000年起，陸續辦理無償配股股票提供為信用交易擔保品、全權委託投資股東與信託保管劃撥帳戶股東之配股轉撥作業，以及協助投

資人財務規劃，依其意願採行「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提供證券市場參與者更安全便捷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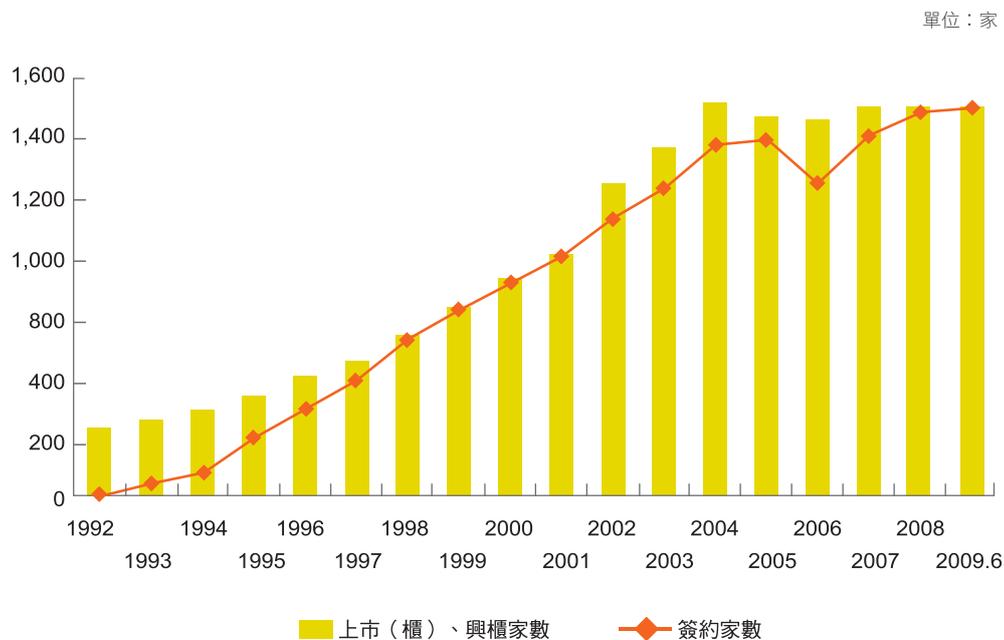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05年為推動債券集中保管業務，亦將配發標的擴及至固定收益商品，另為使投資人申請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簡化並達控管之效，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起將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自動化，由發行人確認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之轉換價格計算轉換股數無誤後，即辦理轉換後普通股線上配發交付作業。發行人全球化趨勢及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分別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本公司配合規劃相關帳簿劃撥轉換/認股交付作業於2007年6月11日起實施。

鑑於帳簿劃撥配發原因及標的日益增加，本公司為使發行人申請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流程簡化，於2007年2月1日起將書面申請改以電子化作業，發行人可透過股務電子化系統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配發／交付作業，相關作業由電腦系統加以檢核控管，大幅提昇作業效率及作業安全，亦為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推動奠定扎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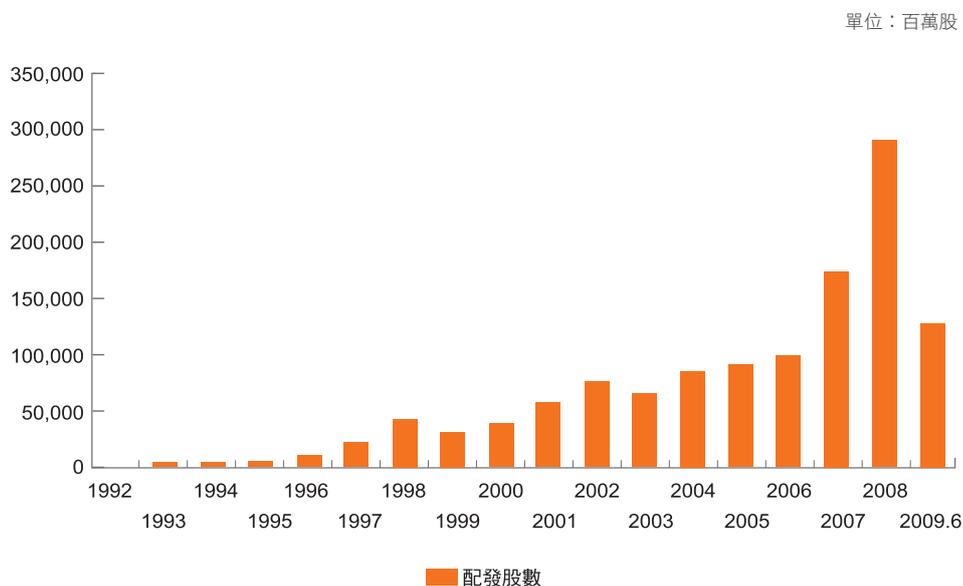
二、效益及統計

隨著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增加，資本市場規模擴大，本項業務亦積極配合規劃各種有價證券之帳簿

圖十三：與本公司簽約辦理帳簿劃撥發行人統計圖



圖十四：帳簿劃撥配發權益型有價證券統計圖



劃撥配發/交付作業，已大幅節省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相關發行印製及寄發作業成本，截至2008年底，上市（櫃）、興櫃公司較開辦初期（1992年）家數成長5倍餘，配發股數已大幅成長24,182倍（詳圖十四，另帳簿劃撥配發固定收益商品統計資料詳圖十五），足見本作業已獲市場參與者之認同及肯定。

貳、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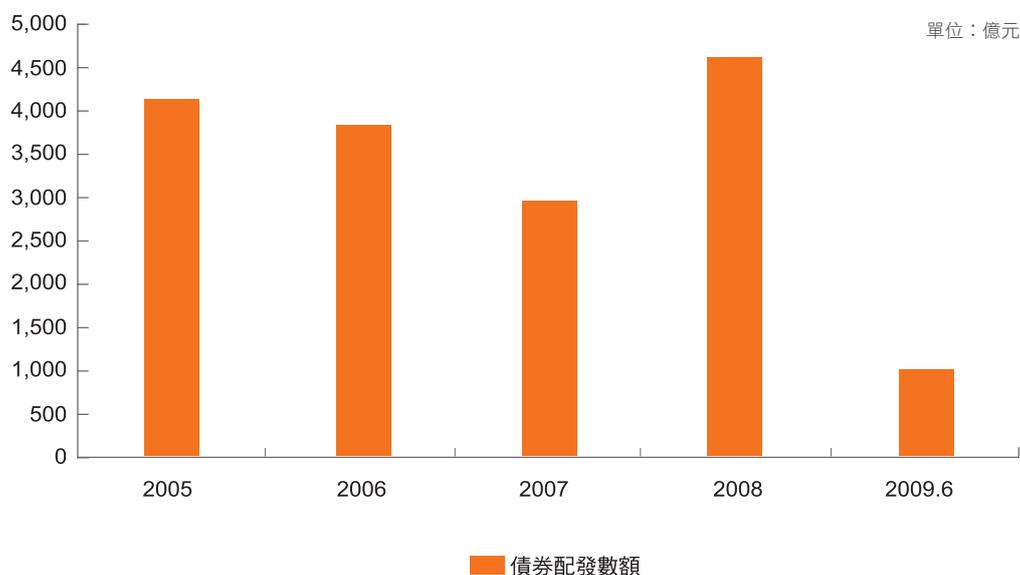
一、業務發展歷程

因應國人以有價證券設質之情形普遍，為免除投資人攜帶大量實體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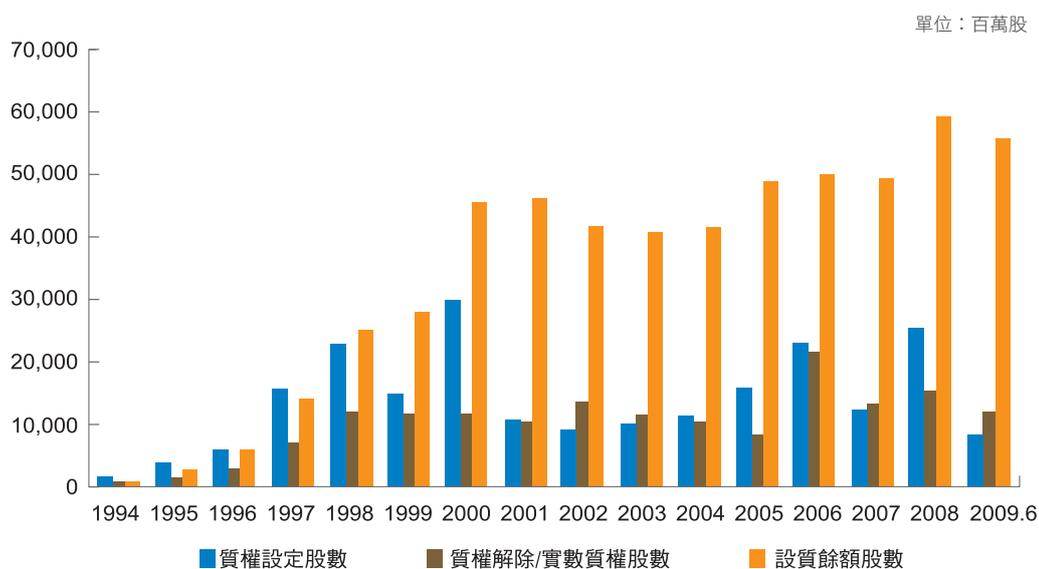
辦理設質登記之風險與不便，本公司積極規劃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作業，提供快速、便捷、安全之設質交付方式。自1994年5月2日實施以來，質權設定、質權解除、實行質權、質權移轉、質權餘額轉帳、出質餘額轉帳、設質餘額交付信託等帳簿劃撥作業，普遍獲得投資人及各金融機構採用。

考量參加人辦理設質作業日益熟稔，本公司為提昇設質作業之效率，降低參加人作業成本，自2007年12月10日起提供質物孳息領取變更得依出質人及質權人之申請，透過電子化方式通知發行人，據以辦理孳息領取作業；並自2008年8月18日起，除實行質權作業因涉及質物所有權之移轉，仍維持參加人

圖十五：帳簿劃撥配發固定收益商品統計圖



圖十六：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統計圖



需將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本公司覆核後始完成轉帳外，其餘質權設定、質權解除等作業，本公司於電腦檢核參加人輸入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轉帳，大幅縮短設質相關作業之時程。

二、效益及統計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已為證券市場辦理設質交付之最佳方式，在確保設質作業安全之前提下，經調整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流程後，實質上除節省參加人營運成本外，對提昇設質交付作業效率亦有顯著之成效及助益，獲得投資人及各金融機構之一致肯定，有關設質交付帳簿劃撥統計資料詳圖十六。

參、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完整證券市場不可或缺之重要工具，隨著臺灣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腳步之推展，當證券市場發展至一定的成熟度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推出成為必然的趨勢。1997年6月，證交所頒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之後，本公司遂於同年配合證交所規劃認購(售)權證上市買賣及履約等相關之帳簿劃撥作業，續配合發行人屆期自動履約、屆期自動轉銷及權證下市補償金交付等需求，提供發行人及投資人完成認購(售)權證上市、配發、履約、屆期自動履約或轉銷等完整便捷之帳簿劃撥服務。

表八：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筆/檔

年度	項目 認購(售)權證履約筆數	認購（售）權證 屆期自動轉銷/現金結算		認購（售）權證註銷筆數
		檔數	筆數	
1997	-	-	-	-
1998	1	7	1	1
1999	184	30	184	0
2000	2,092	48	2,092	3
2001	2,218	49	2,218	1
2002	1,755	55	1,755	0
2003	2,119	121	2,119	0
2004	2,285	467	2,285	3
2005	1,239	489	56,848	0
2006	4,097	829	87,851	27
2007	5,964	1,669	103,390	19
2008	1,570	5,168	212,182	104
2009.6	1,046	1,954	32,905	1,003

二、效益及統計

在本公司提供認購（售）權證便捷之帳簿劃撥作業下，證券市場更可以無後顧之憂的設計新的商品，不論是上限型認購權證、下限型認售權證、指數股票型權證及牛熊證券等，本公司皆不斷配合證券市場新種商品之變化，同步提供更多元之服務，使得認購（售）權證市場蓬勃發展，交易日趨活絡，有關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統計資料詳表八。

肆、有價證券借貸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證券商因受託或自行賣出發生錯誤，或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或交割之有價證券有瑕疵等情事，證交所以往均填製「證券支付憑單」由本公司轉交買方證券商，暫代交割。然而，「證券支付憑單」的開立，易引起投資人的疑慮及上市股份的虛增，為消弭此一現象，證交所遂於1996年9月2

日公布實施「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當證券商有前述交割需求及證券金融事業因發生融券餘額大於融資餘額而有標借需求時，可透過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與證交所標借系統，向投資人借貸股票，以完成交割義務。

為滿足策略性交易賣出所需之券源，增加有價證券持有人出借收益，避免有價證券資產閒置，行政院財政部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資本市場工作小組，於2002年6月指示規劃建立有價證券市場借券中心，由證交所修訂「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區分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及交割需求借券，將策略性交易借券分為定價、競價、議借3種借券交易模式，並於2003年6月30日上線實施。2005年6月證交所因應市場需求，將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修正為交易需求及履約，而後因應修正證券交易法第60條，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證交所於2007年1月再度將交易需求及履約修正為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規範其借券用途不限於交易需求及履約。

另主管機關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依證券交易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授權，於2006年8月11日頒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並自2007年7月2日起實

施。本公司配合前述作業之需求，提供有價證券出借、歸還及有價證券擔保品圈存、撥轉、更換、領回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二、效益及統計

為使借貸雙方之標的證券及有價證券擔保品之撥轉作業更為安全、便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出借、歸還及有價證券擔保品圈存、撥轉、更換、領回之相關帳簿劃撥功能，使得有價證券借貸作業更為順暢、更有效率，有關交割需求借券統計資料及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統計資料詳表九及表十。

伍、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有關公開收購制度早於1988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時，即已參照美國法案增訂第43條之1規定，嗣後於1995年主管機關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使公開收購在國內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然而2001年以前鮮有利用公開收購管道取得他公司股票之案例，其主要原因包括取得他公司股份者可能基於某特定目的和偏好、或有私下協議等其他更好更便利之取得管道，而使得該制度無法充分發揮。

有鑑於為市場投資人提供一公開

表九：交割需求借券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百分比(%)

年度 \ 項目	借券股數	取借股數	成功率(%)
1996	59,961	53,021	88.43
1997	245,249	237,857	96.99
1998	186,737	165,972	88.88
1999	126,036	124,055	98.42
2000	88,186	72,134	81.79
2001	67,909	64,420	94.86
2002	95,736	87,396	91.28
2003	80,367	66,771	83.08
2004	104,899	97,989	93.41
2005	55,083	47,299	93.33
2006	67,989	54,905	88.08
2007	96,928	87,322	89.08
2008	82,594	77,847	93.30
2009.6	33,816	29,454	88.97

表十：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年度 \ 項目	競價股數	定價股數	議借股數
2003	31,970	258,280	54,384
2004	2,598,073	205,330	245,550
2005	1,985,223	0	290,118
2006	2,111,125	0	650,101
2007	2,358,091	0	3,574,268
2008	35,553	0	6,142,845
2009.6	1,887,842	0	1,433,673

透明之公開收購管道，並解決應賣人為參與公開收購而領回現股之作業負擔，本公司於2002年2月修訂業務操作辦法，提供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應賣人可將欲參與收購之有價證券撥入受委任機構之公開收購專戶，再由受委任機構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完成收購作業程序。

二、效益及統計

我國證券史上第一宗真正公開收購的案例，為2001年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收購大華證券案，至2009年6月止，共有36件針對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公開收購案（詳表十一），無論其公開收購最後成功與否，皆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帳簿劃撥作業，將應賣人欲參與收購之有價證券撥入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或將未達預定收購股數之公開收購案應賣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撥還給應賣人，提供證券市場上最方便、最安全又最有效率公開收購之作業環境。

陸、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實施後，投資人之有價證券送存於本公司者，其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皆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惟有關客戶從事私人間直接讓受或非交易性之轉讓，如繼承、贈與等行為時，讓、

受雙方均須自參加人處領回實體證券，於完稅後至發行人處辦理過戶、轉讓事宜。為落實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推動實體證券「不移動化」之精神，並節省作業成本、提高整體效率與降低領回風險，爰於2000年配合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立法通過，研擬規劃「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作業」，並於2001年12月20日起正式施行。

為使本項作業更具彈性，並配合實務作業之運作及新種業務開辦，如私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等，分別於2002年6月、11月及2004年5月隨作業需求增修作業內容。

另因應投資人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申請以集中保管股票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或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股款，及客戶申請拋棄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之實務作業需求，本公司自2008年4月7日起，新增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帳簿劃撥作業。

二、效益及統計

本項作業係為推行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提供實質服務機制之一，因應法規、證券市場發展及提供投資人各類需求，本公司陸續提供非交易性轉帳相關帳簿劃撥功能，不但可免除投資人往返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送交文件之不便，並可降低領回實體證券之風險、節省整體作業成本及提高作業效率，有關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統計資料詳表十二。

表十一：參加人辦理公開收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件／仟股／筆

年度	項目	公開收購案件數	公開收購總股數	公開收購總筆數
2001		2	185,353	865
2002		0	0	0
2003		2	537,808	444
2004		0	0	0
2005		3	154,631	1,748
2006		8	2,039,309	25,660
2007		15	7,108,727	57,985
2008		5	753,351	4,407
2009.6		1	68,288	11

表十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筆／仟股

年度	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		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	
	筆數	股數	筆數	股數
2002	658	420,397	12,366	159,912
2003	867	159,446	20,492	280,489
2004	1,486	732,212	16,120	361,762
2005	2,848	1,027,128	23,737	573,218
2006	3,447	6,573,722	27,182	669,837
2007	7,658	1,586,240	30,478	662,359
2008	8,674	3,110,769	40,777	860,107
2009.6	1,843	197,207	25,597	532,925

柒、期貨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因應期交所推動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採帳簿劃撥辦理履約交割作業，本公司乃著手規劃並於2003年1月23日開辦股票選擇權履約標的證券轉帳作業，使期貨交易人可經往來期貨商縮短股票選擇權履約結算交割作業時間，提供投資人更多之商品選擇機會。為擴大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之運用範圍，節省交易人資金成本，自2004年10月18日起開辦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人得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轉帳作業。

此外，期交所鑑於國際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日新月異，在兼顧我國市場需求與國際作法下，參照賣出買權標的證券繳交個股選擇權保證金作業，規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本公司配合於2008年11月10日起，提供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及其退還、處分等帳簿劃撥作業。

二、效益及統計

(一)股票選擇權履約標的證券及抵繳保證金轉帳作業

本項業務之開辦除提供投資人更多之商品選擇外，在增加標的證券之運用範圍，節省交易人資金成本方面更具成效，截至2009年6月底止，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履約及繳交保證金證券之轉帳筆數計3,766筆，股數達240,936仟股。

(二)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作業

本項作業之實施，增加債券亦可為抵繳標的，不但擴大抵繳之範圍，提升期貨交易人之資金運用效能外，更能吸引更多自然人與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截至2009年6月底止，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之轉帳筆數計51筆，股數達38,321仟股。

捌、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帳簿劃撥服務

一、業務發展歷程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自90年代推出以來日益蓬勃發展，舉凡美國等主要證券市場均已推出該種商品，且發展成為交易活絡之投資工具，證交所爰於2003年初開始規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發行及交易相關作業，並由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無實體登錄、實物申購、實物買回帳簿劃撥作業及買賣結算交割帳簿劃撥作業，同年6月30日，我國第一支ETF－寶來臺灣卓越50基金正式掛牌上市，截至2009年6月底止，ETF申購買回統計資料詳圖十七。2009年7月，證交所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連結海外成分股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Feeder Fund），修訂其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相關法規。考量國際慣例、便利性、作業成本及未來ETF商品發展，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ETF若含海外成分證券

者，由本公司提供ETF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資訊傳遞服務及登錄交付／註銷之帳簿劃撥作業。

另主管機關為利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及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投資選擇，於2008年10月公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ETF）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業務。證交所並於2009年6月公告修正上市、交易及相關規章條文，積極推動境外ETF至臺灣掛牌。本公司為辦理境外ETF餘額登載及跨國帳簿劃撥作業，亦積極規劃有關與國外集保機構或保管銀行開設帳戶、跨國匯撥及股務事項等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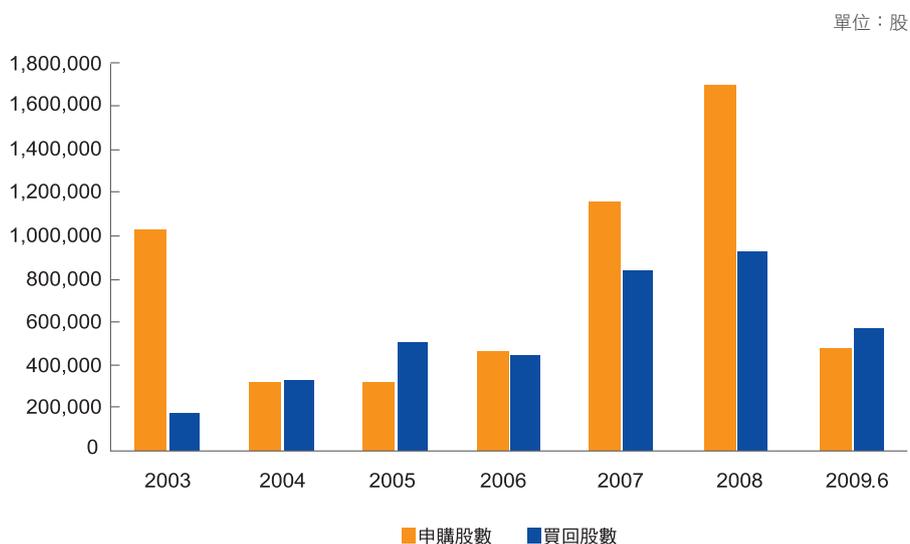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於2009年7月21日及7月29日分別核准寶來投信以連結基金模式申請募集「寶來標智滬深300 ETF」及匯豐中華投信以直接跨境上市方式

引進「恒生指數ETF」與「恒生H股ETF」，上開ETF並分別於2009年8月17日及8月14日於證交所掛牌交易。本公司配合境外ETF之掛牌上市，已於香港保管機構完成款券帳戶的開設，並提供臺灣投資人ETF餘額登載、跨國帳簿劃撥及股務作業服務；亦順利完成海外成分證券ETF現金申購、買回相關申報、辦理登錄帳簿劃撥交付之作業。

二、效益及統計

鑑於ETF市場規模日漸擴大，本公司積極配合證交所、投信事業等相關單位之規劃需求，提供相關帳簿劃撥服務。隨著主管機關開放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ETF之標的證券，除國內成分股外亦可含海外成分股，屬海外成分股之ETF可經由本公司建置之申購／買回平台進行資訊傳遞、登錄交付

圖十七：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統計圖



／註銷等帳簿劃撥作業，將可縮減申購／買回資訊傳遞時間，提高作業效率。

另本公司為臺灣證券市場處理券項帳簿劃撥與有價證券保管之專責機構，同時亦累積辦理小龍債券與國際債券跨國帳簿劃撥之豐富經驗，因此以直接跨境掛牌之境外ETF，得透過本公司與國外保管機構之帳戶連結，提供投資人及市場參與者及時且順暢之帳簿劃撥服務，相信透過此一跨國保管與轉帳之作業模式，定有助於我國證券市場開發更多元、創新之商品。

玖、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信託法自1996年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著手規劃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運作之基本架構，時至2000年間信託業法及其相關稅制公告後，相關信託法制始臻完備，本公司即多次邀集主管機關、股務協會及信託公會等研商提供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開設、信託有價證券送存、信託成立、消滅、利差分配等相關轉帳作業，以滿足集中保管客戶辦理信託及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帳戶需求，並自2004年1月9日起開始實施。

二、效益及統計

本項作業開辦後，投資人可直接向往來證券商申請將持有之有價證券，轉帳至受託人所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以辦理信託事宜，無需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向發行人辦理信託過戶，除避免大量收付實體證券之不便外，其後之有償配股、無償配股及利益分配等均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截至2009年6月底止，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計4,119戶，筆數達165,290筆。

第五章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服務

第一節 發展歷程

壹、背景緣由

我國票券市場自1976年運作以來，皆為營業處所櫃檯交易，其交易流程為買賣雙方透過電話議定交易，或由投資人至票券商營業廳櫃檯與票券商交易員進行議價交易，議訂之交易條件包含金額、天期、成交利率及交割方式等。

在未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前，票券交割方式會因各票券商之作業習慣，及客戶身分或要求不同而有所差異，實務作業上，買賣雙方雖於交易當日完成交割作業，但款券皆未同步交付。

券項之交付有採實體票券、或由票券商透過往來之保管銀行開立保管條辦理交割，至其交割方式可分為票券商派員、郵寄及客戶臨櫃等三種交割方式。款項收付則採用存（匯）款、開立台銀支票及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轉帳（限於金融同業）等方式辦理交割。故過去在款券交割作業上，會產生先付款或先付券不公平現象，且均為人工作業，交易雙方易有對手違約、款券遺失及偽（變）造之風險。

至票券到期兌償作業方面，持有實體票券之客戶存入銀行提示兌償，而持有保管條之客戶，則多由票券商代客戶辦理兌償，兩者均須經透過票據交換進行，資金需於次日方可運用或須向該往來銀行申請抵用額度，故資金運用效率較低、成本較高或增加調度風險。

由於票券具有到期期間短、成交金額

大、保管及到期兌償作業繁瑣等特性，且非集中市場交易，並須於交易當天完成交割。故保管、結算及交割作業是票券交易運作的重要基礎，亦是決定市場機制是否有效率的關鍵。過去作業方式，因交易對象與交易筆數繁多，作業負擔相對沉重，不僅影響交易安全，且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的結算交割作業，致衍生交割作業潛藏許多風險，且對擴大票券交易的廣度、深度，以及對票券商資金調度，均造成阻礙。

貳、建立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

財政部為改善上述缺失及建立整體票券市場交易、結算、交割及保管之風險控管機制，以提高票券交易之安全性及效率性，該部於1998年10月起，即責成前金融局會同中央銀行，邀集銀行公會、票券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規劃建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經多年推動，由財金資訊公司、票券金融公司、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於2003年8月5日召開發起人會議，設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4月2日正式對外營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亦於同日正式實施。

本制度運作主要以帳簿劃撥（Book-Entry）方式，代替實體票券或保管條之交割，全面達到票券交易不移動化（Immobilization），排除運送作業所衍生

之遺失、偽(變)造等風險。此外，本制度亦為我國第一個與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連結，採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DVP）及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RTGS）之制度，可防止連鎖性違約交割，降低系統風險，保障交割之安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市場人工作業成本，完全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大額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標準，並順應國際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趨勢。

參、實施具體效益

本制度實施後，改進短期票券傳統人工交易的方式，減少短期票券偽造、竊盜、變造、遺失等問題，增加交割結算效率與安全，提升企業在貨幣市場籌資的穩定性及可靠度，對我國票券市場發展已達到下列效益：

一、增加票券結算交割及保管作業之效率及安全性

次級市場進入無實體電子化交割時代，每筆交易之後續交割不必再逐筆抽取票券、驗票、開支票及派外勤人員攜帶大量短期票券辦理交割，節省大量人力與時間。

二、有效消除交易對手違約交割風險

本制度採行款券同步（DVP），及即時總額交割（RTGS），有效消除交易對手違約交割風險。

三、成交資料集中處理，交易資訊更透明化

所有票券交易透過票保結算交割系統連線辦理結算交割，成交資料集中處理，交易資訊更為透明，整體票券市場的量、價已可正確且即時地統計出來。

四、提高短期票券之流動性及週轉性

透過本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設計，總分公司間可利用匯撥方式，隨時將不同區域存貨作線上調撥，靈活管理存貨，過去南票北賣或分公司間調券之實體券移轉，不再復現，票券商已可集中於總公司調度存貨，提高短期票券銷售之活潑性。

另本制度設計，短期票券在到期日仍可買賣，故過去外埠票不能於T-2日前出售，或1、2天期之票券，無法再行出售，必須持有至到期之現象，均已不復存在，提昇票券次級市場之流通性。

五、消弭授信兌償作業風險

本制度實施下，每一批票券皆指定唯一帳號作為兌償專戶，到期續發撥款，亦指定匯入該帳號，款項撥入後專款專用，其他票券或票據均無法搶先兌付，同時該帳號資金之領回，亦須透過承銷商確認後始得領回，已可消弭相關授信作業風險。

六、主管機關監督與管理

票券主管機關透過票券結算交割系統即時統計資訊，可隨時瞭解市場之交易動態，同時因資金清算皆透過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處理，主管機關對市場資金流動更能全盤掌握。

七、協助主管機關處理金融危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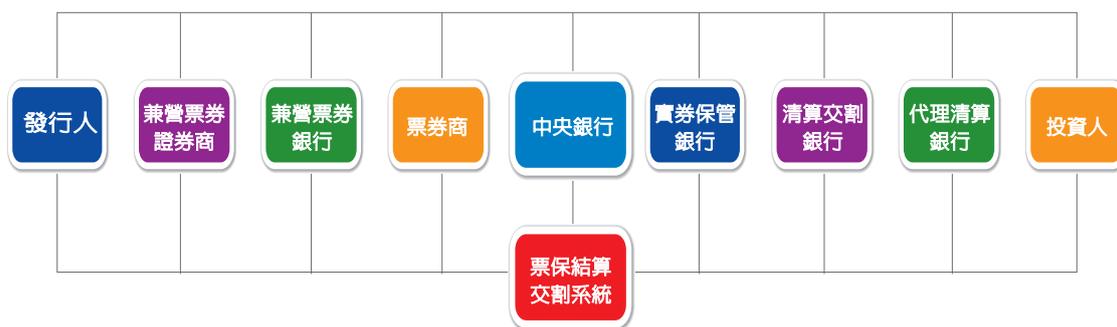
如遇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參加人，發生因經營異常、緊急處理、或經主管機關宣布遭接（監）管等危機事件，若主管機關需評估該參加人短期票券曝險、經營體質、資金缺口壓力、未來交易違約機率及其他衍生之問題，以避免影響票券市場正常運作，並維持金融服務品質及金融穩定，本公司皆可配合即時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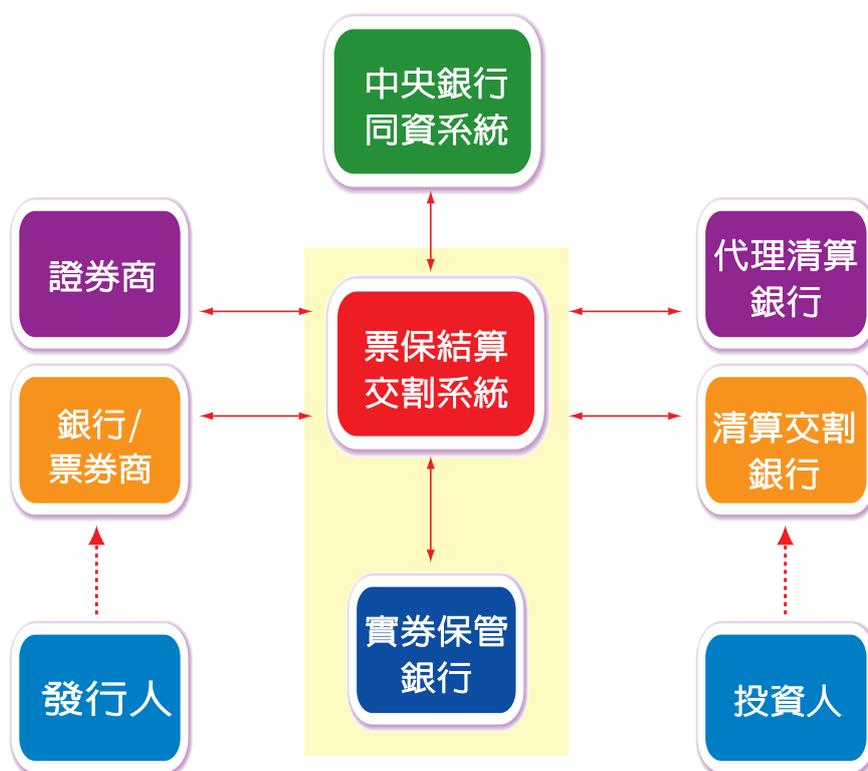
壹、本制度參與者

由中央銀行、本公司、票券商(包括票券公司、兼營票券業務銀行及綜合證券商)、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清算銀行、發行人及實券保管銀行共同參與(詳圖十八)。

圖十八：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參與者架構圖



圖十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運作架構圖



貳、營運架構

一、主要運作架構

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本公司之「票保結算交割系統」與實券保管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共同組成如圖十九。

其中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負責票券交割作業中有關交易雙方款項之最終清算作業；本公司「票保結算交割系統」負責票券初級市場、次級市場、兌償與其他相關券項及款項交割清算作業之電腦處理作業；實券保管銀行負責債票形式票券之保管、票券承銷/首買及到期提示兌償之款項收付連線作業。

清算交割銀行為投資人進行票券交割作業之介面機構，投資人至清算交割銀行開設券項劃撥帳戶與款項交割帳戶（活期性存款帳戶），並透過銀行提供之交割確認介面，包括臨櫃、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授權等方式進行與票券商間之結算確認及交割作業。

本制度主要參加人為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票券商透過本公司提供之傳輸介面（包含主機對主機、傳檔工作站與瀏覽器工作站等），將交割指令傳送至「票保結算交割系統」辦理初級承銷/首買作業，及與其他票券商、投資人間之次級市場交割或質權作業。

另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綜

合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辦理其結算交割作業，惟囿於證券商尚無法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款項之清算則由兼營票券業務之證券商各別選定一家代理清算交割銀行，並於該銀行開設存款帳戶，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交割作業。

二、法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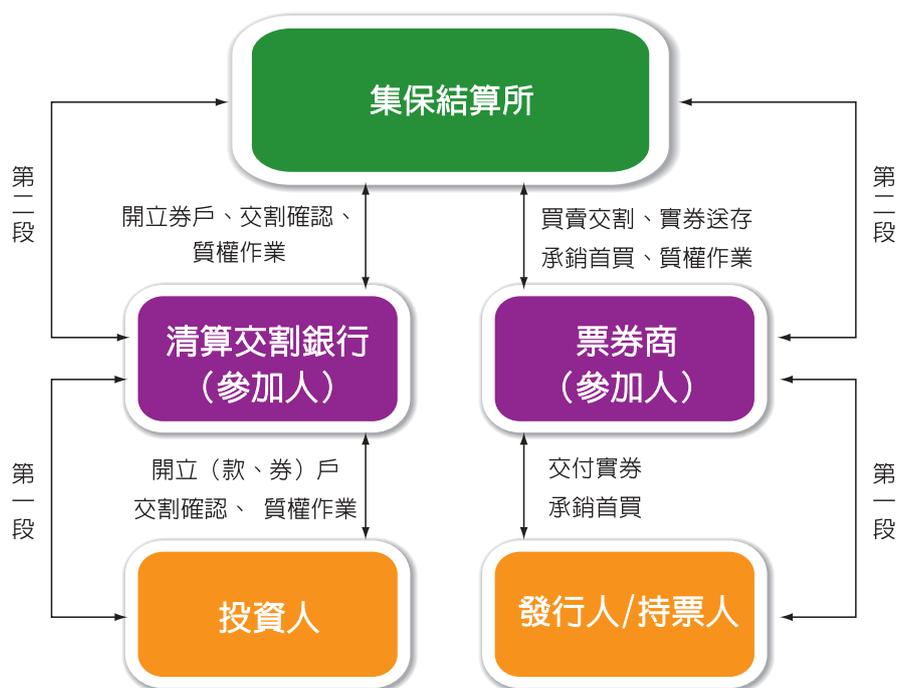
依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7條及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財政部分別於2002年6月18日及同年9月2日頒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為票券市場保管結算交割機制法源基礎。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法律架構為二段式架構，分為參加人與其客戶(第一段)、本公司與參加人(第二段)，如圖二十所示。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作業採參加人制，本公司須與參加人簽訂契約並開立參加人帳戶。參加人係指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均須至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而投資人非本公司之參加人，必須透過清算交割銀行簽訂契約並開立帳戶始可進行本公司系統之結算交割作業。

另發行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亦須至本公司開設發行登錄帳戶，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登錄；目前短期票券中僅短期受益證券或資

圖二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架構圖



產基礎證券（ABCP）採登記形式發行。

三、票券帳戶架構

本公司設置參加人帳簿，包括發行人帳簿、票券商帳簿、清算交割銀行帳簿。另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設有自有帳及客戶帳（詳圖二十一）。

四、作業說明

(一)作業內容

票保結算交割系統2004年4月上線即提供初級市場、次級市場、兌償作業及質權作業等功能：

1.初級市場包含送存、包銷/首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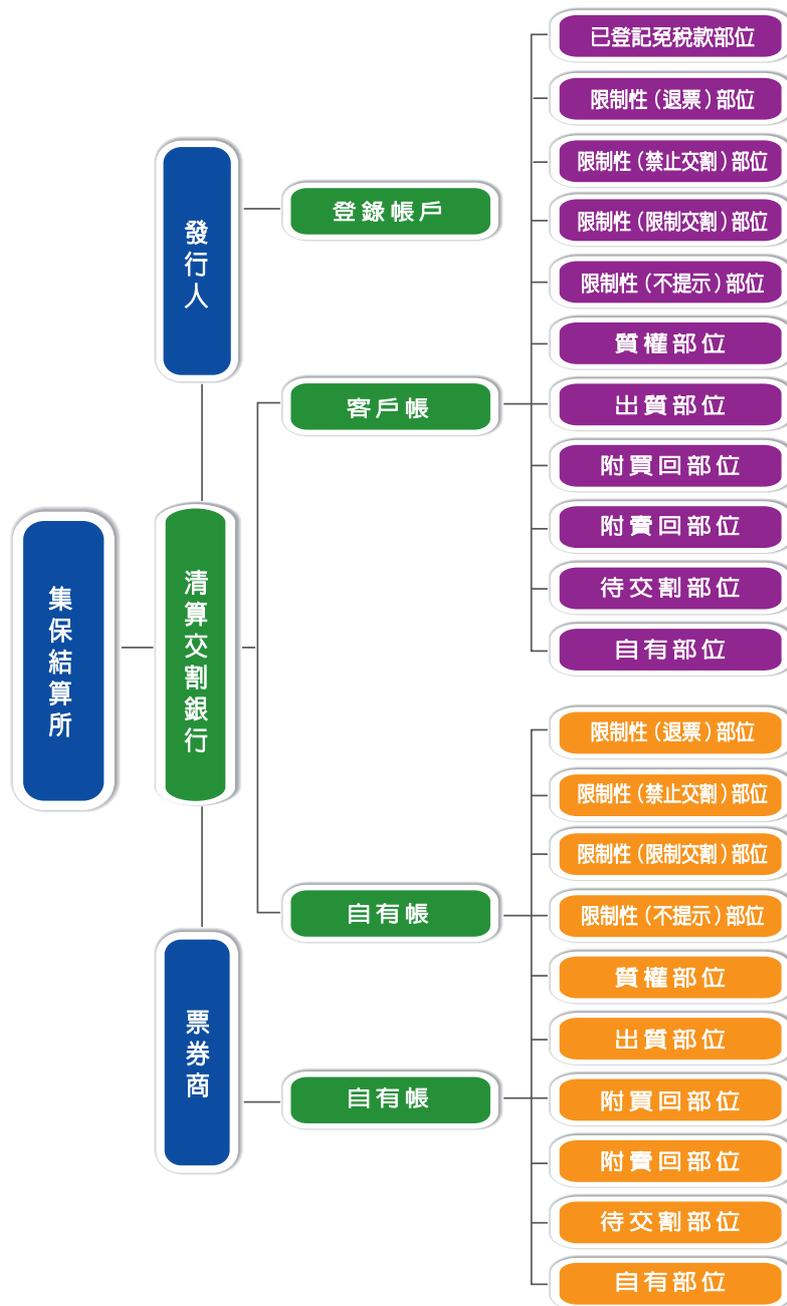
代銷、續發及退匯等功能。

2.次級市場包含買賣斷交易、附條件交易、附條件交易到期履約、附條件交易中途解約、交割優先權設定、存券匯撥、票券限制交割設定、票券限制交割解除及整批差額交割等功能。

3.兌償作業包含還本付息作業、CP2之提前兌償作業、不提示兌償、票券到期日後之提示、兌償作業、退票作業及扣繳稅款等功能。

4.質權作業包含設定質權、投資人買入暨設定質權、質權塗銷、實行質權、含次級買賣之更換質權

圖二十一：短期票券帳戶架構圖



標的、不含次級買賣之更換質權標的等功能。

(二) ABCP改以登記形式發行

本公司在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協助下，完成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無實體化發行作業規劃，並經本公司、票券商、受託機構(發行人)與實券保管銀行完成相關演練及系統測試，於2006年3月27日起上線實施，自該日起，ABCP即全面採登記形式無實體化發行。

(三)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為款券同步交割標的

本公司自2006年3月27日與票保公司合併更名後，即積極規劃原兩家公司平台之連結，及推動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款券結算交割作業，並於2006年8月21日順利上線，將上述固定收益證券納入票保結算交割系統交割標的範圍，參加人並可自行操作交易，進行跨系統之固定收益證券撥轉，並進行款券同步交割。

另於2007年2月5日新增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國發行人在國內發行之債券、分割之本金及利息公債之款券同步收付作業。

(四)增加提供票券、債券款券同步交割資料法人對帳服務

為加強對參加人之服務，本公司自

2008年1月14日起，將票券、債券款券同步交割資料納入法人對帳服務，以簡化交易商派員當日遞送成交單作業。

(五)新增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設定質權功能

本公司配合票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新增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質權等相關作業服務，已於2008年1月14日上線。

(六)配合建立境內美元票券結算交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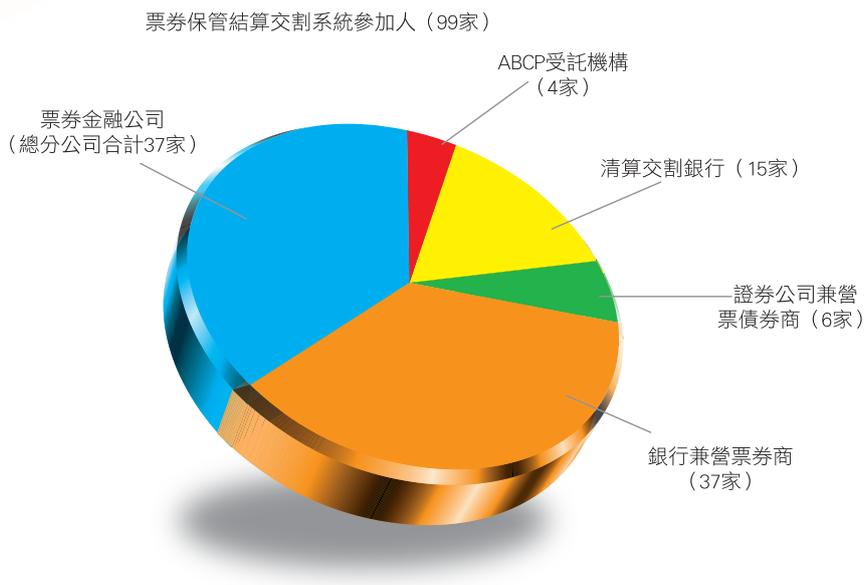
自中央銀行於2007年5月18日原則同意開放境內美元票券市場以來，票券公會於同年6月15日即成立建置小組推動，並邀請本公司參與規劃，協助建立境內美元票券結算交割機制。本案已完成相關程式之開發，並與美元清算銀行、美元票券實券保管銀行、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等完成相關業務演練及測試，全案將於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核准，並完成相關規章修訂後上線。

參、營運統計

一、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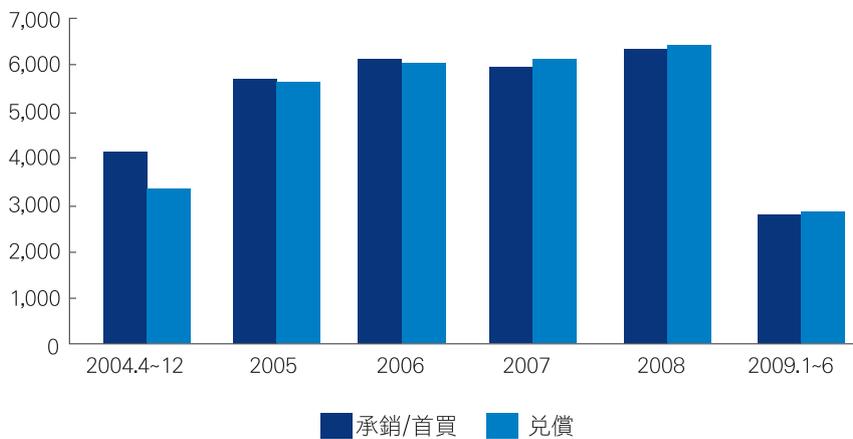
2004年4月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上線至2009年6月30日止，共有37家專營票券商(總分公司合計)、43家兼營票券商(含銀行兼營及證券公司兼營者)、15家清算交割銀行及4家ABCP

圖二十二：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參加人統計圖



圖二十三：各年度營運業務統計—初級市場

單位：10億元



受託機構，與本公司簽約成為參加人（詳圖二十二）。

二、各項短期票券業務統計圖

自2004年4月迄2009年6月30日止之各項短期票券業務統計資料，詳圖二十三及圖二十四。

第三節 短期利率指標業務及查核

壹、業務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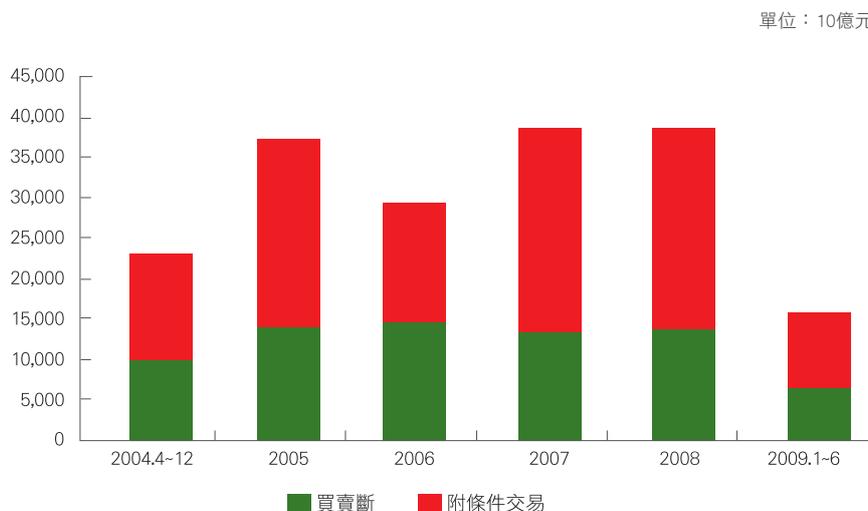
貨幣市場為國內短期資金供需重要之一環，惟其市場參與者在2004年以前卻無相關衍生性商品可供避險，主管機關鑑於國際金融交流日增，為健全整體金融市場，提供

完整且符合市場所需之衍生性商品，以利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及避險。因此乃有推出短期利率期貨及建立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構思。

期交所依據2000年委託學者所作票券市場交易研究報告，建議以票券市場交易最為活絡之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作為短期利率期貨之交易標的，以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完整之避險管道。規劃制度中尤以建置短期利率指標為主要關鍵，因此規劃以專營票券商之即時成交利率編製「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以作為短期利率現貨參考市價與期貨結算依據。

為有效利用資源及提昇編製效率，經2001年8月28日前證期會及金融局會議決議，配合期貨市場推出之利率期貨商品，由

圖二十四：各年度營運業務統計—次級市場



期交所提出具體需求，財金資訊公司負責「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系統」(Short-Term Interest Rate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SIRIS系統)建置工作。原票保公司於2003年8月核准設立後，接續辦理SIRIS系統維運事宜。SIRIS系統於2003年9月初與票券公司連線，開始編製測試驗證，並於2004年3月底及5月底分別完成與德勵財富資訊公司及期交所授權使用合約，即時短期利率指標正式上線。

2004年2月24日原票保公司獲主管機關核定營業項目新增「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乙項；同年5月31日期交所之「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商品正式上市。

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更名為集保結算所。為持續有效管理短期票券交易利率資訊，仍依據本公司「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準則」規定，每年應對不特定之票券商，就作業準則相關範圍及事項進行一般性查核，並將該查核作業移由稽核室辦理。

貳、TAIBIR上線

現行我國利率衍生性商品、NIF、FRCP、銀行聯貸、及債券等金融商品，其相關浮動利率之定價多連結至商業本票利率指標，據中央銀行2009年6月底統計，與利率有關契約之名目本金餘額約有新臺幣49兆4,003億元。

惟因票券次級市場成交多集中於30天期內，而前揭商品之定期多採用90天期利率定價，致現行多採用資訊廠商編製之商業本票報價利率指標，惟因該指標利率非屬公正機構編製，且欠缺監控及管理機制，致衍生報價機構聯手作價及操縱等情事。

票券公會為促進金融市場使用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健全發展，規劃編製公正具代表性及不易被操縱之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爰於2009年4月3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規劃建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簡稱「臺灣短票利率指標」，英文名稱「Taiwan Bills Index Rate」，簡稱



「TAIBIR」，並委託本公司辦理編製等相關作業，該指標具有下列特性：

- 一、由票券公會主導，銀行及證券公會參與規劃，規劃內容及相關機制，並陳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二、委託本公司以既有連線系統建置編製系統及線上監控，有效降低編製成本，並提高監控效率。
- 三、以週延性、代表性及客觀性，訂定報價機構遴選標準。
- 四、參考國際間利率指標編製公式編製。
- 五、已建立即時監控及異常處理與通報等管理機制。
- 六、相關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並授權資訊廠商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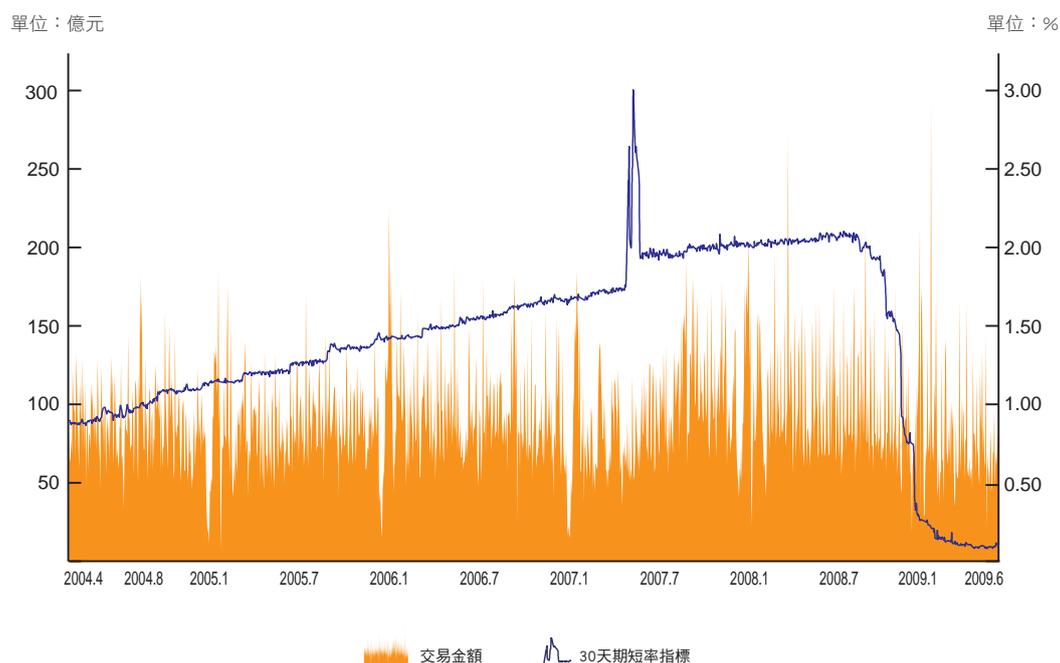
本案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系統開發測試，並邀請21家報價機構自2009年9月1日起參與系統測試，全案於2009年10月上線，未來本公司將與各公會共同努力，促進金融市場使用短期票券利率資訊之健全發展。

參、效益及統計

自2004年4月迄今，本公司每日皆編製各天期成交利率指標，並建立執行即時監控、異常處理及通報等管理機制，另已提供主管機關、中央銀行與透過資訊廠商提供市場使用者參考，最具代表性之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指標走勢詳圖二十五。

另為有效管理短期票券交易利率資訊，自2006年3月27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票券商之查核，共計17家次。

圖二十五：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指標走勢圖



第六章 基金相關服務

第一節 境內基金相關服務

壹、業務發展歷程

一、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服務

因應2000年10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增訂受益憑證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本公司於2000年12月奉主管機關函示，規劃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業，並於2003年12月起提供客戶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時，可透過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通路及新增之全體證券商通路辦理，不僅便利客戶申購、買回，更因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登載於其集保證券存摺，便於客戶財產之集中管理。寶來投信公司管理之寶來ETF穩健組合基金於2005年3月開始使用本項作業服務，辦理基金之發行及銷售，本項作業不僅擴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整體行銷通路，更簡化現行款項收付之程序。

2004年「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法」公布實施，重申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本公司爰於2005年3月開始積極推動國內開放式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登錄作業服務，並自2007年12月起，協助業者辦理實體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登錄發行作業，徹底解決實體受益憑證流通之偽（變）造、遺失、毀損風險，大幅降低社會成本，確立開放

基金
基本資料

最新淨值

歷史走勢圖

配息資訊

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發行之趨勢。2007年7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後，更明定期貨信託基金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自此境內基金無實體發行邁入新的紀元。

二、期貨信託基金申報及公告服務

為因應期貨業者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於2007年7月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強化我國期貨業者資產管理能力、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投資管道及吸引國際人才、企業及資金。為貫徹無紙化作業及便利主管機關與管理作業者之需求，主管機關於前揭法規中明定期貨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作業應以電子方式向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並於2006年11月指定本公司建置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為其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本公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於2007年12月正式上線，提供期貨信託事業透過電子方式將應申報及公告之資訊上傳至期信基金申報平台，本公司針對屬應公告之上傳資訊，自動傳輸至期信基金公告平台，投資人可於公告平台網站上查詢所有基金之相關公告資訊。另基於行政管理之需求，提供主管機關及投信投顧公會可至申報平台查詢相關基金資訊，以達到監管與審核之目的，保管銀行亦可於線上直接進行月報覆核作業，達到資訊申報與公告作業全面電子化之目

標。本項作業實施後，除提供主管機關與業者便利之單一登入管理介面外，亦提供投資人於同一平台即時查詢期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整合網路資源，降低社會成本，達到資訊透明化、公開化之全方位功能。

三、資訊傳輸服務

為提升境內基金服務，本公司於2008年3月邀請相關業者召開研討會，會中業者建議本公司可優先提供信託業與投信事業間之「境內基金資訊傳輸服務」，本公司爰配合業者需求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規劃建置基金資訊傳輸平台，提供一個自動化作業環境，期藉此免除人工輸入所造成之錯誤，並節省業者成本。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服務作業，係透過網路登入及專線自動化傳輸二種作業環境，提供信託業傳輸下單交易資料，及投資信託與期貨信託事業回復交易確認和收益分配等完整資訊傳輸服務，並使雙方經由該系統接收資訊之自動化服務，大幅增進雙方中後台作業效率，使境內基金作業朝向資訊化及自動化邁進一大步，本項作業已於2009年2月上線實施。本公司未來將以提供市場更有效率及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持續規劃提供境內基金各項服務。

貳、效益及統計

自本公司推行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後，已大幅降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所投入之成本，並免除基金投資人遺失及毀損受益憑證之風險，充分發揮了無實體發行之預期效益。截至2009年6月底止，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發行開戶者達33家，占所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家數之85%，另已完成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之公募開放式受益憑證達285檔，占國內公募開放式受益憑證發行總數之58.16%；私募開放式受益憑證則達50檔，占國內私募開放式受益憑證發行總數之38.46%(詳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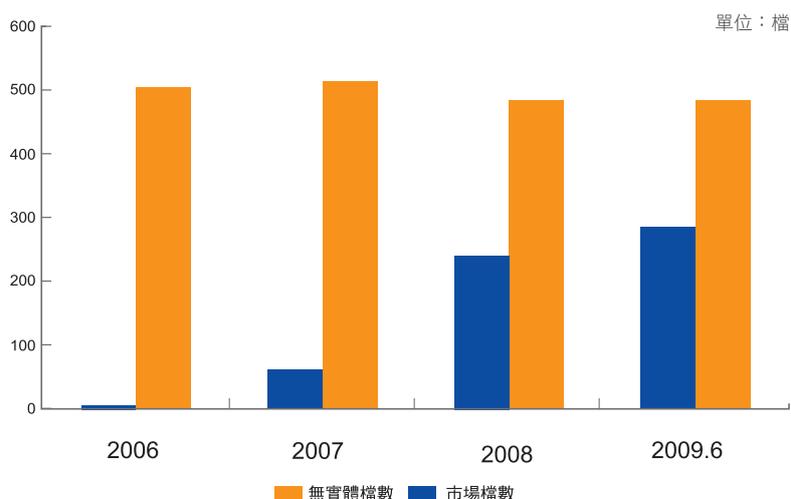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境外基金相關服務

壹、業務發展歷程

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管道有3種，分別為個人直接投資、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由於無法令明文規範其銷售行為，故相關基金銷售及投資資訊並不透明，且相關交易資訊及款項收付處理亦未建立自動化服務平台，相關作業仍是以書面傳真及人工方式處理，不僅作業效率欠佳，國內投資人權益亦無法得到充分之保障。

為使國內境外基金管理制度化，主管機關爰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指定本公司辦理2項攸關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作業：

圖二十六：公募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登錄總檔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內部統計資料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一、境外基金申報及公告服務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總代理人並應將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申報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傳輸系統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申報；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總代理人就其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亦應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主管機關並於2005年8月指定本公司建置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為其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配合前述規範，本公司爰進行境外基金申報公告之規劃及資訊系統開發工作，並於2005年9月建置完成「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服務，供總代理人辦理申報及公告事項之資訊傳輸，及提供投資人查詢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淨值、公告訊息及公開說明書等資料。

二、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

考量部分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資本額較低，且其款項處理能力及系統設備不足，為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及兼顧業者交易資訊傳輸之需求，主管機關爰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者外，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收付與資訊傳輸，均應透過本公司辦理，本公司爰規劃建置「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並於2006年7月上線提供服務，本平台服務的推出，可滿足基金業者對作業自動化及標準化的需求，從而提升效率，降低作業風險和後台運作成本。

本項服務提供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以單筆匯款、單筆扣款及定期定額扣款方式，辦理境外基金之臺幣及外幣申購，和申購後之買回申請及款項支付；另遇有境外基金配息時，本公司自動將分配單位數或配息款項，分配給銷售機構客戶或匯入指定之銀行專戶中。為提升交易安全性，銷售機構客戶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所投資境外基金之餘額單位數及報酬率，大幅提升境外基金之交易安全及效率。

本公司自本項作業上線服務後，為使投資人及業者使用上更為便利，持續改進各項作業流程，強化系統作業功能，包括提供全國性繳費（稅）扣款作業、同一銷售機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間基金之買回轉申購款項處理機制及境外基金繼承明細調整功能，使本項作業更能符合業者及市場之需求。

貳、效益及統計

一、資訊申報公告平台

自本公司提供境外基金申報公告服務後，已大幅改善以往境外基金資訊不透明之情況，投資人可即時自本公司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申報公告平台取得公開說明書、月報及年報等各項公告資訊，參考前揭資訊做出正確的投資；另申報公告平台並提供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投信投顧公會查詢各項管理性統計資訊及報表收檔、列印功能，俾利主管機關隨時掌握最新之申報資訊，以利市場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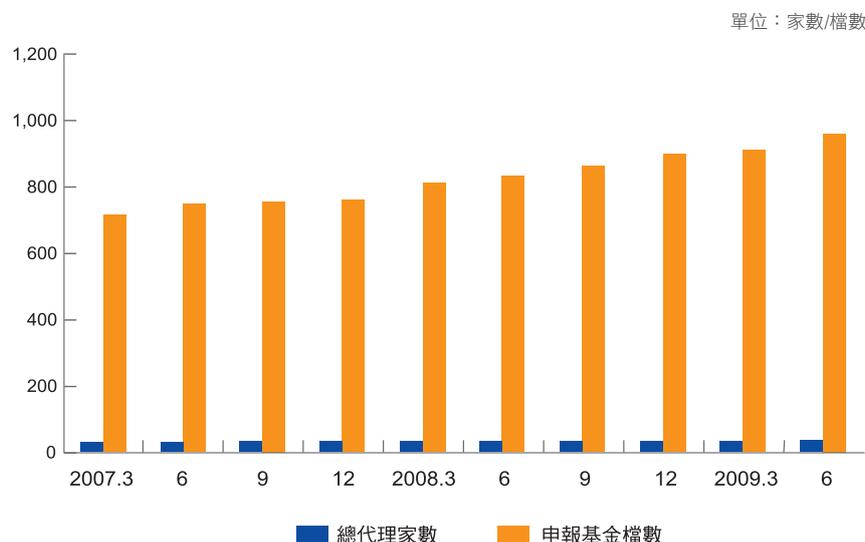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申報情形，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業者總計有39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總計有73家；另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並已辦理申報之境外基金總計有947檔，申報基金總類股數為2,427檔，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高達新臺幣1兆4,252億元(詳圖二十七)，資訊公告平台累計之點閱瀏覽人數，已達1,538,386人次。

二、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

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提供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總代理人間每日交易資訊傳遞及各項查詢報表功能，大幅簡化業者人工及書面作業，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錯誤率；另法規指定公正之中介機構（即本公司）對投資人提供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服務，包括申贖款項收付、臺外幣結匯及收益分配服務，免除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所產生之資產保管

圖二十七：境外基金總代理家數、申報基金檔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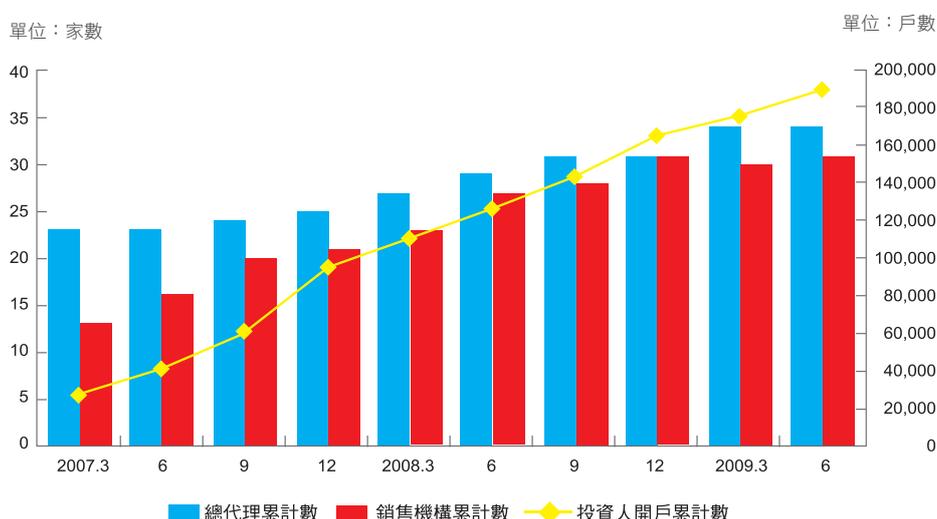


風險，實施迄今已充分發揮主管機關制度設計時之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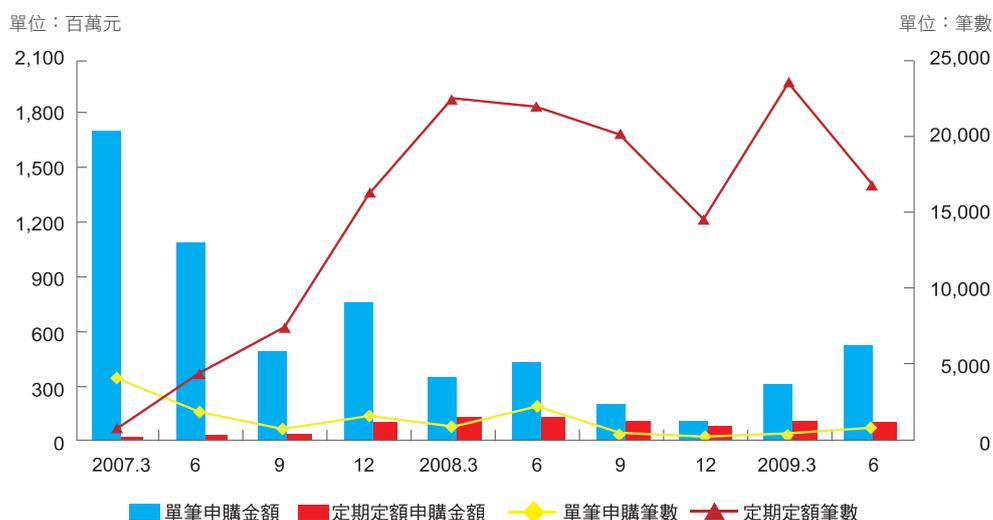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與本公司簽訂「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總計有65家，含辦理綜合帳戶業務之總代理人25家，未辦

理綜合帳戶業務之總代理人9家，及銷售機構31家，投資人累計開戶數已達191,107戶(詳圖二十八)，累積透過境外基金交易平台申購境外基金之金額為新臺幣242.16億元，申購筆數達46.6萬筆(詳圖二十九)。

圖二十八：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使用情形統計圖



圖二十九：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申購金額統計圖



第七章 投資人權益維護

第一節 股務及所有權人權利行使

壹、名冊編製及提供

一、業務發展歷程

(一)緣起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實施前，投資人過戶，需持現股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稱股務機構）辦理。自1990年實施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後，開立集保帳戶之投資人無須持現股至股務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大幅提昇股務機構處理過戶作業時效並減少現場處理作業之人力與空間。

(二)法源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第2、3項、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等規定，公司於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司，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第5項、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32條，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90條規定，本公司於發行人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3日內，將所保管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彙總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行人。

(三)名冊之提供及停止過戶通知作業



1.自1990年起本公司依前述規定通知發行人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係以盤式磁帶、匣式磁帶、磁片及實體報表等方式交付，並自2003年3月起，上述各式媒體及報表全面以錄製光碟取代。

2.有關發行人停止過戶之通知方式，自1990年至2008年間均以函文為之。為提高通知作業之效率，本公司於2008年建置以電子方式取代原函文通知之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並自2009年1月起全面實施，達到簡化作業及節省資源之功效。

二、效益與統計

自1990年迄今將近20年期間，本公司提供停止過戶名冊之家次成長9倍、過戶筆數成長逾17倍(詳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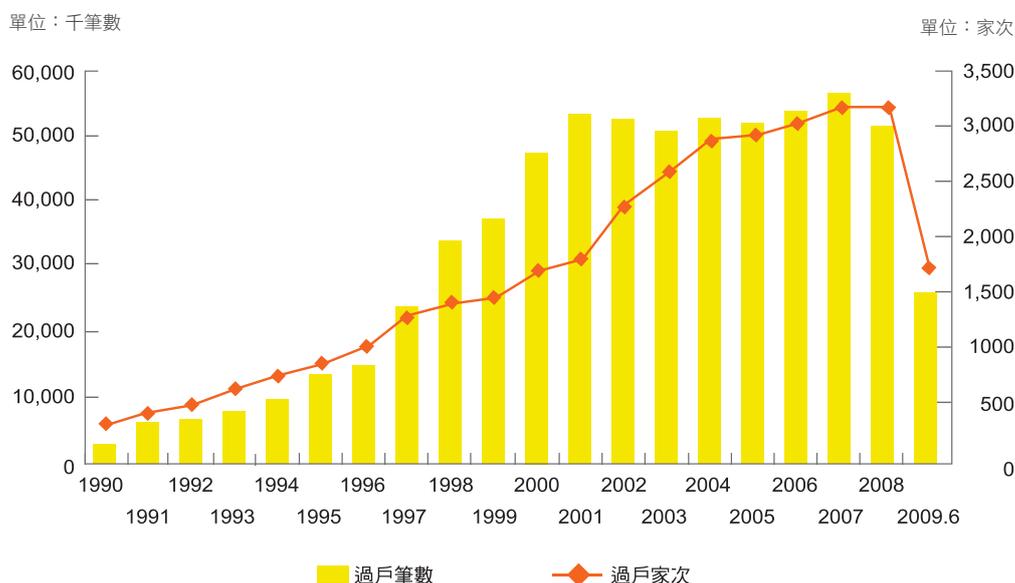
為簡化作業暨提高效率，本公司就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編製，全面以錄製光碟交付部分，確實達到簡化本公司與發行人間作業，及節省社會資源之效益；另停止過戶通知電子化作業，不僅免除發行人郵寄時間及成本，更大幅節省發行人通知本公司之作業時間，達到高效益之作業效率。

貳、全權委託投資股東股務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配合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內之有價證券所生現金孳息、股利或其他利益，應由發行人自行或委託本公司分配至各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

圖三十：名冊編製家次及筆數



戶之規定，本公司自2000年8月起配合規劃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於2001年1月18日起開辦全權委託投資股東現金股利配發及現金增資認股作業。

二、效益及統計

經由本項業務之推展，可提高法人投資證券市場之比重，使市場更趨穩定健全。本項作業自2001年1月18日起實施，截至2009年6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股東股利配發作業共計50家次。

參、有價證券領回代轉作業

一、業務發展歷程

1993年「公元二〇〇一」封閉型基金」經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上市改為開放型基金，當時投資人需至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領回，再向基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轉換為開放型基金，手續頗為繁瑣，尤其信用交易買進者，更需先向授信機構辦理現金償還，才能向基金經理公司申請。1994年9月建弘廣福基金改型成功，集保戶受益人紛向主管機關及證交所建議，得委由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封閉型受益憑證之買回，本公司爰於同年9月16日起開辦此項作業(詳表十三)。隨後又有京華先鋒基金於1996年12月16日起，改為每月定期開放接受投資人買回之申請，至此，於市場掛牌之封閉型基金辦理定期買回或下市買回時，

皆得採用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以簡化作業。

由於投資人對本公司代辦上述作業甚覺滿意，故有許多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亦希望本公司能比照辦理，本公司爰於1997年8月開辦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之帳簿劃撥業務。

另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股票應委託本公司集中保管，以及因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等有價證券納入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之標的，進而為簡化發行人辦理庫藏股份領回註銷程序，本公司先後增修相關配合事項，於1999年12月6日起實施交換公司債交換／贖回／賣回帳簿劃撥，並於2001年7月6日起實施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請求認股及庫藏股份領回註銷帳簿劃撥作業。

為簡化轉換作業程序及增進作業效率，本公司就帳簿劃撥轉換作業電子化進行規劃，由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之轉換價格計算轉換股數，並經發行人確認後即辦理線上配發交付作業，本項作業於2006年7月24日起實施。

另為簡化參加人將申請書件送交本公司代轉至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之程序，縮短投資人取得有價證券或價款之時程，自2009年7月起，前述作業除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及存託憑證兌回，因涉及需遞送繳款證

表十三：有價證券領回代轉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件／仟股

年度	證券別	受理件數	受理仟股數
1994		3,311	809,544
1995		1,059	399,843
1996		1,817	435,626
1997		8,323	4,475,985
1998		8,114	1,877,898
1999		10,875	2,496,345
2000		5,555	611,686
2001		5,065	1,347,374
2002		10,905	1,955,917
2003		33,079	3,916,620
2004		86,834	5,522,858
2005		34,005	99,079,605
2006		30,400	120,760,974
2007		35,731	80,956,029
2008		12,927	121,209,649
2009.6		5,853	3,154,374

明文件或兌回原股集保帳號資料予發行人審核之程序，維持書面遞送作業外，餘調整由本公司透過電子化方式將投資人申請資料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即生效力，以提昇作業效率，降低整體作業成本。

二、效益及統計

多年來本公司配合證券市場之發展，不斷擴大存券領回代轉作業之商品種類及作業範圍，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此外為提昇發行人作業效率，亦多次調整相關作業程序，以電子化方式取代人工處理及交付，對整體社

會成本之降低助益良多。

另本公司於2004年更針對已經辦理清算不再存續的光華鴻福、京華先鋒、萬國鑽石、元大中國等4檔封閉型基金，舉辦錢找人活動，經統計該4檔封閉型基金總共有1,370位投資人，高達新臺幣4,056萬9千元的清算價金，在保管銀行的專戶中未被領回，經本公司逐一寄出通知信函並以電話聯繫投資人後，已有75%共1,028位投資人透過本公司向4家投信公司申請領回清算價金，其中單筆最大金額為753,000元，本公司並於2004年耶誕前夕舉辦「錢找人活動茶會」，邀請多位領回

清算價金的投資人或其親屬參加，也讓投資人深切感受本公司維護投資人權益之努力與用心。

第二節 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壹、業務發展歷程

一、緣起

國內各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近年有益形集中趨勢，以2007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集中同一日召開之6月15日為例達337家，至2008年6月13日同一日召開股東會之公司更大幅增加為637家公司，占整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比例達40%以上，實已嚴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權益。

二、發展趨勢

觀諸美、英、德、荷、日等國家，股東均得採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我國於2005年6月22日修正公司法新增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提供公司採行通訊方式辦理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法律依據。惟採書面之通訊投票，在印製及作業成本、處理時效性、統計正確性等方面，均不及電子式通訊投票方式，而近年電子式通訊投票已成為各

國股東表決權行使之重要管道；加上投資無國界，跨國投資證券市場已為近年趨勢，故對國際機構投資人而言，更須依賴電子化之投票管道，故因應與國際市場接軌，建立電子式之通訊投票機制已屬市場之趨勢。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提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機關於2008年5月指示本公司建置通訊投票平台，俾提供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另一管道。

貳、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之建置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通訊投票制度之推動，於2008年多次徵詢股務協會、部分發行公司，及各股務代理機構意見後，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採網際網路架構模式，提供股東得使用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網路銀行憑證、自然人憑證等CA憑證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俾使其權利行使不受空間距離隔閡及股東會日期集中之限制。該通訊投票平台符合公正、信賴、安全、便利及高效率，經公開徵名為「股東e票通」（網址：www.stockvote.com.tw），並自2009年3月30日起正式運作。

一、平台特色

（一）採用網際網路連線模式架構。

（二）股東憑CA憑證即可行使多家公司股東會表決權。

(三)股東使用CA憑證為身分認證之投票內容，具不可否認性。

(四)保管銀行、投信公司及信託機構等憑CA憑證登入，並設有控管層次，得採整批方式上傳投票資料，兼具作業效率及內部控制安全性。

(五)即時提供發行公司相關統計與資訊。

(六)具有網路安全控管、監控及系統備援機制。

二、平台之使用

發行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並於每年股東會前一定期間，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使用通訊投票平台。發行公司完成股東會資料之設定與審核後，股東即得於投票期間登入平台操作投票作業。

(一)一般股東應使用CA憑證及密碼登入平台，經平台確認CA憑證及股東資料之身分無誤後，進行線上通訊投票作業，並得於股東會後30日內，透過平台查詢其表決權行使情形。

(二)保管銀行、信託業及投信機構，可透過使用平台之申請，建置各該機構之專屬CA憑證及使用者管理資料，辦理整批傳檔投票或線上投票作業，並得於股東會後30日內，列印、查詢或下載投票紀錄，兼具安全內控機制與便利性。

參、效益與統計

一、效益

(一)股東面

1.股東以CA憑證一碼到底，行使多家公司議決權

個人或法人股東均僅需具備任一CA憑證，即可作為進入通訊投票平台身分識別用，進行議案或選舉案之投票，並得在投票期間隨時修改或撤銷。

2.股東得同時出席同一日召開之多家公司股東會

透過通訊投票，股東不受限於時地，得同時行使多家公司股東表決權，避免因無法出席股東會致影響發行公司股東投票率，亦減少保管銀行、投信公司及信託業同時代理或代表出席多家股東會分身乏術之困擾，維護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權益。

3.紀錄股東之投票軌跡，可查詢投票結果

股東經由通訊投票平台行使議決權後，得於發行公司股東會後30日內查詢投票紀錄。

4.保管銀行等機構得以整批方式行使表決權

保管銀行、投信公司或信託機構除線上投票功能外，另提供整批傳檔方式之投票，以提升大量投票作業之效率。

(二)發行公司面

1.發行公司一次簽約、逐次申請

發行公司與本公司簽訂通訊投票平台使用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及平台作業準則，一經簽約，持續有效。

2.發行公司得查詢、下載投票資料

本通訊投票平台受發行公司之委託，提供股東通訊投票之管道。發行公司得每日查詢及下載股東之投票內容及投票統計情形。

3.提昇發行公司國際化與公司治理評價

外國投資機構及其保管銀行以通訊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且更便捷行使表決權，提昇公司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

(三)系統面

1.安全控管及備援機制

本通訊投票平台建置負載平衡網站系統，防止當機或網路壅塞，另規劃建置防止網路駭客之入侵偵測系統，使用者之登入與身分識別，以及所有上傳及下載功能，均作資料傳輸加解密措施，以及資料備份異地存放。

2.建置公共平台，不具排他性

本通訊投票平台可接受發行公司直接委託，或與其他通訊投票平台共同合作提供服務，以達市場專業分工與效率化。

3.採網際網路連線模式架構

以網際網路為作業介面，搭配網路安全機制之建置、以CA電子憑證及數位簽章作為通訊投票平台使用者之身分識別工具，留存投票紀錄之稽核軌跡。

二、統計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推出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系統，與本公司簽訂「股東e票通」平台使用契約之發行公司達35家，其中信義房屋、大同、亞聚、旭富製藥、柏丞科技、京城建設及本公司等7家已於股東會使用「股東e票通」平台，提供股東除親自與委託出席外，得以通訊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外國投資機構及其保管銀行更便捷行使表決權，並減少保管銀行、投信公司及信託業同時代理出席多家股東會之困擾，發行公司已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精神，提高股東會出席率，提昇公司國際化與公司治理評價。

第三節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作業

壹、業務發展歷程

緣投資人因常在不同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而擁有分散於不同集保帳戶之證券餘額。經年累月後，經常發生投資人或已遺忘、或不甚清楚自己持有證券之情形。證券公會建請本公司在適法、安全、周延，並考

量資訊保密之前提下，提供集保戶彙整餘額查詢之服務，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為加強對投資人之服務，遂於2006年8月訂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資人查詢其集保戶作業要點」，並於同年9月開辦「受理投資人查詢其集保戶作業」之服務，投資人除可透過其任一開戶證券商辦理申請作業，亦可親臨本公司申請其於各證券商集保帳戶一定期間異動及餘額之彙整資料。

2008年4月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增加債務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監督人/管理人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查詢債務人集保戶相關資料之服務；另配合期交所為提昇期貨避險功能，實施法人避險帳戶制度，本公司於2008年10月起，依法人機構之申請，提供該法人機構相對應之現貨市值總額資料予期交所，俾利期交所對法人機構期貨避險帳戶之額度控管。

本公司受理司法院各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監察院及各級政府機關之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調查單位因偵辦案件需要等向本公司查詢集保戶相關資料時，均依法提供相關集保戶往來證券商明細、股票異動及餘額資料，以利查詢機關案件之執行。

鑑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查詢量逐年增加，致各行政執行處及本公司作業負擔沉重，經雙方多次研商，除現行書函查詢方式外，於2001年10月起增加透過國際網路傳輸其查詢相關資料，惟考量資訊安

全，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相關查詢資料，本公司僅提供該投資人於往來證券商開戶之明細，不包括餘額資料；為提高司法院查詢資料流程之效率，經雙方數度研商，於2008年起由板橋及新竹兩家地方法院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法，試行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查詢資料。

各執行機關對於向本公司查詢所得之往來證商資料，不論債（義）務人帳下有無餘額，皆會核發扣押命令，對於執行機關及證券商之作業均皆造成龐大負擔。證券公會於2008年8月建議本公司研議建置執行命令相關資訊與作業之電子化傳輸系統，以簡化現行繁複之作業方式。本公司為降低社會成本及提高查詢作業效率並兼顧證券公會之建議，在適法性及資通安全無虞下，規劃以專線電子函查方式提供債（義）務人集保戶往來證券商及帳戶餘額資料，並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專線電子函查作業之建置，由於具有操作便利及能有效縮短執行流程之優點，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2009年7月起全面施行。

貳、效益及統計

本公司提供投資人查詢其集保戶資料之服務，使投資人得以迅速有效釐清確認其持股帳務；以專線方式提供各地方法院及執行處，提供各債（義）務人往來之開戶證商及帳戶餘額資料，使過去公文書往返查詢須一至二週完成之程序，提升至「今天查詢，明天回復」，另執行機關得以篩選具有執行效益

之案件執行，執行機關與第三人證券商均得以減少辦理相關案件之人力、物力與成本負擔，大幅提昇執行機關執行案件之效率，對降低社會成本成效顯著，截至2009年6月底止，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統計資料詳表十四。

第四節 提供投資人透過集保語音及網路查詢集保帳戶資料

壹、業務發展歷程

本公司為提供投資人安全之對帳服務，自1996年1月4日起設置「集保語音查詢專線」，最初於台北、台中、高雄三區分別開放100、30及40條電話線路，於新竹、嘉義、台南三區各開放10條電話線路，之後為方便投資人查詢，自2001年1月改採中華電信數據語音服務系統，各地區的投資人可使用同一查詢專線，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即可查詢集保帳戶相關資料。

起初語音查詢系統僅提供普通交易餘額資料之查詢，隨著業務之不斷擴充，陸續增加多項查詢功能。於1997年增加查詢股票中籤資訊功能；於1999年增設查詢客戶設質餘額及款項劃撥帳號等功能；於2004年再陸續增設查詢「債券存摺資料」、「單一股票別資料」、辦理「語音密碼申設及變更」及查詢「信用交易餘額資料」等項目，俾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查詢服務，廣獲投資人認同。

有鑑於近年來網際網路日益普及，為了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本公司於2004年12月建置完成「網際網路查詢集保帳戶資料系統」，投資人除可利用語音專線查詢集保帳戶資料外，更可以透過網路查詢系統快速掌握其集保帳戶內的普通交易餘額資料、中籤資料、設質餘額資料、款項劃撥帳號、債券存摺資料、信用交易餘額等資料，以及辦理密碼變更，提供投資人另一項查詢管道。

另配合本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之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為確保投資人權益，自2006年7月起投資人凡透過與本公司簽約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投資境外基金，均可利用「集保語音查詢專線」或「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境外基金餘額資料、投資損益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定期定額扣款資料及銀行款項帳號等資料。

貳、效益及統計

多年來，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秉持一貫審慎的態度，持續規劃更便捷、更多元化的查詢管道，並因應業務發展及需求，不斷擴大查詢資料之範圍，使投資人能即時輕鬆掌握個人財產狀況，維護投資權益。截至2009年6月底止，投資人申請語音查詢系統計6,825,168戶，申請網路查詢系統計34,322戶。

第五節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及公告服務

主管機關為加強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透明度及保護投資人權益，業於2009年7月23日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主要重點包括將投資人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建立總代理制度、規範機構與商品應符合一定之信用評等、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為受託或銷售之條件、建立透過自律規範之審查機制、及明定投資人保護及說明義務等。

主管機關並指定本公司建置資訊傳輸系統，以充分揭露渠等屬性複雜金融商品之相關內容，本公司配合建置「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並依規定於2009年8月23日上線運作，該資訊觀測站共有下列二個作業平台：

一、「申報平台」：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透過平台向本公司申報其發

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基本資料、每日申購或贖回等銷售資訊、參考價格、及重大訊息，俾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查詢。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經該平台傳送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二、「公告平台」：揭露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基本資料、參考價格、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及配息等資訊，投資大眾不論其身分為事業或一般投資人，只要進入該公告平台，即可透過本公司24小時提供之人性化網路操作畫面，以多功能的交叉查詢方式，輕鬆又快速地取得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大幅提高渠等產品之透明度，俾方便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之參考。

表十四：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人數

時間	單位	法院	公職	稅捐	投資人	消債	其他	行政執行處 電子郵件	合計
2006		38,692	18,993	63,290	133	—	278	1,184,846	1,306,232
2007		47,701	24,681	97,034	476	—	743	1,606,451	1,777,086
2008		47,627	25,339	84,176	609	1,086	541	2,065,430	2,224,808
2009.6		22,078	24,506	874	305	429	186	1,048,532	1,096,910

註：自2008年4月起受理依消債條例查詢集保戶作業。

第八章

資訊系統服務功能之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 本公司網路架構

壹、連線網路系統及設備

一、參加人電腦連線作業

本公司為因應政府推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制度，於1989年4月開始進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與設計，歷經8個月的籌劃，新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制度於1990年1月4日正式上線實施，而本制度之實施，全體證券商必須與本系統進行連線作業，由於當時約有400家證券商，為能順利推動完成連線作業，規劃平均每月需安排40家之證券商進行連線作業。因為連線對象之安排，包括數據電路之申請、施工及測試，亦包括電腦設備之採購、安裝及測試，各家證券商進度不同，又因同時申請連線之家數眾多，推廣工作人員承受相當之壓力，幸經多方努力，終於在1990年8月底完成證券市場所有證券商之連線作業，為證券交易帳簿劃撥制度的電腦連線作業寫下新頁。

本公司網路系統建置初期係於台北、台中、高雄分別裝置通訊控制機，北區參加人係以中低速數據線路（4800 bps）直接與本公司連接，而中、南區參加人則連接至本公司中、南區之集訊中心，再由各該集訊中心利用本公司租用的各3條高速數據線路（9600 bps）連接至本公司電腦主機，以節省中南區參加人數數據線路租費。

1999年2月，為擴大服務全省參加人並持續降低其數據線路租費支出，分別於新竹、嘉義、台南三地增設集訊中心，以中或高速數據線路分別連結至台北或台中或高雄，構成一完整且備援性強的全省環狀連線網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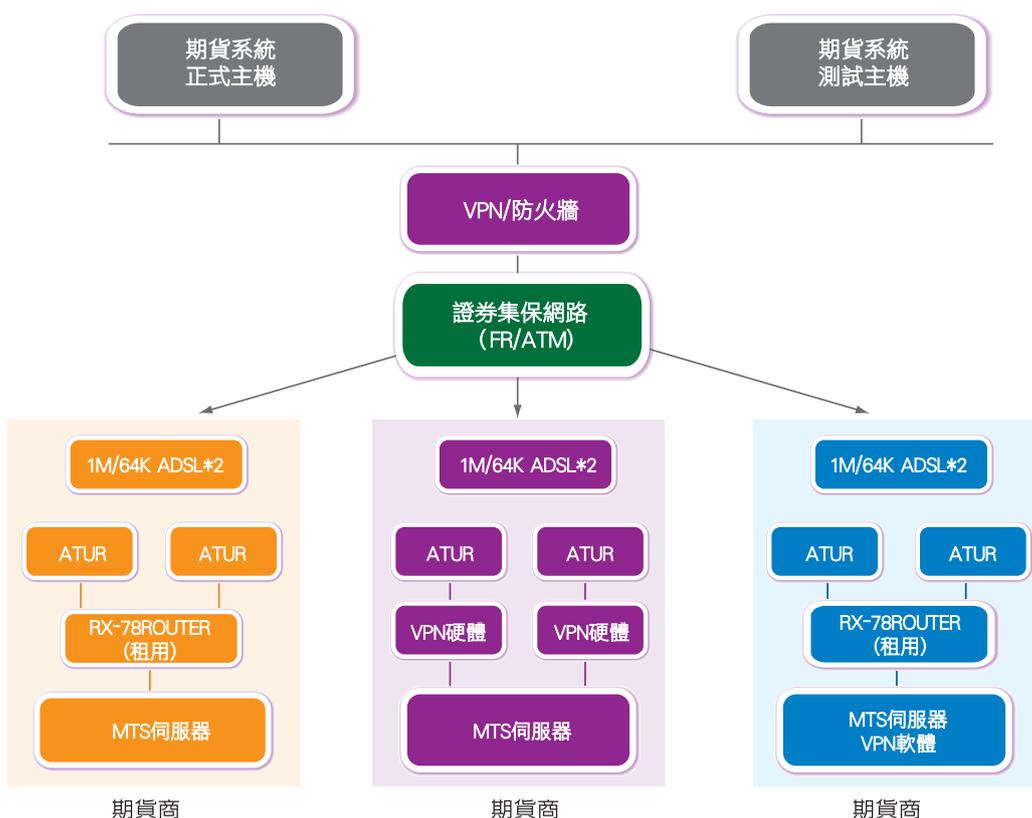
2000年10月起為因應未來證券市場需求、提昇參加人連線速率及本公司連線網路備援系統功能等多重需要，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以訊框中繼網路「Frame-Relay」建置完成「證券集保網路」，並於2001年9月推廣至全省參加人。

為持續提昇參加人連線速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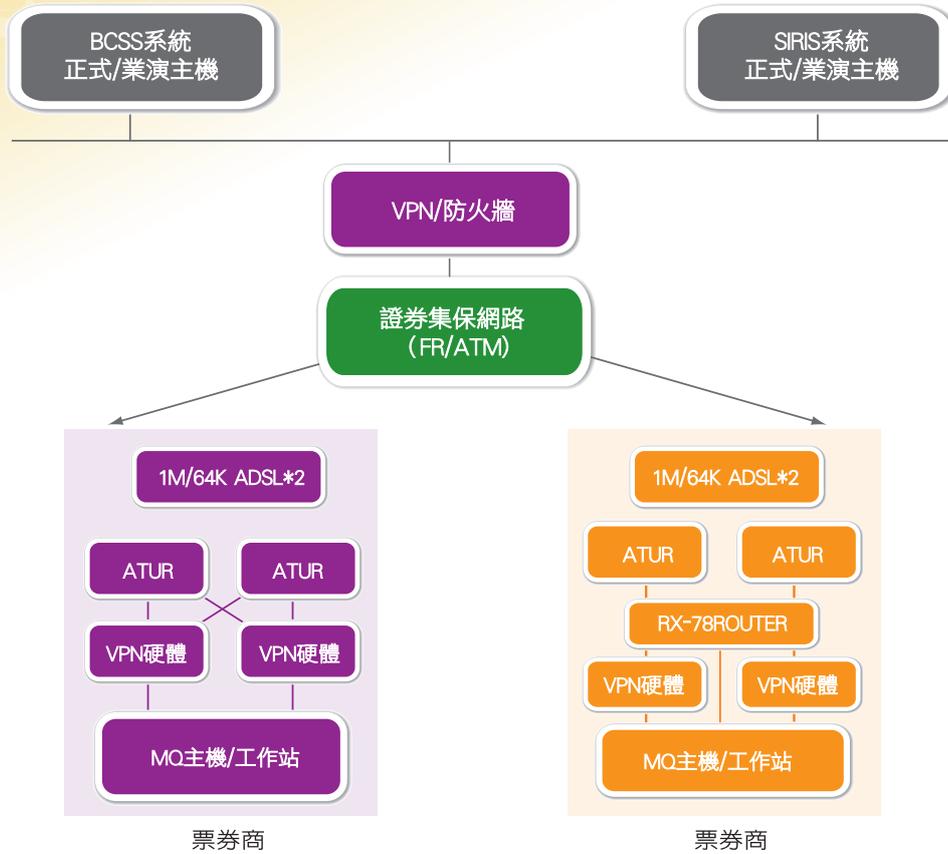
配合市場需求，本公司續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以TCP/IP為主之「HILINK集保網路」，並於2006年8月完成連接「期貨結算系統」之期貨商轉置作業，期貨商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詳如圖三十一。9月完成連接「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之票券商轉置作業，票券商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詳如圖三十二。2008年1月完成連接「證券存託系統」之證券商、保管銀行等參加人轉置作業，證券商保管銀行等參加人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詳如圖三十三。

目前本公司參加人係使用ADSL專線連接方式，辦理各項業務連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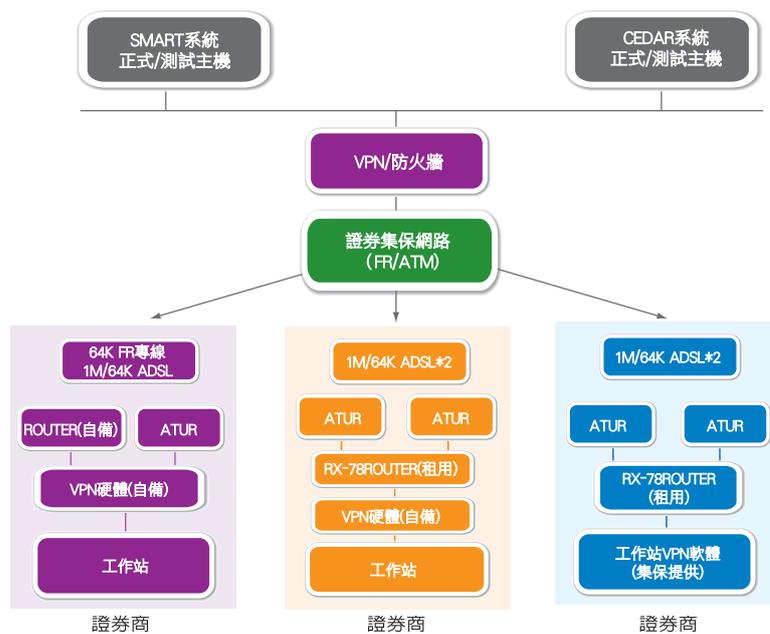
圖三十一：期貨商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



圖三十二：票券商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



圖三十三：證券商與本公司連線作業示意圖



業，並依業務使用需要規劃建置包括證券存託系統、期貨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等之聯外群組網路，制定VPN連線安控機制標準(如圖三十四)，規範本公司聯外網路與電信網路業者執行網路管理與維護作業，長期進行聯外主幹網路頻寬管理，制訂備援中心之切換程序與定期執行切換計劃。

2006年3月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規劃兩公司電腦機房合而為一，並將票保公司的連線網路與本公司網路整合，提高了合併案之整體綜效，本公司目前與外界各連線單位之網路架構關係示意圖詳如圖三十五。

二、參加人端末設備

參加人原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端末設備，主要由IBM 4702端末控制機、IBM 4700櫃員機及IBM PS/55中文個人電腦組成，交易量較少之參加人亦可選用僅以PS/55個人電腦與本公司主機連接。

1994年3月，考量參加人要求多元化端末設備降低其營運成本，及IBM設備即將全面停產的壓力下，本公司著手規劃開發證券存託端末系統(TABS)，於1996年4月起開放參加人選擇使用，1999年6月660家證券商全數汰換完成。另於2003年7月啟用以網際網路瀏覽器為作業介面之證券集保電子交易系統(e-TSCD)，進一步降低參加人連線設備成本，該系統於2004年2月由富邦綜合證券公司於台北銀行

首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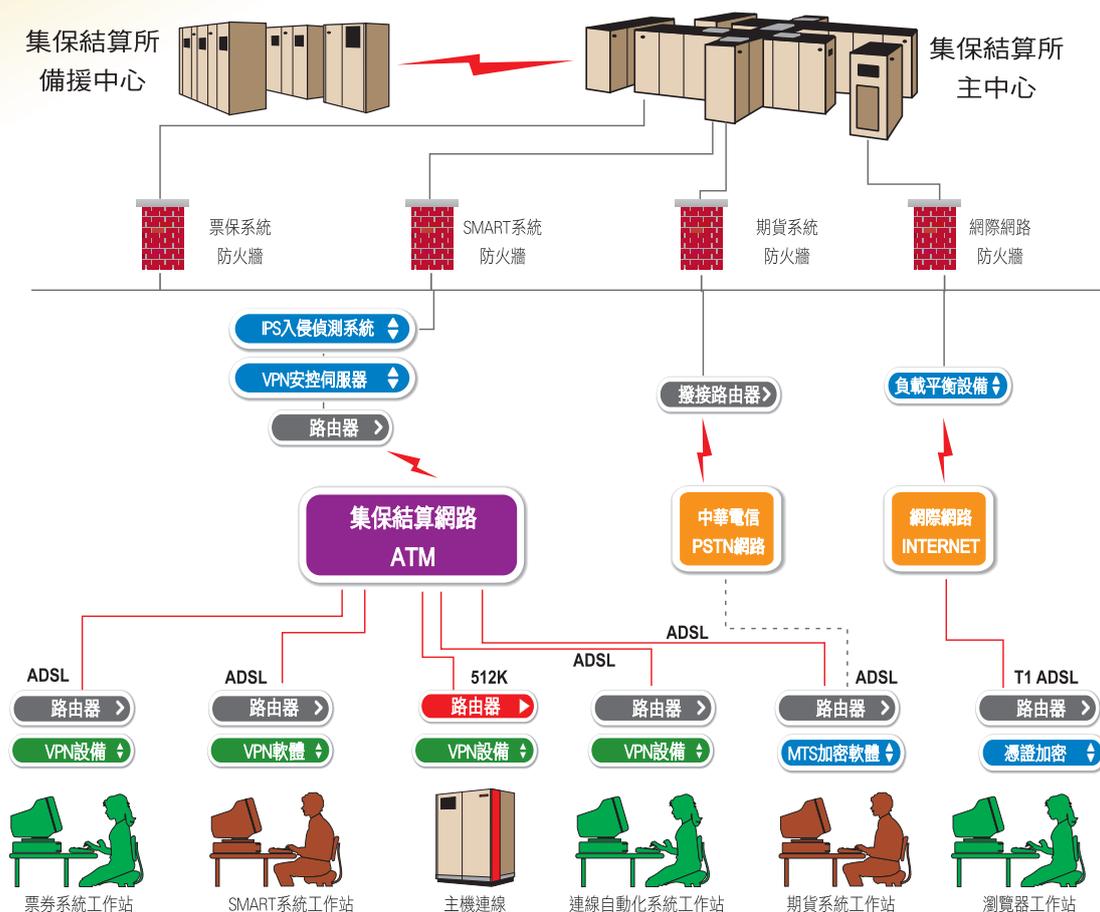
2004年11月因本公司原使用之證券存託端末系統(TABS)已運作多年，本公司為改善連線作業功能，增進作業效率，整合證券集保電子交易系統功能，規劃建置「參加人連線工作站SMART系統」，並於2005年8月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同年9月正式上線。2008年1月順利完成所有參加人由TABS系統轉置SMART系統工作站作業(本公司系統與參加人工作站網路圖，如圖三十六)。

本公司SMART系統係採開放系統架構、TCP/IP網路協定，並以簡單易使用的 windows 為操作介面，即採用一般PC平台，原有周邊設備(印表機、刷摺機、存摺印錄機)多能續用不需重新購置，採人性化圖形操作介面，提供網路平衡負載備援機制(二路ADSL 1M/64K專線)，搭配VPN資料傳輸機制，進行網路層加密及證商代號識別(唯一性)、人員登入及交易授權機制，來確保系統完整性、私密性及不可否認性，提昇更完整資訊安全等級。

貳、參加人連線諮詢服務

本公司於1989年11月即成立連線服務中心，提供業務諮詢的熱線服務以及網路監控管理，台中、高雄亦分別設置中、南區集訊中心，提供中、南區參加人連線網路之諮詢服務。

圖三十四：VPN連線安控機制標準圖



為擴大服務參加人，本公司採購自動補登摺機，於1998年8月完成安置於各證券商之總公司。2001年4月配合「證券集保網路」之建置完成，原分散各地之集訊中心已無存在之必要，遂將服務人員集中至台北，持續對全區參加人提供連線作業網路與業務諮詢等服務。

2006年3月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各票券商使用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有關之連線業務諮詢服務，由金融業務部繼續辦理。

參、網際網路連線作業

隨著網際網路之資訊服務功能蓬勃發展，本公司各項業務於網際網路提供資訊服務功能之需要日益迫切，故依需要建置網際網路之相關聯外資訊系統，提供參加人及一般使用者以更便利之方式與本公司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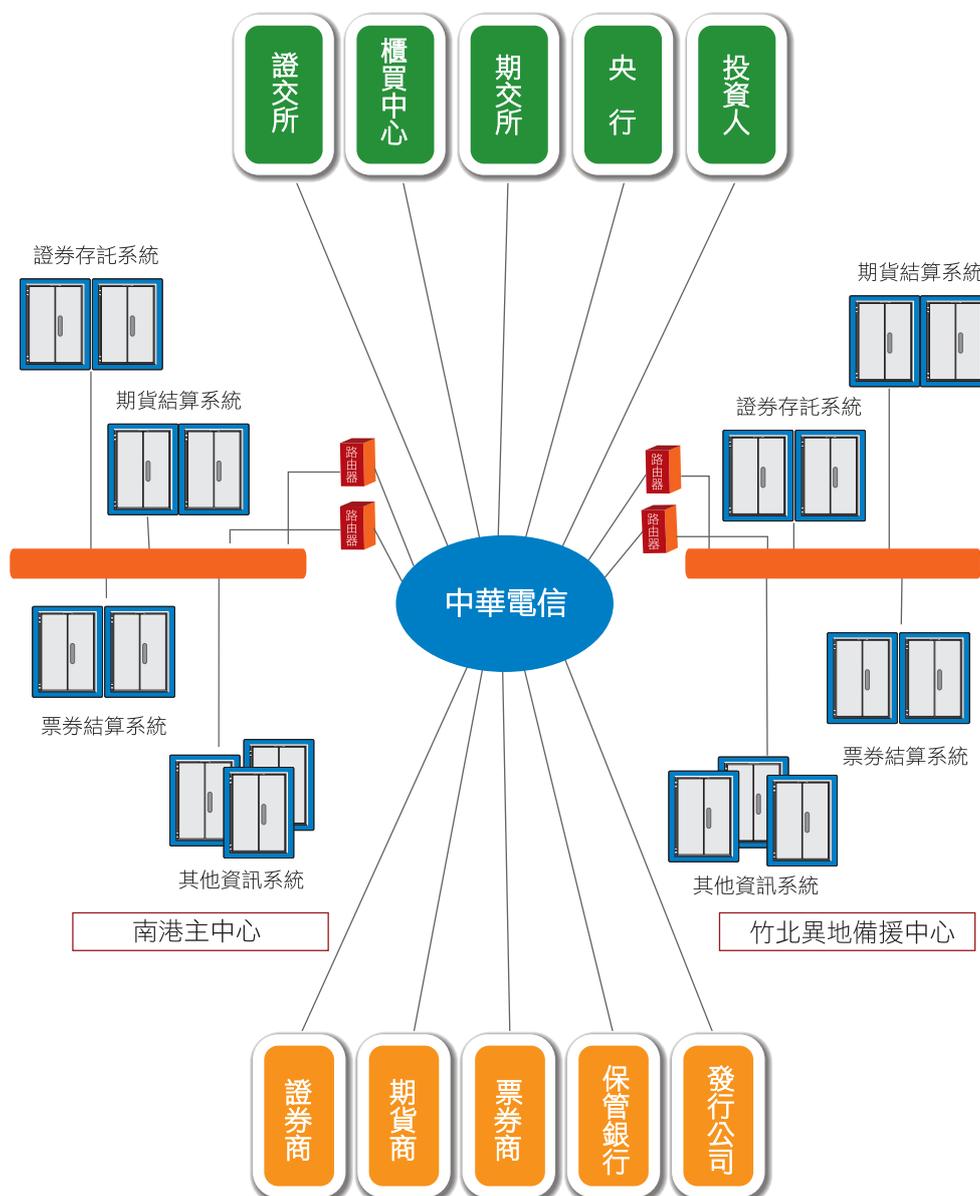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對外建置了多路的網際網路高速線路，配合負載平衡設備(Load Balance)與名稱解析設備(DNS)的設置，維持多路由的網路連接環境，以確保任一條線路故障時，

仍能提供本公司應用系統的連線作業。

為了維持高度安全之連線作業環境，配置與部署相關的網路及安控設備，如入侵偵測系統(IPS/IDP)、防火牆(FireWall)、資通安

全監控中心(SOC)監控等等，並隨時注意網際網路發布的可能性安全弱點，即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管制，以確保網際網路環境的安全。

圖三十五：本公司與連線單位網路架構示意圖



圖三十六：本公司系統與參加人工作站網路圖



第二節 主要業務資訊系統簡介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期貨及票券市場之業務需求，規劃建置多種業務電腦系統，提供各市場投資人、參加人及周邊單位與主管機關使用，並不斷配合增修新種制度及作業功能，除此之外，本公司對於內部行政作業之需求，亦配合開發建置多種行政作業電腦系統，供公司內部各單位使用，以下僅就重要之六種電腦應用系統說明。

壹、證券存託系統

1989年3月本公司籌備小組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同時參酌國內各大金融機構電腦主機設備的使用狀況，決定選用IBM公司3090電腦主機，以處理本公司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帳務資訊，期間歷經多次電腦主機處理效能提昇，以因應連線單位數、集中保管帳戶開戶數、集中保管標的種類數等持續成長及配合證券市場需要不斷提供多項新種業務電腦作業，並考量系統穩定性與備援等因素，逐步規劃建置同地備援與異地備援機制，目前於南港電腦主中心營運作業主機為IBM 2096-Y01，異地備援主機為IBM 2064-101等大型主機，且於主副電腦中心之大型電腦主機皆具備動態提昇電腦處理效能，以因應整體證券市場作業。

1989年3月本公司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交割資訊系統推展計劃」，經過現況調查後，訂定集保與證券商電腦連線作業系統之基本架構。確定此一資訊系統之範圍、架構、硬軟體系統配

置及預定進度，預計開發證券存託帳務處理、清算劃撥處理、股務處理、計費處理、存託證券庫存管理等系統功能。

1989年8月底，相關連線交易開發完成。

1989年10月底，相關電腦系統批次作業如期開發完成。

1990年1月，有價證券存託系統及庫存管理系統正式上線，開啟了證券市場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割作業的新紀元。

為配合證券市場業務需求，本公司自1990年集中保管帳簿劃撥資訊系統上線以來，陸續於原有之系統上增加了許多新的作業及功能並調整改善作業流程，例如集保餘額語音查詢系統、參加人送存股票輸入號碼作業、借券作業、加強證券所有人名冊控管、檢測有價證券印製規格及條碼、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揭示交割作業、櫃檯買賣信用交易帳簿劃撥等作業，除便利投資大眾查詢餘額，有效防範不法挪用客戶餘額，使證券市場的運作更順暢，更重要的是配合公司法修正，發行人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後，本公司成為無實體有價證券之登錄機構；此外，櫃買中心於2002年成立興櫃市場，本公司亦負責興櫃市場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另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並提昇整體系統運作效率，本公司刻正進行證券存託系統整體系統架構及資料庫更新之規劃，茲將重要電腦作業項目概述如表十五。

表十五：證券存託系統重要電腦作業項目
2009年6月30日

作業項目	上線日期
1.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1991.11
2.小龍債券跨國結算交割作業	1991.12
3.上市股票鉅額買賣帳簿劃撥作業	1992.06
4.零股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1992.09
5.違約證券商交割股票留置作業	1992.09
6.換發大面額股票作業	1992.10
7.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作業	1992.11
8.參加人主管授權交易控管作業	1993.04
9.颱風侵襲部分地區休市交割結算作業	1993.10
10.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借貸劃撥作業	1993.10
11.款券劃撥戶得免持證券存摺辦理交割作業	1993.11
12.櫃檯議價買賣債券帳簿劃撥作業	1993.11
13.中央公債鉅額買賣帳簿劃撥作業	1993.12
14.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	1994.05
15.櫃檯買賣股票劃撥作業	1994.12
16.郵寄收付作業	1995.03
17.集保餘額語音查詢系統	1996.01
18.標借電腦化作業	1996.01
19.參加人送存股票輸入號碼作業	1996.06
20.借券電腦化作業	1996.09
21.證券所有人名冊控管作業	1996.11
22.測試有價證券印製規格及條碼作業	1997.06
23.集中市場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	1997.06
24.交割揭示作業	1998.08
25.櫃檯買賣信用交易帳簿劃撥作業	1999.01
26.Y2K轉換作業	1999.07
27.櫃檯買賣鉅額交易帳簿劃撥作業	1999.09
28.交換公司債帳簿劃撥作業	1999.11
29.櫃檯議價轉換公司債附條件買賣作業	2000.01
30.高權質配股充當授信機構擔保品作業	2000.04
31.庫存有價證券封籤作業	2000.05
32.央債結算資料產製	2000.08
33.錯帳、更正帳號、違約申報處理整合作業	2000.09

作業項目	上線日期
34.大型證商變更證券商代號作業	2000.09
35.股市延長交易時間	2000.11
36.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帳簿劃撥作業	2000.11
37.網路報表傳送暨查詢作業 (e-REPORT)	2001.03
38.保管機構餘額查詢(STP)	2001.12
39.興櫃股票交割結算作業	2001.12
40.無實體帳簿劃撥登錄作業	2001.12
41.私人間有價證券讓受帳簿劃撥作業	2001.12
42.第一手股票委託賣出控管作業	2002.07
43.櫃檯買賣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	2003.01
44.策略性借券作業	2003.06
45.ETF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2003.06
46.證券一碼到底	2003.06
47.證券集保電子交易系統 (e-TSCD)	2003.07
48.櫃檯買賣公司債、金融債結算交割作業	2003.08
49.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	2003.11
50.開放式受益憑證作業	2003.12
51.興櫃款券同步收付作業	2004.04
52.法人買賣交割資料對帳作業	2004.07
53.分割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帳簿劃撥作業	2005.01
54.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作業	2005.07
55.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作業	2005.08
56.國際債券買賣帳簿劃撥作業案	2005.10
57.分割公債帳簿劃撥作業	2005.11
58.錯帳、更正帳號及客戶違約電腦申報作業調整	2006.01
59.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開放綜合帳戶	2006.02
60.提供投資人查詢其名下所持有未兌領現金股利相關資訊服務	2006.07
61.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及證金公司辦理交割款項融資作業	2006.10
62.提供發行人多元化之帳簿劃撥服務及簡化發行公司員工持股交付信託作業	2007.02
63.調整投資人補登載證券存摺作業	2007.12
64.提供票券、債券款券同步交割資料法人對帳服務	2008.01
65.辦理分割國際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2008.12
66.建置專線辦理電子函查集保戶資料	2008.12
67.整體市場款券T+2日交割作業	2009.02

貳、證券庫存系統

1989年3月本公司籌備小組依據實際業務需求，採用王安公司VS-7110電腦主機，作為本公司實體有價證券庫存管理資訊系統之用，嗣後考量原電腦主機及後勤支援處理能力，無法因應本公司有價證券實體庫存保管作業量之需要，於1997年度起著手規劃轉置原庫存管理系統至符合開放式系統架構之IBM RISC 6000 (9076-2A4) 型電腦主

機。

2002年6月，更進一步建置庫存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將庫存管理系統移植至證券存託帳簿劃撥系統之電腦主機IBM 9672-R26型主機上運作，如此庫存管理系統便能透過IBM 9672-R26型主機已建置之異地備援機制，達到庫存管理系統亦能於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目的，迄今配合證券存託主機之更新作業同步移植至新型作業主機

表十六：期貨結算系統重要電腦作業項目

2009年6月30日

作業項目	上線日期
1. 臺灣股價指數期貨上市	1998.07
2. 電子類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上市	1999.07
3. 配合現貨與期貨市場延長交易時間(交易5個小時)	2001.01
4. 小型臺指期貨上市	2001.04
5.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上市	2001.12
6. 股票選擇權上市	2003.01
7. 臺灣50指數期貨上市	2003.06
8. 10年期政府債券期貨上市	2004.01
9. 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上市	2004.05
10. 開放標的股票抵繳股票選擇權買權賣方部位之保證金	2004.10
11.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上市	2005.03
12. 推出期貨商品進行多空部位組合，節省所需保證金	2005.08.
13.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摩台指期貨、摩台指選擇權上市及推出「開放外資從事非避險交易」及「綜合帳戶」新制度	2006.03
14.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指數期貨、未含金融電子類股指數選擇權、OTC指數期貨、OTC指數選擇權上市，及推出「SPAN保證金制度」、「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期貨契約價差交易」、「期貨商品於盤中進行多空部位組合以減收保證金作業」、「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新制度	2007.10
15. 台幣計價黃金期貨上市	2008.01
16. 推出「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交易人端整戶風險保證金 (SPAN)制度」、「法人機構避險帳戶」新制度	2008.11
17. 黃金選擇權上市	2009.01

IBM 2096-Y01，目前營運作業主機與異地備援主機，皆與證券存託主機共建置於同一電腦主機中，使用獨立之中央處理器。

本系統係處理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登錄建檔、入庫驗核、黏貼條碼、庫存儲位管制、出庫證券號碼查詢、銷除前手、仟股及零股帳務之控管、各種庫存有價證券之資料統計與表報編製、及盤點作業等，並與證券存託系統之帳戶餘額進行相互勾稽，以達到參加人帳與本公司保管帳之一致性。

參、期貨結算系統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立期貨市場，本公司於1997年2月成立業務電腦工作小組，引進開放式架構主機SUN E4000及SUN E3000型各兩台，作為期貨結算系統開發及作業使用。嗣後因應期貨市場新商品及交易量擴充之需要，籌劃改善電腦處理效能及強化備援機制，引進IBM RS6000型開放式主機系統，以確保系統處理機制更加完善與安全，並不定時更新期貨結算系統營運作業主機、同地備援主機與異地備援機制。

另期貨結算業務電腦工作小組進行期貨市場結算系統之建置工作。相關應用系統於1997年9月底完成測試、演練及驗收作業。

1997年12月，配合期交所完成期貨結算系統模擬交易測試，並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分階段完成期貨市場模擬作業、期貨商自下單成交回報至其使用期貨結算系統查詢成交資料及保證金等實際作業流程之模擬。

為提昇軟體開發及管理品質，故本系

統引進國際公認之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制度，歷經流程改善規畫、教育訓練及落差分析等初期工作，後續再進行流程文件設計與修正、流程作業教育訓練、試行、全面推動實施以及稽核作業，最後於2007年12月7日通過 CMMI-DEV Level 2正式評鑑獲得認證。

本公司自1998年7月起接受期交所委託，代辦期貨結算電腦系統資料處理，包括應用系統開發、系統操作、系統維護、檔案管理、資訊傳輸、網路通訊管理及系統備援等作業，並繼續配合期交所新商品之推廣開發相關功能，茲將重要電腦作業項目概述如表十六。

肆、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與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系統

一、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BCSS)係財金資訊公司於1998年開始規劃，當時由IBM比利時團隊建議，採Euroclear系統架構研發，於2004年4月上線，2006年3月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後，BCSS即由金融資訊部負責開發維護。BCSS系統之架構採多層次架構之設計，展現層的部份提供瀏覽器工作站(Browser)，傳檔工作站(BDU)，及主機對主機(H2H)三種不同的通道與參加單位做訊息交換，Browser使用者以網頁方式輸入訊息，BDU及H2H則以XML訊息格式透過MQ

傳送至系統，而應用程式層原採用IBM SanFrancisco及Java 開發，但於2007年9月轉置為J2EE之標準架構並佈署於IBM WebSphere之應用程式伺服器，資料庫層則採用DB2做資料之儲存及管理。

BCSS系統之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國內短期票券初級市場(送存、承銷、代銷……)、次級市場(買賣斷、附條件交

易、質權作業……)及兌償等相關作業之款券同步結算交割資訊服務，並於次級市場交易提供整批差額交割之功能，以提供貨幣市場更有效率之資金運用。2007年4月新增債券之功能提供本公司存託系統跨系統撥轉債券部位至BCSS內進行債券次級交易及還本付息之DVP服務，另亦可由BCSS系統撥部位回存託系統，透過證券商通路進

表十七：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重要電腦作業項目

2009年6月30日

作業項目	上線日期
1. 新增證券商為票券系統參加人	2004.10
2. 新增ABCP 標的	2004.12
3. 新增聯徵中心報表功能	2005.08
4. 新增無實體ABCP 作業	2006.04
5. ABCP 債權領回作業	2006.08
6. 固定收益證券款券同步交割(DVP)作業(金融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	2006.08
7. ABCP 兌償自動化作業	2006.11
8. 分割債作業	2007.02
9. 國際債還本付息作業	2007.10
10. 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質權作業	2008.01
11. 票券、債券款券同步交割資料納入法人對帳系統	2008.01
12. 資料整合平台上線	2008.04
13. 天然災害退票重提示作業	2008.06
14. 提昇安控機制至32K RSA	2008.07
15. 弘雅斷線備援區建置暨主機斷線備援系統提昇專案	2008.11
16. 颱風天自動化作業	2008.11
17. 稅款自動化	2008.12

行交易，從此與本公司其他異質系統建立起訊息交換及服務共享之模式。

BCSS為提昇軟體開發品質及強化研發流程控管機制，導入工具(Rational ClearCase & ClearQuest)建立軟體建構管理環境，包括版本管控、問題追蹤與專案管理電子化流程。藉由版本管控之導入，避免程式被不當修改、無法有效管制版本、專案併行開發版本管理相關問題。

BCSS系統相繼開發完成之業務功能除了美元票券結算交割業務尚未上線外，已開發完成之相關業務功能及效益如表十七：

二、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系統

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制系統(簡稱SIRIS)於2003年9月初上線，即時接收短期票券交易利率，編製透明化之貨幣市場交易資訊，提供期交所作為三十天期利率期貨結算價格使用及提供中央銀行掌握貨幣市場利率行情。

該系統由於原開發廠商使用之中介軟體(i-Frame)及開發語言(B語言)均有獨特性須由廠商維護，遂於2007年9月進行系統轉置，並使用標準JAVA語言開發，硬體也轉換至高效能之P570，2008年3月完成轉置並大幅提昇系統效能。

為使短期票券市場報價利率具參考性，並編製公正之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且使該指標具代表性及不易被操縱之特性，票券公會爰於2009年4

月30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規劃建立短期票券之報價利率指標（以下簡稱利率指標），並委託本公司辦理編製等相關作業。目前該編製作業已完成系統開發，於2009年10月21日上線。

伍、基金作業相關資訊系統

一、境外基金申報/公告平台

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境外基金銷售募集及保障投資人投資權益，於2005年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規範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等業務，並指定本公司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為資訊申報及公告網站，本公司即依授權於同年完成「境外基金申報/公告平台」之建置，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規定期間輸入基金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查詢及統計相關報表與投資人快速查詢所有在台銷售的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二、境外基金交易平台

本公司另於2006年7月建置完成「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提供銷售機構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為提供投資人更方便的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扣款服務，本公司於2008年6月完成「全國繳費稅」系統，讓投資人可於194家銀行透過「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參加金融機構」辦理扣款，2008年10

月再推出可跨總代理基金之買回轉申購作業，提供銷售機構更具競爭力之銷售模式。

三、期信基金申報/公告平台

主管機關於2007年發布期信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並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1月函示指定本公司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為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及公告網站，本公司遂於2007年12月完成「期信基金申報/公告平台」之建置。

四、基金資訊傳輸平台

現行境內基金交易下單及確認作業，於信託業及投信業間存在多對多之關係，且多為透過傳真、人工確認及重輸入之作業，本公司為提供基金產業更多自動化之服務，減少人工作業錯誤率及重覆輸入之問題，經與投信業及信託業多次研討後，依業者需求規劃「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並於2009年2月建置完成。

五、款項收付服務平台

款項收付服務平台主要功能，係將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現有之款項收付功能，延伸建置一個開放且標準的服務介面，以提供本公司其他業務系統更多元及完整之款項交割服務功能。本平台於2007年4月開始規劃開發，使用SOAP為資料交換之標準格式，並於同年10月建置完成。目前已有國際債券還本付息及境外基金

款項收付二項業務在本平台上運作。境外基金款項收付可透過全國繳費稅功能，提供銷售機構投資人更全面之扣款銀行，有助於銷售機構之業務推廣。另亦提供稽核銷帳系統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做外部單位查詢集保戶收費訊息交換之服務，未來亦可提供存託系統債券之款券同步交割之款項收付服務。

陸、網際網路相關資訊系統

一、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本公司受證券公會全體會員之委託，依據各證券商提供之客戶帳載資料建置集保帳戶查詢系統，投資人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集保帳戶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密碼後，透過本查詢系統查詢您於往來證券商處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資料。

另為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其申購境外基金者，可向往來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初始密碼，並登入本系統辦理密碼變更後，即可透過本系統查詢您於往來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之相關資料。

二、股務電子化系統

考量發行公司辦理增資配股透過本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之比例已逐年增高，且自2006年7月1日起，發行

公司辦理增資配股及初次上市（櫃）時，按規定應以無實體發行，另為因應電子化作業來臨及簡化配股/交付相關作業，於資通安全無慮前提下，規劃建置股務電子化系統，將申請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傳送本公司，以改善現行發行公司製作配發媒體交付本公司，可節省交付配發資料之人工作業成本。

三、有價證券資料暨掛失系統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每日透過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申報相關掛失資料，股票初次上市、櫃（含興櫃）前若有掛失等異動資料，於證券商收受股票送存本公司前完成上網申報。

發行人於網際網路掛失系統登錄，將掛失、撤掛、更正、除權判決、刪除除權判決相關資料輸入有價證券資料暨掛失系統中，發行人及本公司可於系統上查詢相關輸入資料並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四、未兌領股利系統

為協助投資人能夠完全掌握自己歷年來尚未兌領的上市櫃股票股息，本公司規劃多時，提供給投資人一個查詢未兌領現金股利的查詢平台，於2006年7月正式上線服務。投資人只要進入本公司的網路線上系統或語音查詢系統，鍵入正確的集保帳戶與密碼，並點選操作未兌領現金股息查詢功能後，就可立即掌握自己目前有無

超過1年而未滿5年的未兌領股息，然後再依據這些相關資訊，直接與公開發行公司接洽辦理兌領事宜。

五、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近年來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集中化之趨勢，為保障股東權益，主管機關為使股東得以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於2008年5月請本公司規劃建置通訊投票平台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通訊投票制度。

本公司配合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接受發行公司委託，以網際網路為作業介面，搭配網路安全機制，並採CA電子憑證作為使用者身分識別具不可否認性，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不用親臨股東會現場，在家裡使用電腦及本平台認可之電子憑證進到本公司建置之通訊投票平台網站即可開始行使表決權，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機會及提昇公司治理形象，相當具有正面意義，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公告平台

主管機關為加強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有效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於2009年7月先後頒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並指定本公司建置「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公告平台」，本公司立即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功能及時程，包括集保維護作業、總代理申報作業、日結作業及投資人公告平台查詢等功能，參考境外基金

軟、硬體及安控機制架構，於2009年8月23日建置完成上線運作。並持續進行月報申報、主管機關統計查詢及監控作業等功能開發。

第三節 資訊系統作業品質控管與安控機制

壹、品質控管機制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期貨結算系統及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實施之良窳，事涉數百萬投資人之權益，以及整體證券市場之運作秩序，而電腦作業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又為其中重要關鍵。為維持電腦系統穩定，防止弊端發生，本公司對於電腦作業訂有變更管理、問題管理、安全管理及資源管理等內部管理程序，簡述如下：

一、變更管理

凡現行電腦正式作業環境之變更，均為變更管理之範圍。變更管理依其變更申請案之影響範圍加以區分等級，分由不同層級主管核准，並於明確之變更作業分工制度下，按變更作業程序執行。

二、問題管理

凡對電腦作業過程中所發生之各種異常狀況，均列管與追蹤，並依照影響範圍、故障復原時間為基準區分等級，並以逐案方式檢討問題發生之原因、解決之道及防範措施。

三、安全管理

為預防本公司電腦系統資源、儲存資料遭致盜用、誤用或損害，並維持系統運作之穩定，設置系統資源存取安全控管軟體，自動依核定實施之安全控管策略，保護電腦資源，記錄系統資源使用狀況，追蹤未經授權之使用者，以達到保護及監控之目的。

四、資源管理

使用作業系統資源管理套裝軟體監控相關系統資源，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查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之使用績效，避免瓶頸發生，並定期實施重要檔案資料備份作業，以維護資料之安全。

五、內部自行查核作業

稽核作業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稽核項目為執行查核之工作要項，定期查核作業變更管理、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作業系統維護管理、媒體管理、資料存取管理、電腦操作管理、電腦與機電設備管理，是否依循訂定之程序處理。

六、外部查核作業

稽核作業的執行，除由資訊部門依據查核要項實施定期查核外，內部查核室亦不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抽檢。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機構至本公司進行ISO：27001驗證作業，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5日順利通過並取得ISO：27001驗證，此外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機構每年均進行

2次「後續稽核驗證」作業，本公司並依驗證結果製作「後續稽核驗證」報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以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貳、安控機制

因應全球資訊化趨勢，本公司利用專線及網際網路，提供參加人各項資訊作業與服務，為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確保資訊運用與網路建設在具有安全防護的機制中發展，並預防業務機密外洩、重要資訊系統遭受破壞以及網路犯罪等資安事件，本公司已完成佈建資訊安全基礎建設與管控機制，以下為資通安全機制之重要措施：

一、依各核心業務運作需要，建置完整安控機制

本公司目前內部網域，大約區分為證券、期貨、票券、風控、網際網路、區域網路、廠商區等不同專屬網段，各主要核心業務專區，配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多重安控設備，以確保資料存取之安全與完整之管制作業。

二、建置防火牆稽核分析系統，對本公司防火牆設備之異動及變更管理進行有效且自動化的稽核分析，以防止人為的管理疏失。

三、完成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建置，陸續將本公司證券、期貨、票券業務專區，以及網際網路、區域網路、廠商區之安控設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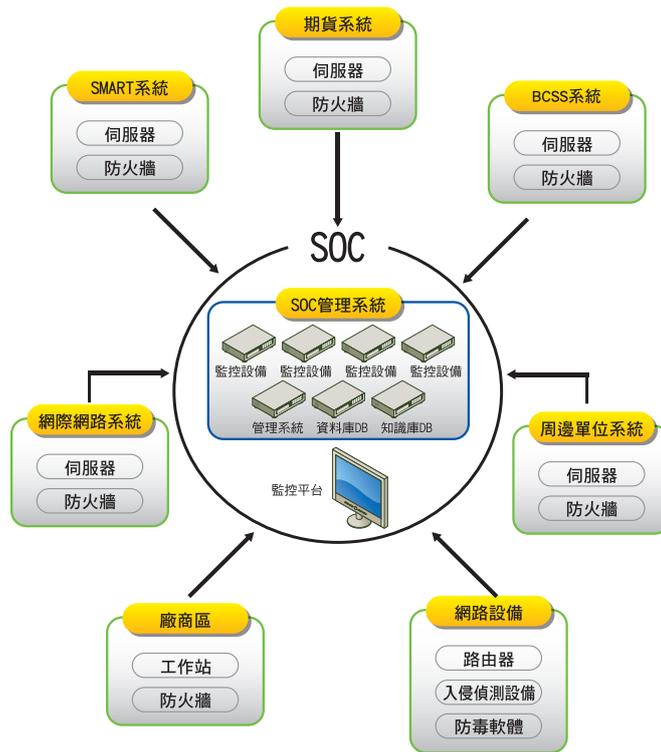
事件記錄，集中納入SOC系統，強化資料收集的完整性。本公司並取得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NSOC)，資安事件資料交換(SIDEx)服務連通確認書，建立聯外資安通報的標準介面，整體作業示意圖，詳如圖三十七。

四、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業務，並協助系統管理人員即時進行弱點修補，並將弱點掃描結果匯入SOC資料庫，與攻擊事件進行交叉分析比對，以便適時加強防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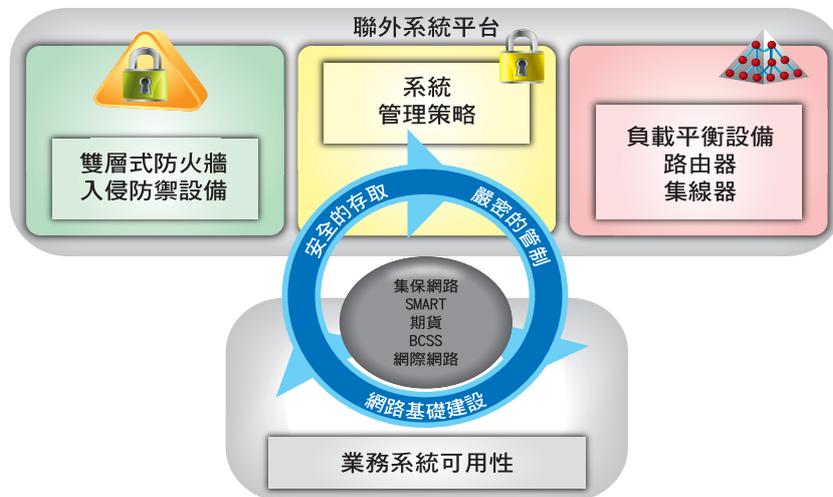
五、強化資通安全監控中心事故處理通報流程，導入「事故單自動處理系統」，使現行事故處理通報更為自動化，建立本公司資安事件之事件管理、問題管理整合平台。

六、因應資訊安全技術快速發展與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持續對現行網路架構及安控設備配置進行檢視、升級、調整或另引進適當設備，以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防禦措施之有效性，整體運作示意圖詳如圖三十八。

圖三十七：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圖



圖三十八：本公司資通安全防禦措施系統圖



第四節 資訊系統操作管理

壹、系統操作

系統操作主要是辦理本公司電腦機房內各電腦系統操作、批次執行、傳檔作業、系統資源監控、機房環境安全、設備故障簡易處理與通報、報表列印、門禁安全管理等工作。茲將相關工作歸納簡介如次：

一、人員輪值

目前南港主機房系統操作人員每營業日採三班制全天24小時值勤，竹北異地備援機房採一班制12小時值勤作業。

二、各業務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開啟

每日上午7時前完成各系統開啟及測試，確保參加人或使用單位能正常作業。如遇資訊系統發生系統、連線作業異常時，除自動啟動「資訊系統異常即時警示作業系統」執行通報作業外，系統操作人員另依本公司制定之「資訊系統問題管理作業說明書」內各項異常狀況發生情形，依狀況等級進行通報程序處理。

三、執行各業務資訊系統連線時段之例行作業

各業務資訊系統之操作，如存託系統上市(櫃)成交資料傳檔作業、上市(櫃)試算作業、標借作業、選擇權履約檔作業、議借作業、金融債資料傳送作業、鉅額賣出圈存傳送作業、指數

股票基金作業、借券作業、拍賣成交作業、櫃檯國際債免臨櫃交割及成交資料收檔作業等。

四、系統監控

為確保各業務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順暢，連線作業時段持續監控系統資源使用狀況、模組化TCP/IP主機連線、資安事件(SOC)、Alarming System系統及機房環控、門禁安全之監控，設備故障簡易處理與異常通報等。

五、批次作業自動化

每營業日連線作業結束後，即繼續執行各業務資訊系統批次作業，為提昇本公司各主要業務資訊系統批次作業執行效率，自2006年起3年內，已將本公司各主要業務資訊系統之批次作業，導入TWS跨平台自動排程管理，有效提昇各主要業務資訊系統批次作業執行效率，並避免人為疏失所產生之操作錯誤。

貳、系統管理

一、系統使用資源管理

因應業務資訊系統持續開辦擴展，相對資訊設備架構與數量亦隨之增長且複雜化，任何單一資訊設備之異常皆可能造成整體或部分資訊系統之處理效能降低或中斷資訊服務之風

險，故本公司於建置相關資訊設備時，即同時引進相對性之管理監控機制，並將相關資訊設備逐步納入監控管理機制內，期可於異常發生前或於第一時間內接獲告警訊息或藉由長期觀察統計分析各資訊設備使用狀況，研議未來可能發生之情境與因應措施，避免異常發生，亦可藉由長期觀察統計分析各資訊設備，可提供未來本公司整體資訊設備之架構與設備調整或更新作業之參考。

二、系統運作異常預警

為確保各業務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除已建置完備之備援機制外，亦同步規劃建置相關系統資源監控機制，結合語音告警機制提供自動即時異常回訊機制，通知各業務資訊系統負責維護人員立即處理。

三、資訊設備軟硬體組態管理

系統資源管理模式，已由單點管理監控提昇至以整體設備為基礎，提昇整體系統運作之穩定度，另因資訊設備之共用特性，任一資訊設備異常作業可能影響其他業務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除已建置整體資訊設備監控管理機制外，另規劃建置各資訊設備之設定組態資料，建置各業務資訊系統使用設備之關聯性，避免單一設備異動作業，因未整體考量相關資訊設備之關聯性，導致有關業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之異常。

參、帳冊之印製與媒體資料保管

依照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相關規章規定，本公司參加人應設置客戶帳簿以記載其每日增減變動及餘額。為使參加人能完整保留其保管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本公司初期係列印交易明細表及餘額表供參加人存參。為節省參加人保管實體報表之儲存空間及方便後續使用調閱，本公司自2001年3月啟用網路報表傳送暨查詢系統，參加人亦可依其預先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登入本公司網站，辦理補寄、查詢或列印其所屬之報表與相關歷史資料，使參加人作業更方便亦更安全，其中寄送至參加人端之報表，採用GPG軟體加密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

另為減輕參加人報表帳冊之保存壓力，本公司受託以電腦媒體方式代參加人保存各種客戶帳冊。參加人日後如有列印需要，則可填單申請補印。為此本公司每日均保存大量之參加人客戶交易及餘額資料，目前本公司保存之相關資料總數約為存託系統106億2千萬筆、庫存系統6億4千萬筆、期貨系統3億1千萬筆以及票券結算系統199萬筆。

第五節 備援機制

壹、備援機制說明

本公司各資訊系統之備援方式，係依各業務單位視其業務特性，依回復時效及資料回復點等需求，規劃各項業務系統之同地、異地備援機制，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下設之「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所訂

之資通安全系統等級將公司資訊系統分為A、B、C、D四等級，其中A級系統涵蓋證券存託、證券庫存、期貨結算及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等四系統，屬於主機系統之證券存託系統及證券庫存系統之同地備援，係以異地兼同地備援方式設計，其餘屬開放系統之期貨結算及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則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含主機及磁碟)。且為確保資料之保存及安全性，亦建置同、異地磁帶備份及第三地存放機制。2007年初另建置境外遠端「客戶資料永久儲存櫃(黑盒子)」作業機制，係將客戶重要資料，儲存於保險箱中，若發生災難造成國內無法讀取該資料時，仍可取該備援磁帶至國外讀取列印，充分保障投資人之財產資料。

貳、備援機制建置與沿革

一、南港主中心及弘雅備援中心

本公司創立初期配合證券市場整體作業需求，於南海路建立本公司第一座電腦機房，提供相關電腦化作業，後因整體證券市場日趨蓬勃發展，交易量屢創新高，本公司同步研議強化本公司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可用度，故著手規劃建置同地備援機制，並進一步研議建置異地備援機制，倘電腦主中心之營運作業主機發生異常時，啟動同地備援機制接續處理，提供整體證券市場作業，另倘電腦主中心因災難等因素，導致電腦主中心無法提供正常作業時，啟動本公司之異地備援機制，接續提供之相關

業務資訊功能。

後因各類新種業務持續開辦與業務量持續成長等因素，原建置之電腦資訊設備亦配合調整或增建，南海電腦機房環境，已無法提供整體市場作業使用所需，故於2001年另覓南港軟體科學園區建置新電腦主中心，並於弘雅大樓建置本公司之備援機房，提供整體證券市場雙重保障之電腦作業環境。

二、南港主中心及竹北備援中心

2006年合併票保公司後，持續完成整合南港主中心與竹北異地備援中心

(一)南港主中心整合

本公司於2006年3月與票保公司合併後，持續提供證券及票券整體市場作業所需，唯原票保公司與本公司，已分別於南港園區及龍潭園區、弘雅大樓，各自建置電腦主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不論在營運成本、系統管理、系統資源、行政支援、人力運用…等各方面皆較不符經濟效益，故經審慎考量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整合後營運成本節省與有效資源整合等相關因素後，爰規劃將二個電腦主中心整合為單一電腦主中心，並於2006年6月完成二個電腦主中心之整合作業，另同步規劃整併二異地備援中心等相關事宜。

(二)竹北異地備援中心整合

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完成二個電腦主中心之整併作業，持續提供整體市場資訊服務功能，另研議二個電腦異地備援中心之整併事宜，歷經數月規劃作業，並評選多處異地電腦機房新址及相關配套措施後，選擇中華電信公司竹北數據機房作為本公司整合後之異地備援電腦中心，隨即辦理本公司新異地備援機房之細部規劃與建置工程，包含佈線、空調、機電設備與高架地板隔間等工程，並假2007年2月之農曆春節長假期間，辦理將本公司之原有弘雅與龍潭之二個異地備援中心搬遷事宜，為確保整合後之異地備援作業正常，另亦邀集證券、票券及期貨相關市場之參加單位配合辦理全面異地備援切換演練，經實際演練測試作業，以驗證所有異地備援機制，皆能於預期時間正常接續南港電腦主中心之各項作業。

三、備援中心資料同步機制

本公司異地備援建置初期，有關資料同步機制係藉由磁帶傳遞交換之作業方式，後因考量整體備援時效並縮短備援中心資料落差等因素，遂改用主機驅動之資料非同步方式，改善證券存託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惟其資料落差程度受限於當時之網路頻寬(當時網路頻寬系建置於2路T3線路)，當交易繁忙時，南港中主心與異地備援中心間產生較大之資料落差現象。故於2005年間，參考其它與本公司使用

設備相仿之金融機構所採用之異地備援機制架構，引進PPRC磁碟同步機制並架構於DWDM上。

PPRC (Peer to Peer Remote Copy) 為一磁碟自身之同步抄寫機制，提供營運主機與備援主機各自所銜接磁碟機之即時資料同步；傳輸線路上，則使用DWDM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之高速光纖訊號延伸及轉換機制，經由該網路上大量快速傳輸資料能力，達到有效實現營運主中心與遠端異地備援中心間之即時資料同步。當營運主中心發生災難時，因具PPRC機制，除可確保自主中心同步至異地備援中心資料之一致性外，進而大幅減少備援系統啟動及回復正常交易運作所需之時間。

參、境外遠端—客戶資料永久儲存櫃

為充分保障投資人的財產安全，本公司於2007年初建置境外遠端—「客戶資料永久儲存櫃(黑盒子)」作業機制，當本公司主機房及備援機房因特殊情況致無法運作時，仍能將儲存於南港機房中「黑盒子」的投資人證券餘額資料，送往IBM公司在日本東京近郊的電腦中心，進行資料讀取、列印等相關作業，並將列印資料送回臺灣，提供投資人有價證券財產之權利證明，投資人權益可獲得進一步的保障，本公司並派員實地驗證，確認「黑盒子」機制確實可行，這也是我國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後台服務機構，第一次將相關備援作業延伸至國境之外。

境外遠端—「客戶資料永久儲存櫃」作業機制之運作，係由本公司每日將最新客戶基本資料、有價證券餘額資料、票券券戶基本資料、票券金融標的基本資料、票券庫存餘額資料等媒體，於每晚批次產生後即時存入儲存設備中，儲存設備共有三層保護，第一層為放置媒體之德國可攜帶式金屬箱；第二層為美、英、加、紐、澳、西班牙及印度等多國中央銀行採用之英國CHUBB保險庫，可耐1,000餘度高溫，以保護裝媒體之金屬箱；最外層為全球聞名以色列SOLTAM公司製作，經美國UL認證為世界安全等級第二級TRTL 15 * 6之Bankers Treasury金庫。三層保護措施為投資人有價證券財產資料創造一個防火、防水、防盜、抗震之儲存設備(圖三十九)。

圖三十九：客戶資料永久儲存櫃



肆、備援方式未來規劃方向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各項業務需求亦有所不同，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衡量各資訊系統之業務需求、使用時機與建置成本，建構合理化之系統備援方式，除強化同地備援機制外，而現有之異地備援中心，未來則將定位為「災害備援」中心，期以調整現有系統資源之分配，提升各項系統資源之使用率；另現有DWDM及PPRC機制，則將視各項業務系統備援機制之調整狀況(業務備援需求及回復時效)，做通盤完整之評估與規劃。

D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第九章

稽核及輔導業務

第一節 證券商集保作業查核與輔導

壹、業務發展歷程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係採兩階段法律架構，投資人之集保作業由證券商負責處理，證券商客戶權益之保障即繫於證券商是否具備正確之客戶帳務處理程序及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協助證券商建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示，自1995年10月起派員至證券商營業處所輔導其集保作業；並於1996年2月起配合證交所，對證券商集保作業進行查核。另遵奉主管機關對證券相關單位查核分工之指示，於2001年2月起，配合櫃買中心查核證券商集保作業。

本公司自1995年10月起，至證券商營業處所就集保相關作業進行輔導。近來每年輔導證商家次均達630家以上，以現行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1000餘家估算，每兩年可對所有之證券商總分公司完成一次輔導作業。自2002年起，為強化與證券商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於每年上半年度安排至各證券商總公司辦理座談，針對前一年度輔導其總分公司集保作業、作業安全管理及查核股務代理作業等情形進行研討及交換意見，以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另為使新種集保業務順利推動，增進證券商集保業務及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新種集保業務之瞭解，分別於2004年之投資人信用交易資料登摺、2007年之推動證券商轉換SMART集保連線系統及2009年之整體市場實施款券T+2日DVP交割等重要業務推動時，派員至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新種業務宣導說明會，說明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並蒐集證券商對新種業務之建議，作為業務規劃參考。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於1998年起每年與各證券周邊單位共同編撰「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依據集保作業新增修之法令逐年修正，內容包括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存券帳務、固定收益證券、買賣錯帳更正帳號及客戶違約申報、帳務日結、管制卡控管、興櫃股票議價交易及其他重要控管等作業項目，並於每年5月間配合證交所全省說明會向證券商說明修正重點，供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為落實證券商內稽作業之執行，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1998年起證券商於每年12月底前，向本公司申報其次一年度

之集保作業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每年2月底前，向本公司申報其上一年度之集保作業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貳、效益及統計

本項輔導工作對協助證券商瞭解集保作業、遵循集保作業相關規定、建立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極有助益，甚獲證券商好評。另為落實證券商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亦配合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證券商集保作業查核，作業方式包括例行查核、專案查核及查核時發現作業缺失之專案輔導。

證券商集保作業之查核及輔導，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如表十八。

表十八：證券商集保作業查核及輔導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家次

項目 年度	查 核			輔 導		
	例行	專案	合計	例行	專案	合計
1996	382	0	382	289	61	350
1997	375	1	376	352	38	390
1998	233	0	233	374	26	400
1999	209	3	212	501	25	526
2000	154	5	159	614	20	634
2001	167	1	168	653	17	670
2002	181	3	184	657	10	667
2003	125	1	126	676	2	678
2004	119	1	120	693	5	698
2005	138	10	148	672	11	683
2006	120	1	121	666	5	671
2007	104	3	107	654	5	659
2008	77	0	77	637	4	641
2009.6	25	0	25	320	1	321

第二節 股務及委託書徵求作業查核

壹、業務發展歷程

股務作業乃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大眾權益不可或缺之一環，一、二十年來由於證券市場之蓬勃發展，上市（櫃）、興櫃公司家數急遽增加，惟證券市場對於公司之股務作業並無定期查核之機制，而部分股務單位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導致重大弊端發生，主管機關有鑒於此，為避免股務作業因疏失或人為弊端，而損及股東權益，危害證券市場交易之安定與交割之安全，乃有股務查核之構思。

衡諸市場狀況，以本公司在證券市場之角色具公益性質，且自1990年開辦股務代理業務迄1997年有7年實務經驗，主管機關遂於1997年12月指定本公司對股票在證交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或代辦股務機構進行股務業務查核。本公司擔負主管機關委託之重任，為免球員兼裁判雙重身分有失客觀立場，於1997年底，終止所代理之上市（櫃）公司股務業務，復於1998年9月終止其餘公開發行未上市（櫃）公司之股務代理業務，正式結束股務代理業務；原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之人員陸續參與研擬股務查核相關規章，規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公司自1998年3月開始對股票在證交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或代辦股務機構進行股務作業查核，除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查核計畫執行股務查核業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各項股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標

準規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股務單位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使股務作業有規可循，藉以達到股務作業標準化。

另主管機關為加強委託書徵求事務作業之管理，爰於2005年12月指定本公司為審核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資格條件之機構，渠等業者經本公司初審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經營代為處理徵求業務及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主管機關鑒於公司股東會徵求委託書作業時有發生爭議情事，為強化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減低外界對使用委託書合法性之疑慮，復於2006年指示本公司研議於股東會委託書徵求期間進行查核之計畫，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公司自2007年5月起於股東會委託書徵求期間進行查核；另鑑於委託書送達統計驗證機構之處理期限、驗證標準、驗證後之處理方式、紀錄資料保存等未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本公司於2007年底增修「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作為統計驗證機構辦理之依據，並自2008年起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之查核。

貳、效益及統計

一、股務作業查核

為使股務單位更熟稔股務作業有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均舉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迄2009年6月底止共舉辦10場次修訂說明會，計有2千餘人

次參加，期使股務單位業務及稽核人員能瞭解修訂之內容及相關依據，並能確實依最新之法令規定辦理各項作業，再藉由對股務單位進行股務作業查核，使股務作業趨於一致，減少了以往因股務單位各別作業之不同而造成投資人無所適從之困擾，進而提昇整體股務作業品質。

本公司於1998年查核發現股務作業有缺失者共計91家次，占該年度查核168家次之54.17%，而2008年查核發現股務作業有缺失者共計31家次，占該年度查核193家次之16.06%，缺失比例有降低趨勢，顯見本公司執行查核股務作業多年以來，確有促使股務單位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股務作業，並能更嚴謹的辦理股務事務，提昇作業品質使缺失情事逐漸減少。

股務作業查核依查核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例行查核、選案查核及專案查核，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統計如表十九。

二、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查核

藉由本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進行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徵求業務，以提升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導正委託書之正確使用並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2007年執行查核委託書作業時，發現徵求場所收取之委託書有委託人未填寫徵求人姓名或名稱、委託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等缺失情事者計349張，而2008年經查核發現有缺失之委託書計163張，缺失件數明顯降低，顯見經本公司查核、輔

表十九：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家次

年度	項目	例行查核	選案查核	專案查核
1998		165	4	0
1999		181	6	0
2000		186	10	0
2001		179	7	1
2002		174	7	0
2003		170	1	0
2004		184	19	0
2005		212	9	0
2006		202	14	0
2007		201	14	0
2008		183	10	0
2009.6		74	4	0

導後，確實使業者更能瞭解委託書規則規定，使其於收取委託書時，能教導投資人正確填寫委託書，減少缺失情事發生。

另委託書經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統計驗證機構後，因統計驗證機構處理期限及驗證標準不一致，使徵求人等無法及時掌握所徵得之委託書合格、不合格之張數及股數，致時有產生爭議情事；自本公司於2008年執行查核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後，促使統計驗證機構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後，能確實遵循法令規定期限完成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並將驗證結果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使其能維持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之中立性。

本公司自2007年開始執行查核委託書作業，截至2009年6月底止，例行查核計190家次，選案查核計54家次。

第三節 股務疑義解答及股務人員申報

壹、業務發展歷程

鑑於股務作業範圍及涉及層面非常繁瑣，而且所涉法令規定甚為廣泛，又證券市場環境及社會經濟脈動之快速變遷，相關法令規定無法鉅細靡遺予以規範，因而難免有現行法規或函令未能滿足實務作業之需求，主管機關為使股務單位及投資人對於股務相關問題有適當之詢問窗口，以及股務單位於執行股務業務有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

時，有共同研議解決之途徑，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使股務單位有所遵循，遂於2002年11月指定本公司擔任解答股務單位及投資人疑義之機構，為股務單位及投資人在股務業務處理上之爭議、疑義提供解答，對所詢問之股務疑義，如相關法令未規定或無法立即有一致性之作法時，得由本公司邀集股務協會及股務單位等共同研商，提出適當解決方案，於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作為各股務單位作業之依據。本公司經研擬相關之執行計畫及作業規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2003年3月開始辦理股務疑義解答業務。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執行股務疑義解答業務，除設置專線電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股務業務疑義」之網頁，使得股務單位及投資大眾可經由電話、網路或書函方式詢問股務作業問題；本公司另為使投資人知悉股務疑義詢問管道，並編製宣導海報，在股務單位及證券商營業場所張貼以廣為宣傳，且將股務相關問題彙整編製成問答集，陳列於股務單位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供投資大眾取閱。

主管機關於1997年12月指定本公司辦理股務查核業務時，亦同時指定本公司為受理股務單位人員任職、異動申報之機構，並指示本公司儘速研議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及程序報會，本公司爰依「自辦及代辦公開發行公司股務應行注意事項」研擬相關申報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於1998年3月開始受理股票在證交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自辦股務或受其委託辦理股務作業之單位正、副主管之任職、異動申報。嗣後，主管機關為落實對股務人員之管理，復

於2007年2月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股務業務人員之任職與異動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本公司爰開始受理股務單位業務人員之任職及異動申報作業，另為提昇無實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控管機制及強化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功能，自2007年2月26日起股務單位並應向本公司申報其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貳、效益及統計

一、股務疑義解答

本公司自2003年3月開始擔任解答股務疑義之機構以來，設置之窗口已廣為股務單位及投資人知悉。股務單位及投資人詢問之問題非常廣泛，除股務作業法令規定外，尚包括公司法、稅法及證券市場交易規章等疑義，而有些股務疑義問題因相關法令並未規範，使股務單位無從參考辦理，然投資人因有迫切性需求者，諸如外國法人股東在國內未辦理設立登

記，欲辦理印鑑掛失應檢附文件為何，以及公司之股票辦理全面換發，而質權設定中股票，當出質人不配合辦理換票時，應如何辦理該等法規未明文之實務問題，本公司即邀集股務協會、股務單位等共同研商，於取得共識後將討論意見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供股務單位或投資人參照辦理。另有關投資人如何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以股票抵繳股款、投資人如何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拋棄其股份等問題，亦經由股務疑義會議取得共識，本公司並配合修訂相關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解決股務單位及投資人作業上之困擾，本公司歷年實際受理疑義解答情形統計如表二十。

二、股務單位人員申報

股務作業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爰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訂定股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而有價證券無實體制度推行後，以帳簿記載股東持有股

表二十：股務疑義解答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人次

年度	項目	電話	網路	書函
2003		579	27	3
2004		522	26	0
2005		608	59	0
2006		458	31	0
2007		380	14	3
2008		281	8	2
2009.6		159	7	0

份逐漸取代實體股票之保管，故股務作業之分工應更細緻化，俾達到作業流程之勾稽與牽制之功能。藉由本公司受理股務單位人員之任職及異動申報業務，並配合例行股務查核作業，可實地瞭解股務單位是否依規定配置足夠且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辦理股務業務，俾確保股務作業品質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歷年受理股務單位人員申報情形統計如表二十一。

第四節 參加人資通安全作業管理查核與輔導

壹、業務發展歷程

近年來證券市場各種業務快速資訊化，運用網路資訊交換，大幅增進資料處理速度。提昇整體工作效率之同時，若該等資料有管理不當，極易造成資料謬誤或機密外洩。

為強化股務單位資通安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本公司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相關作業事項，於「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增訂有關資通安全作業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提供各股務單位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內控之依據，並自2002年6月起，至各股務單位協助落實資通安全之相關規範，查核對象包括自辦股務公司93家及股務代理機構24家共117家。

另為協助證券商提高資通安全意識、建立集保作業資通安全之防護機制，降低可能之潛在風險，維護帳簿劃撥作業安全，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政策、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及所發布之函令，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提供各證券商執行集保作業安全管理內控之依據，並自2003年9月起，赴各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輔導。

貳、效益及統計

為落實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股務單位內部控制，針對股務作業資通安全之各項控制重點，訂定查核項目，自2002年6月起，於例行查核股務單位時，同時進行股務作業資通安全之查核工作，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進而達到保障股東及投資大眾權益。

另為強化證券商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各項控制重點，訂定輔導項目，自2003年9月起，於例行輔導證券商總、分公司集保業務時，配合提供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輔導，協助其落實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作業安全管理之防護機制，降低可能之潛在風險，俾使集保連線作業順遂，維護帳簿劃撥作業安全。

股務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之查核及集保作業安全管理之輔導，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一：股務單位人員申報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股務主管	業務人員
1998	286	-
1999	117	-
2000	179	-
2001	130	-
2002	141	-
2003	121	-
2004	149	-
2005	103	-
2006	102	-
2007	76	399
2008	55	385
2009.6	24	207

表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查核及集保作業安全管理輔導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家次

年度 \ 項目	股務作業查核	集保作業輔導
2002	92	—
2003	170	29
2004	177	101
2005	200	118
2006	179	111
2007	186	162
2008	150	167
2009.6	68	89

第十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乃現代化企業運作之基礎，本公司為求能完全發揮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功能，服務證券投資大眾，尤須仰賴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集保制度初創之際，即著重於內部控制程序之規劃與設計，務求建立最完善之制度，以防杜業務操作中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並於制度運作與推展中，持續不斷地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壹、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1995年11月主管機關頒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後，本公司隨即於同年12月，制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另於1998年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嗣後本公司因應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公司組織與作業流程之調整，不定期檢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完整及持續有效。

另本公司自1998年起亦積極建立ISO國際品質系統與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陸續取得下列各項認證：

- 一、1999年2月通過ISO9001:1994之認證。
- 二、2000年4月完成全公司之服務品質



系統標準化程序及品質文件體系。

三、2002年8月通過ISO 9001:2000品質系統之改版認證作業。

四、2005年7月辦理ISO9001：2000年版品質系統重新認證作業。

五、2006年因應本公司與票保公司合併，將短期票券保管結算業務納入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於同年12月完成相關業務之品質系統認證。

六、2004年8月通過國際資訊安全標準BS7799驗證。

七、2006年11月通過ISO 27001認證。

貳、內部控制制度之維護與評估

本公司各項作業均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各部室並應隨時檢討及依規定辦理所屬業務之自行檢查，以因應各項作業之異動、調整或增刪，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多年來，各部室均能依內部控制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對於本公司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有價證券銷除前手作業效率之增進、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無實體發行登錄交付、帳務處理正確性之確保；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商品交割安全之保障、庫存管理安全之加強提昇、電腦化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之強化，以及財務、行政管理之效

能等重大業務執行，均助益甚深，亦因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而能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第二節 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壹、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稽核之實施範圍係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包括本公司各部室執行所有作業之查核。相關稽核項目之作業規定程序、稽核重點等，均編訂於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稽核工作分為例行查核、專案查核、輪調查核及內部自行查核等4類，而為有效規劃稽核作業之執行，使稽核工作能涵蓋各項業務，並配合稽核人力之適當運用及查核程序之設計，以充分發揮稽核功能，提昇稽核效率，另訂定年度查核計劃及各月查核計畫以為查核依據。

三、稽核工作除由內部查核室以超然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對各部室進行查核外，各部室亦須依內部自行查核實施要點規定，排訂內部自行查核計畫，辦理內部自行查核，期能及時發現作業缺失，立即採取改善措施，達到內部管理功能，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弊端。內部查核室則就各部室內部自行查核計畫之執行及查核報告辦理審查，如有偏失或疏漏者，即通知改善並列入追蹤查核事項，以落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貳、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一、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均依計畫辦理或秉承董事長指示辦理專案查核，對於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均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就查核結果彙整稽核報告。倘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簽報董事長後，交付監察人查閱。針對查核所發現作業疏失亦均逐一列管，並追蹤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按月彙整併同稽核報告陳報董事長與各監察人。

二、對於各部室內部自行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內部查核室除審查其是否於內部自行查核報告據實陳述及記錄追蹤相關改善措施外，並逐一追蹤確認完成改善情形。內部查核

室審查各部室內部自行查核報告無誤後，按月彙整陳報董事長。

茲將歷年內部稽核辦理查核情形列示如表二十三。

三、內部查核室除依計畫執行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各部室業務之查核外，針對重要作業或交易，依其重要性與風險考量，辦理專案或例行查核及覆核，相關業務包括庫房半年度盤點、連線交易之覆核、債券實體庫存之核點、財務會計傳票編製之覆核、資訊系統變更之覆核及其他各項監辦作業。

參、資通安全之查核

為增進內部稽核業務成效，並加強電腦資訊系統之內部控制，由具備電腦資訊專業能力之稽核人員，負責資訊作業安全控管之查核，並透過稽核軟體或系統稽核軌跡查核資訊作業紀錄，與追蹤確認相關稽核發現及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加強作業規範。

針對各項新種業務而開發之資訊系統，除系統開發測試流程外，另於系統正式上線前，由資訊部門及業務主辦部門共組聯合品質測試小組，對重要系統進行測試，並由內部查核室資訊稽核人員檢視聯合測試小組相關功能測試，以及審查系統開發者對系統之測試記錄及程序之完整性，俾強化新種業務上線後之穩定。

表二十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統計表

2009年6月30日

單位：次

項目 年度	內部稽核作業		各部室自行查核	
	年度計畫	實際查核	年度計畫	實際查核
1990	60	79	250	275
1991	210	229	320	330
1992	320	356	462	680
1993	348	365	462	639
1994	348	386	462	538
1995	360	378	462	500
1996	360	404	498	519
1997	370	389	522	534
1998	370	403	522	588
1999	445	469	721	797
2000	437	463	745	778
2001	437	460	745	768
2002	465	491	777	779
2003	445	466	751	777
2004	445	480	785	791
2005	461	481	785	792
2006	592	615	926	932
2007	545	571	941	952
2008	546	583	951	958
2009.6	581	301(註)	951	481(註)

註：2009年為統計1月至6月底止之實際查核次數

肆、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委外專案稽核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研商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對資通安全危機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會議決議，本公司每年定期委託外部專業資訊稽核單位，針對資訊作業（含網路暨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之安全，進行全面性、廣泛

性之專案稽核，而依據主管機關2007年2月函示，每半年之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報告得以ISO27001半年之複審報告替代，本公司自2007年起，即以每半年委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ISO27001稽核方式，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委外專案稽核，歷年來稽核結果均未發現不符合事項，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已獲具體改善成效。

本公司對於資通安全之重視及持續改

善，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均曾獲主管機關於資通安全相關會議中予以表揚；2005年11月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至本公司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為零缺失；至2006年底有關全年度資通安全準備情形均獲外部稽核單位評為「非常完整」之最高評級。

伍、內部品質管理系統稽核

為確保各項驗證品質活動及其相關結果，均符合ISO 9001品質系統及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使品質管理系統得以有效實施，達成所預定的品質目標，每年自行辦理一次內部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包括查核計畫之擬訂、召開稽核相關會議、協助稽核工作執行及缺失追蹤及改善確認等事項。針對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每年均再委由外部專業稽核機構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辦理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確認有效性之查核，歷年來稽核結果均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陸、內部稽核品質之提昇

為加強本公司各部室內部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成效，定期由內部查核室召集各單位之內部自行查核負責人，以及執行內部自行查核之管制人員舉行會報，研討內部管制、異常事項之處理檢討及缺失改善追蹤辦理情形等相關事宜，以提昇本公司內部查核之品質，落實各部室內部管制，並加強內部稽核人員與各部室執行查核人員之橫向聯繫。

另配合市場發展之趨勢、新種業務推行、作業程序之改變、重要法令規章修正，以及資訊系統開發、變更管理與資料存取等資通安全之掌控，針對各業務作業隨時加以風險評估，以掌握風險之變動、影響大小及機率，確保重要控制項目、明細皆納入管制，俾達有效作業管理。

柒、異常通報、處理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近年來，隨著新金融、證券及期貨商品相繼開放，市場間互動關係更形複雜，各項經營風險與日俱增，如何強化內部控制及組織應變機制，即成為市場重視之課題，本公司為提昇專業服務品質及降低天災、人禍對本公司業務不良之影響，業於1997年6月完成異常狀況處理手冊之編撰，供各部室同仁遵循，藉以提昇同仁應變能力。嗣後為配合組織編制、部門作業內容及人員之調整，並與公司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整併，每年檢討修訂。該手冊暨計畫之各項狀況分類，依性質別，分為一般共同異常狀況、部室別異常狀況、電腦系統異常狀況及期貨結算電腦系統異常狀況等四大類異常狀況之處理。



ISO/IEC 27001:2005
Certificate No.: IS 87017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人申請辦理原實體有
變更時使用。
十條第四款之規定或
理其「保管劃撥帳戶
理之調整。
「查申請書」乙式二聯：
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
請書簽名或加蓋留存
蓋留存印鑑。
繳回)調整至「登
回)或其他原因轉
處。
位後加註「私募」
稅完稅證明等
產稅完稅或
等相關證明

編號	作業項目
CA-30724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 整 (673/673S)
(五)	明
(六)	繼承承
(七)	委託書
(八)	印鑑證明
(九)	書
(十)	股份分
(十一)	法院裁
(十二)	繼承承
(十三)	明書
(十四)	證券交
(十五)	百五十
(十六)	得讓受
(十七)	件
(十八)	海基會
(十九)	承關係
(二十)	大陸當
(二十一)	關出具
(二十二)	係公證
(二十三)	文件
(二十四)	法院強
(二十五)	令
(二十六)	贈與稅
(二十七)	完稅明

4. 依
司股務處
關文件或其他相
5. 屬「登錄專戶」之「代
已檢附實體有價
「設質明細」(未繳回
明細」(已繳回)者，應
意之文件。
於完成質權解除後，申
收執之「有價證券質權
交付出質人同意之文件
8. 屬同時辦理前述
及「有價證券質
(四) 經辦人員
檢視申請人填具
明細調整申請書」內容
證明文件無誤後，操作
(交易代號 673)，經主
並於申請書上認證資料及簽
命令，且該法院未於證券商開設
時，或接獲申請人申請將「登錄專戶
設質明細」(未繳回)調整至「登錄專戶」
「設質明細」(已繳回)時，由經辦人員填具「

第十一章 集中保管業務之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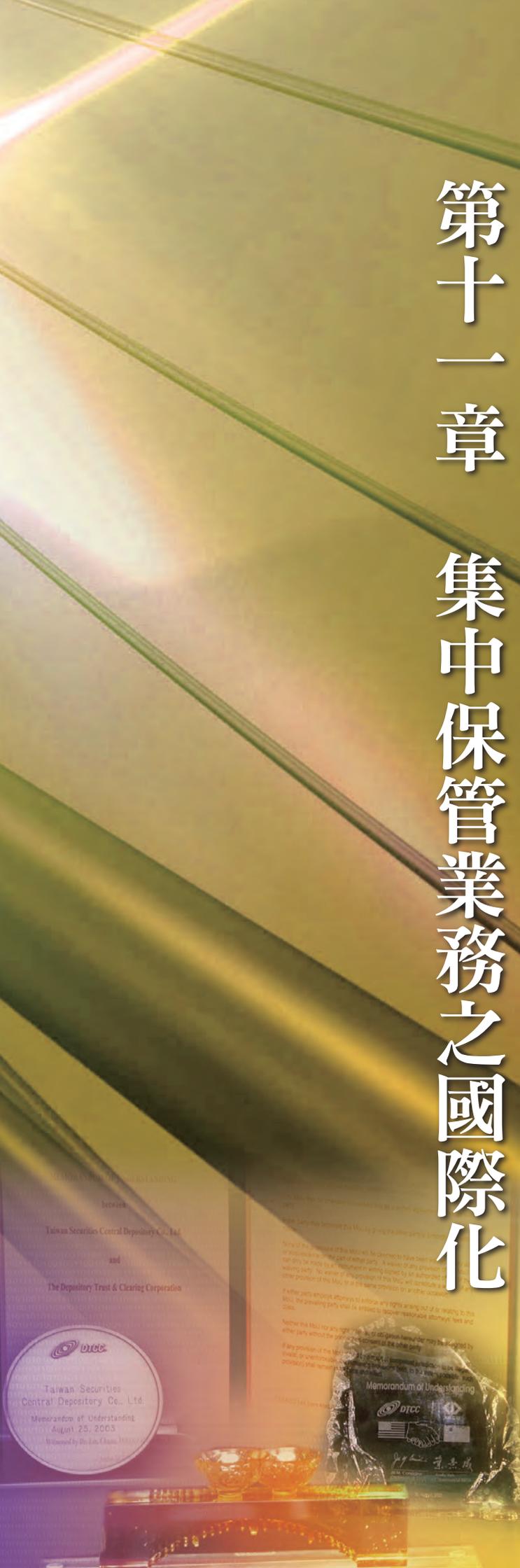
因應我國市場邁向國際化，並配合市場國際化商品推出，集中保管業務國際化之工作重點，除規劃各項跨國保管及帳簿劃撥業務，建置跨國連線，同時亦積極加強與國際主要市場之交流，一方面蒐集國外資訊，一方面奠定業務合作基礎，提昇國際市場能見度。

第一節 國際化業務

本公司為證券市場之中介機構，一向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與市場需要，提供便捷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及服務。為使臺灣資本市場邁向國際化，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歷年來不斷致力於引進國外商品至臺灣市場交易，本公司亦基於市場後台機構之角色，與國外集保機構開戶並建置連線，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從最早期之小龍債券到近期的國際債，本公司一直秉持服務市場之宗旨，提供市場便捷及安全的服務。配合跨國ETF之掛牌規劃，本公司亦積極規劃提供更有效率、更安全的後台跨國作業模式，協助前台能夠更順利將商品引進國內，或將臺灣商品推向世界主要市場。尤其與韓國集保公司開戶為本公司首次與他國市場之集保機構進行雙邊直接開戶，對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臺上市、及ETF跨國掛牌等政策，提供更便捷的跨國交易後台結算交割機制，茲將相關業務分述如下：

壹、小龍債券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

因應證券商業務多元化及本國投資人投資標的多樣化之趨勢，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



目的，本公司分別與Clearstream及Euroclear等國際清算機構連線，規劃完成跨國有價證券保管及帳簿劃撥作業，以利我國及外國投資人買賣跨國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作業，並自1991年起提供小龍債券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

1991年，亞洲開發銀行（ADB）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臺北3地募集發行3億美元之第1期小龍債券，其跨國轉帳作業係透過本公司與世達國際清算公司CEDEL（現為Clearstream）之電腦連線網路辦理，所有臺灣地區投資人所持有之小龍債券皆以本公司名義存放於該公司，國內投資人對於小龍債券之跨國送存領回、交割、還本付息作業，皆透過此一連線方式辦理。隨後亞洲開發銀行復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發行第2期美元小龍債券及第3期日圓小龍債券，亦由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貳、國際債券業務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配合推動國際債券業務，使國內證券商及投資人能享有完善的交割機制，於2005年10月完成國際債券交割保管及帳簿劃撥作業之規劃，並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計價債券相關之帳簿劃撥業務。由於本公司於1991年12月辦理小龍債券時，即與國際清算機構Euroclear及Clearstream開設帳戶及電腦連線，除強化該連線機制以提供國際債券次級市場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外，並委託兆豐銀行辦理款項撥轉作業，以提供證券商受託買賣國際債券完整之結算交割及還本付息服務。

- 一、第1檔國際債券於2006年11月1日正式掛牌，投資人將可透過櫃買中心之交易平台購買外幣債券，有助於促進本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第1檔國際債券為德意志銀行發行的3年期國際債券，發行金額為2億5千萬美元，票面利率為4.8%。
- 二、第2檔國際債券於2007年4月10日在櫃買中心掛牌，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兆豐國際商銀主辦承銷，發行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6%，發行金額上限為澳幣5億元。
- 三、第3檔國際債券於2009年6月4日起開始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由德意志銀行以美元計價發行，將發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3%，發行金額2.6億美元。

參、規劃原股跨國上市暨跨國連線相關作業

由於近年來各國證券市場不斷的邁向國際化發展，不僅希望能引進更多元化的國外商品，同時也希望國內市場之金融商品能夠到國外掛牌買賣。政府自1997年6月進一步開放我國發行公司得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與上市（櫃），及外國發行公司得來臺灣發行股票與上市（櫃）。

有鑑於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考量近年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在全球蓬勃發展，且具有持股透明、交易方式靈活及交易成本低廉等特性，乃積極規劃引進境外ETF至臺

灣掛牌，並促成國內已發行的ETF至國外掛牌。

為達成跨國連線之需求，本公司除與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連線外，現已與大型保管機構完成開戶及連線，提供更多跨國連線模式。此外，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在韓國首爾市與韓國集保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完成雙邊開戶簽約儀式。建立未來與韓國市場相互掛牌之基礎。

第二節 國際交流活動

為瞭解各國證券市場集中保管與結算交割業務，並吸取國外證券市場最新發展經驗，以提昇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本公司積極加強與國外證券相關機構之聯繫，期能為我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和帳簿劃撥作業，提供更前瞻性之發展方向。在參與ACG組織方面，除主辦第8屆年會外，本公司自2004年起建置並維護ACG網站，成為亞太集保機構資訊的樞紐，並頗獲各國集保機構之好評。此外，本公司藉由籌備及參與CSD9，大幅強化與各國集保機構之交流，汲取寶貴經驗，並利用此一重要國際會議場合，邀請主管機關於會中演講，宣揚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理念，使全球與會代表瞭解我國市場與主管機關對於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制度與規範所做的努力，進而對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大幅提升臺灣及市場的能見度。

在MOU方面，本公司目前已與13家集

保機構完成簽訂，其範圍除包含如美、德等歐美主要市場；日韓新等亞洲主要證券市場；更已與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完成MOU之簽訂。透過MOU之簽訂，與其他市場之集保機構建立起資訊交換及人員互訪等管道，不僅可增進雙方合作關係，分享彼此經驗，謀求雙方共同利益，亦奠定了往後與其他機構業務合作之基石，茲將近年重要國際交流活動分述如下：

壹、舉辦第8屆亞太集中保管機構組織年會

亞太集中保管機構組織（ACG）於1997年11月成立。組織成立之宗旨為加強機構間聯繫與交換彼此市場作業之經驗與心得。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在臺北舉辦第8屆ACG年會，邀集來自17國之45位集保機構高階管理階層及專家學者，會議圓滿結束。ACG組織迄今計有臺灣、香港、日本、韓國、中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21個國家，30個集保或結算機構成為其會員。

ACG目前有4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新



種業務研究小組（New Service Initiative Task Force）、法律研究小組（Legal Task Force）、資訊交流小組（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ask Force）及電腦技術小組（Technical Task Force）。本公司目前參加全部4個工作小組，並就各主題做專案研究。

2004年第8屆年會中並決議由本公司負責亞太集中保管機構組織永久網站（www.acgcsd.org）之建置與維護，成為各會員機構資訊傳遞的樞紐，也促進亞太地區各證券結算集保機構間資訊與營運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貳、舉辦第9屆世界集保機構大會

1990年，歐洲地區集保機構為加強證券結算交割及集保業務服務，並尋求跨國交易之相互支援，決議成立一個非公司型態之組織，每兩年舉行一次全球性的集保會議，邀集各地區之集保結算機構共同與會，期能藉由各機構間之交流與支援，學習彼此經驗，強化結算交割及保管組織之效率，第1屆世界集保大會遂於1991年於法國巴黎舉行。

第9屆世界集保機構大會（CSD9）係由本公司、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KSD）、日本證券集中保管公司（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Inc., JASDEC）、日本證券集中結算公司（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JSCC）共同於2007年4月11至13日假韓國首



爾舉辦，計有來自69個國家地區、97個相關機構之216位代表前來共襄盛舉，盛況空前。

為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國際化，CSD9大會以「集中保管的未來：全球化與統合化下的挑戰與機會」（CSDs Facing the Future: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through Harmo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為主軸，研討議題包括：跨國交易結算交割之挑戰、建立國際稅制之可行性、股務服務當前面臨之問題與提供新服務之可行性、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及新種業務之開發等。

參、與國外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多年來本公司積極推動國際業務，並持續與世界集保機構（CSD）組織成員密切聯繫及交流。為加強國際間合作交流，

本公司分別與韓國KSD、美國DTCC、日本JASDEC及JSSC、巴西CBLC、新加坡CDP、印度NSDL、泰國TSD、蒙古MSCH&CD、德國DBAG、日本JSCC、印度CDSL及越南VSD等結算保管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目前MOU簽訂機構已達13家。

一、本公司與韓國KSD簽訂MOU

配合政府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並加強與全球集保公司聯繫，本公司於2000年3月30日與韓國證券集保公司（KSD）簽訂資訊互換備忘錄

（MOU），希望藉由資訊交換及人員互訪等管道，謀求雙方共同利益。

二、本公司與美國DTCC簽訂MOU

美國證券市場為全球最大之集中交易市場，在國際間位居龍頭角色，而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是全美股票、債券、票券的結算、保管中樞，經由其結算、保管之有價證券數量及金額約佔全球資本市場之一半，為世界最具規模的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本公司與DTCC不論是在國際性會議或是訪問活動，一向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自1997年起，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等多次赴該公司參訪。為更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本公司於2003年8月25日與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假紐約市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希望藉由雙方資訊交換及人員互訪等管道，增進雙方合作關係，分享彼此經驗，謀求雙方共同利益。

三、本公司與日本JASDEC及JSSC簽訂MOU

繼2003年8月25日與世界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龍頭-美國DTCC簽立合作備忘錄之後，本公司於2004年11月2日分別與日本證券決算株式會社(JSSC)以及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株式會社(JASDEC)假圓山飯店第8屆亞太證券集保機構年會會場，在40餘位亞太地區證券集保機構代表的見證與祝福下簽立合作備忘錄，臺灣與日本從此邁向兩國證券市場後台作業緊密合作交流的新紀元。

四、本公司與主要新興市場簽訂MOU

為加強與主要新興市場之交流，俾在投資人教育宣導、資訊之交流，及跨國合作等方面密切合作，本公司積極與各新興市場簽訂合作備忘錄。

(一)於2005年12月30日與南美洲居

領導地位之巴西結算保管公司(CBLC)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於2007年1月10日與印度全國證券保管公司(NSDL)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於2007年4月13日與泰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TSD)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於2007年4月13日與蒙古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MSCH&CD)簽訂合作備忘錄。

(五)於2008年2月18日印度集中保管服務公司(CDSL)簽訂合作備忘錄。

(六)於2008年5月13日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肆、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及協辦證券國際年會相關活動

本公司除加入國際性組織外，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如全球證券集中保管機構(CSD)年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年會、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年會、亞洲證券分析師協會(ASAF)、國際證券服務協會(ISSA)研討會及亞太地區集中保管機構(ACG)年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等，以加強與國際證券相關機構間之交流。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各項國際性會議之舉辦，諸如「臺北資本市場研習班TAICAMS」、「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及「臺灣投資論壇」等，以使各國瞭解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之現況，吸引更多國際資金進入我國市場。

第十二章 未來展望

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多年來一向秉持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及配合市場發展需要，並因應前台制度調整及業務發展所需，全力配合辦理，並以服務市場為導向，建立一個專業、效率及安全的金融市場基礎架構，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服務。

本公司本著建立專業、創新、效率、國際化的服務精神，並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高效率、低成本、多元化集中結算保管服務」為業務發展願景，值此國內外金融改革浪潮及市場環境迅速變遷之際，在順應國際潮流、提昇經濟效益及節省社會成本趨勢下，藉由長期願景方向之建立，以因應國際證券市場未來發展趨勢，並創造被利用價值。為達成本公司發展願景，相關發展策略如下：

- 一、以中介機構的角色提供證券市場及票券市場單一窗口服務，以消弭市場作業多對多的現象，有效提昇作業效率並降低成本。
- 二、將作業改採電子化方式，提供市場各參與機構資訊不落地之直通式(STP)服務，降低人工作業風險以維護證券市場之安全運作，更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
- 三、從基本服務出發，擴大證券、債券及票券市場服務範疇，拓展多元之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不斷增加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上述業務發展原則，以現有之服務為基礎，致力於新種業務的開發，及強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功能，擴大證券及票券市場服務範疇，以發揮本公司全方位功能，並持續辦理下列業務之推動：

一、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推動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本公司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股票、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新股權利證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採全面無實體發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鼓勵業者改採全面無實體發行。

配合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之推動，本公司將辦理相關作業研討會及宣導說明會，並拜訪業者宣導推動之政策。同時，並將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俾推動無實體相關作業有所依循，另為符合無實體作業相關作業所需，亦將強化相關帳簿劃撥功能。

二、持續推動直通式(STP)環境，降低整體市場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

為建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本公司除提昇整體資訊安全機制外，將持續推動STP環境，如強化證券法人對帳系統之功能、電子函查作業系統之功能等，以提供業者標準化、電子化及規格化的作業環境。

另為進一步強化資訊系統的整體作業效能，並有效達到資訊安控的目的，本公司將積極進行相關資訊系統與平台之整合，致力於作業介面的統一及資訊窗口的單一化，如持續強化與發行公司業務資訊之自動化，提昇股務電子化作業平台之作業功能，

期能達到資訊不落地之直通式(STP)服務，以提昇使用者的作業效率，降低市場的成本。

三、協助主管機關提昇各種商品資訊透明度，以加強投資人保護

隨著金融商品日新月異及交易方式的推陳出新，近年來主管機關鑑於市場的管理監督及投資人權益的保障，相當注重並要求各種商品之資訊及風險應充分揭露，本公司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已陸續配合建置「境外基金」、「期信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之公告申報平台及資訊觀測站，投資人透過平台，可充分了解商品屬性及市場資訊，特別是發生重大事件時投資人亦可隨時查詢相關訊息公告，充分掌握投資狀況。

另為維護股東參加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並已配合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提供發行公司股東、保管銀行及投信等，透過通訊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議決權。

四、提供更多樣化、國際化之服務

多年來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作業之成效，已獲主管機關及各市場參與者的肯定與信賴，惟環境在變，競爭在變，未來本公司除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因應市場需求而規劃業務外，仍將持續整合資源及強化各項金融商品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功能，主動積極改善現行業務並開發適合國內資本市場之新種業務。在國際化業務方面，因

應證券市場國際化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前台之業務發展，已陸續完成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跨國掛牌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興櫃及第二上市（櫃）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國際債券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境外基金申報公告暨款項收付作業等作業，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與國際機構的交流及業務合作，以提供跨國證券投資更安全、效率、多樣化之服務。

在主管機關的督導，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的支持與本公司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及集中保管業務累積多年厚實的基礎，已建立穩定堅實的證券交割體系，並獲得社會各界及投資大眾一致的肯定，近年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亦積極開拓國際化的前瞻領域，跨足境外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

品、境外結構債商品等多元化及國際化業務，擴大市場服務範疇，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秉持服務市場業者及投資人之宗旨，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並強化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功能，擴大市場服務範疇，為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提供更安全、更具效率的後台作業服務，進而提昇本公司與臺灣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20年紀事

1989-2009



附錄

歷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公司重要紀事

歷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第一屆 1989.09.11~1992.09.09

董事長	趙孝風 (1991.10.22~1992.09.09) 陳思明 (1989.09.11~1991.10.21)
董事	陳思明 (1991.10.22~1992.09.09) 趙孝風 (1989.09.11~1991.10.21)
董事	朱兆詮
董事	高抗勝 (兼總經理)
董事	林大侯
董事	吳光雄 (1992.01.14~1992.09.09) 林孝達 (1989.09.11~1992.01.13)
董事	林淑齊
常駐監察人	沈柏齡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陳士元

第二屆 1992.09.10~1995.09.10

董事長	趙孝風
董事	林孝達
董事	高抗勝 (兼總經理)
董事	林華德
董事	林大侯
董事	吳光雄
董事	杜麗莊
常駐監察人	沈柏齡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陳國和 (1993.09.20~1995.09.10) 陳士元 (1992.09.10~1993.09.19)

第三屆 1995.09.11~1998.09.09

董事長	高抗勝
董事	趙孝風
董事	吳光雄 (1997.10.28~1998.09.09) 林孝達 (1995.09.11~1997.10.27)
董事	葉景成 (兼總經理)
董事	林大侯
董事	黃壽佐 (1997.09.25~1998.09.09) 吳光雄 (1995.09.11~1997.09.24)
董事	杜麗莊
常駐監察人	蕭守皆 (1996.03.11~1998.09.09) 沈柏齡 (1995.09.11~1996.03.10)
監察人	朱兆詮
監察人	陳國和

第四屆 1998.09.10~2001.09.09

董事長	林維義 (2000.07.26~2001.09.09) 高抗勝 (1998.09.10~2000.07.25)
董事	朱富春 (2001.06.14~2001.09.09) 吳光雄 (1998.09.10~2001.06.13)
董事	張昌邦 (2000.07.05~2001.09.09) 黃壽佐 (1998.09.10~2000.07.04)
董事	葉景成 (兼總經理)
董事	李義燦
董事	陳謙吉 (2001.06.14~2001.09.09) 陳炳林 (1998.09.10~2001.06.13)
董事	簡鴻文
常駐監察人	陳明泰 (2000.07.04~2001.09.09) 許仁壽 (1998.09.10~2000.07.03)
監察人	邱宏仁 (2001.06.14~2001.09.09) 朱富春 (2000.10.23~2001.06.13) 簡信男 (2000.07.04~2000.10.22) 陳明泰 (1999.07.22~2000.07.03) 林湘 (1999.02.09~1999.07.21) 朱兆詮 (1998.09.10~1999.02.08)
監察人	翁憲章

歷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第五屆 2001.09.10~2004.09.07

董事長	葉景成 (2001.09.10~2002.01.03 兼總經理)
董事	張昌邦
董事	朱富春
董事	陳明泰 (2002.01.04~2004.09.07 兼總經理) 鄧文簡 (2001.10.30~2002.01.03) 許永邦 (2001.09.10~2001.10.29)
董事	簡信男
董事	簡鴻文
董事	杜麗莊
常駐監察人	蔡淑媛
監察人	蘇松欽 (2002.03.27~2004.09.07) 鄧文簡 (2002.01.04~2002.03.26) 陳明泰 (2001.09.10~2002.01.03)
監察人	邱宏仁

第六屆 2004.09.08~2007.08.29

董事長	朱富春 (2007.07.04~2007.08.29) 葉景成 (2004.09.08~2007.07.03)
董事	林添富 (2005.07.14~2007.08.29) 張昌邦 (2004.09.08~2005.07.13)
董事	吳榮義 (2007.07.10~2007.08.29) 陳樹 (2006.08.16~2007.07.09) 吳乃仁 (2006.01.19~2006.08.15) 陳明泰 (2004.09.08~2006.01.18)
董事	林修銘 (2007.07.04~2007.08.29 兼總經理) 朱富春 (2004.09.08~2007.07.03 兼總經理)
董事	李國璋 (2006.04.13~2007.08.29) 簡信男 (2004.09.08~2006.04.12)
董事	杜麗莊
董事	陳國和
常駐監察人	簡鴻文
監察人	邱宏仁
監察人	蘇松欽

第七屆 2007.08.30~2010.08.29

董 事 長	范志強 (2008.08.21~迄今) 朱富春 (2007.08.30~2008.08.20)
董 事	許仁壽 (2008.08.19~迄今) 朱士廷 (2007.08.30~2008.08.18)
董 事	謝龍發 (2008.12.24~迄今) 朱富春 (2008.08.21~2008.12.23) 范志強 (2008.08.19~2008.08.20) 簡鴻文 (2007.08.30~2008.08.18)
董 事	林修銘 (2007.08.30~迄今 兼總經理)
董 事	高抗勝 (2009.04.20~迄今) 杜麗莊 (2007.08.30~2009.04.19)
董 事	林添富 (2007.08.30~迄今)
董 事	蔡裕彬 (2009.09.21~迄今) 陳國和 (2007.08.30~2009.09.20)
常駐監察人	李明紀 (2008.08.20~迄今) 許嘉棟 (2007.08.30~2008.08.19)
監 察 人	黃敏助 (2007.08.30~迄今)
監 察 人	馬紹章 (2008.08.20~迄今) 李明紀 (2008.07.24~2008.08.19) 李國璋 (2007.08.30~2008.07.23)

集保



公司重要紀事

1988

01.04

立法院修正通過證券交易法第18條，為本公司成立之法源依據。

1989

01.19

證管會張主任委員昌邦，財政部戴參事立寧，關政司賴司長英照及證券相關單位代表一行40人，實地考察韓國、日本證券集中保管劃撥機構。

03.07

證管會陳組長裕璋、證交所趙總經理孝風、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林總經理孝達、證券商公會林理事長淑齊，及財政部高參事抗勝，針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籌設，成立5人籌備小組，由證交所趙總經理孝風為召集人，財政部高參事抗勝擔任執行長。

05.01

由籌備小組舉行發起人會議，決議證交所趙總經理孝風為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籌備處召集人，財政部高參事抗勝為籌備處主任，負責實際業務推動。

08.18

行政院頒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09.11**

召開發起人第3次會議，選舉董事7名及監察人3名。本公司第1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證交所法人代表前財政部金融司司長陳思明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參事高抗勝先生出任總經理。

10.17

經濟部核准「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

12.29

證管會頒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自1990年元月1日開始實施。

12.30

證管會核定「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自1990年元月1日開始實施。

1990**01.04**

正式營業，第1梯次電腦連線作業，由元大、永興、聯合、仁信及大展等5家證券商參加。

07.01

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存託部保管與出納2科，及業務部營業場所，遷移至北市民權東路銓達大樓1至5樓新址辦公。

10.13

轉換公司債納入集保制度；實施證券商停業後，其投資人得向指定參加人辦理存券領回業務；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日起3個營業日內，暫停受理參加人領回證券。

11.06

與楠梓電子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合約，正式開辦股務代理業務。

1991

03.20

完成第1次現金增資，資本額由新臺幣5億元增至10億元。

04.01

配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及保管機構之需求，開辦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10.22

舉行新任趙董事長孝風與卸任陳董事長思明交接儀式，由沈常駐監察人柏齡監交。

11.18

與國際清算公司CEDEL簽約辦理國際清算交割業務。

11.22

債券納入集保制度，並取消交付證券號碼清單予參加人之規定。

12.06

亞洲開發銀行發行之「小龍債券」正式在臺上市，由本公司承辦跨國結算交割業務。

1992

06.01

開辦鉅額證券買賣帳簿劃撥作業。

09.22

與國際清算公司Euroclear簽約辦理國際清算交割業務。

10.05

零股納入集保制度。

10.21

開辦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11.17

開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1993

03.08

開辦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5.11

高總經理抗勝赴美參加世界集保機構 (CSD) 第2屆年會。

08.20

開辦臺灣存託憑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9.15

捷克布拉格證券交易所董事暨交議會主席Mr. Vlalislav Pavlat 來訪。

11.10

辦理台北市證券商公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債券及交易所中央公債鉅額買賣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開辦債券還本付息作業。

1994

03.19

證管會戴主任委員立寧偕同副主任委員及相關組長蒞臨視導。

05.01

開辦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7.18

財政部林部長振國及張次長昌邦蒞臨視導。

08.12

開辦封閉型受益憑證買回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12.27

配合店頭市場新交易制度之實施，開辦上櫃股票送存作業。

12.30

實施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制度。

1995

02.04

實施證券市場全面款券帳簿劃撥交割作業。

02.25

證管會陳主任委員樹偕同許副主任委員永邦、丁副主任委員克華、第四組陳組長若蘭及主管科科長蒞臨視導。

03.01

開辦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券商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

05.18

趙董事長孝風及施副總經理敏雄赴香港參加世界集保機構(CSD)第3屆年會。

09.18

舉行新任高董事長抗勝與卸任趙董事長孝風暨新任葉總經理景成與卸任高總經理抗勝交接典禮，由沈常駐監察人柏齡擔任監交人。

09.18

實施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新制度（採餘額交割、取消款之圈存）。

1995

09.18

完成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由10億元增加至12億6千3百萬元。

11.23~24

完成庫存混藏保管有價證券5,325萬8,085張之全面盤點，並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連續2日之抽驗，核點無誤。

1996

01.04

開辦集保餘額語音查詢系統服務。

01.04

配合並協助證交所辦理對證券商集保業務之例行性查核作業。

01.06

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01.16

開辦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券商郵寄收付有價證券作業。

01.17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秘書長 Eudald Casanova Canadell 來訪。

04.18

成立企劃部統籌辦理公司業務企劃、法務、國際事務及對外業務聯繫事項。



06.16

主辦亞洲證券分析師協會（ASII）、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及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等組織1996年年會在臺舉行之歡迎酒會。

06.22

實施證券商送存股票應於客戶送存申請書輸入股票號碼規定。

09.0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實施，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9.02

實施送存股票「快速送銷前手」作業。

09.16

陳副總經理淮川與施副總經理敏雄赴加拿大，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



1997

01.10

完成庫存分戶保管股票之全面盤點作業，盤點庫存分戶保管股票計達641萬6,357張。

04.15

高董事長抗勝赴大陸北京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暨亞太第4屆證券執行會議。

05.28

高董事長抗勝赴丹麥參加世界集保機構(CSD)第4屆年會。

07.28

開辦認購(售)權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8.17

朱主任秘書富春率員參加證期會主辦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地區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研討會」。

09.26

考試院許院長水德、銓敘部邱部長進益來訪，參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之股票送存本公司保管情形。

11.02~07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1997年年會在臺舉行，本公司主辦歡迎酒會並參加展覽，向與會貴賓展示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在臺推行之成效。

1998

02.09~16

高董事長抗勝赴印度孟買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暨執法官員會議。

03.23

本公司主辦「八十七年度端午節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通訊有獎徵答活動」。

04.08

朱主任秘書富春與業務部林經理火燈赴日本神戶參加亞洲證券業論壇1998年會。

05.18~22

證期會呂主委東英與高董事長抗勝出席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1998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

07.13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技術委員會主席，香港證監會梁主席定邦來訪。

07.14

越南證管會副主委Dr. Nguyen Duc Quang來訪，由本公司高董事長主持座談。

07.29

證期會林主任委員宗勇蒞臨視導。

09.10

召開1998年股東臨時會，改選第4屆董事及監察人，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高抗勝為董事長，聘任葉景成為總經理。

10.26~29

葉總經理景成率團赴韓國集保公司(KSD)參觀新建金庫，以為未來本公司建金庫之借鏡。

1999

05.10~13

主辦亞太地區證券保管機構(ACG)中階幹部研討會，計有中、韓、日、星等11個國家、12個機構、27位學員參與。

05.19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頒贈英國、荷蘭、加拿大、澳洲等國證書。

05.23~29

朱副總經理富春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世界集保機構(CSD)第5屆年會。

06.28

財政部國庫署張署長秀蓮率員至本公司參觀，就該署持有之國有證券送存集保之可行性等相關事宜進行瞭解。

07.13

證期會林主任委員宗勇偕同丁副主任委員克華、鄭專任委員義和、吳主任秘書當傑及鍾組長慧貞蒞臨視導。

09.29

921集集大地震，本公司基於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並發揮同胞大愛之精神，發起募款賑災救援行動，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名義捐贈新臺幣參仟萬元，及同仁1日所得，共同加入政府賑災行列。

11.04~05

朱副總經理富春赴紐西蘭參加亞太地區證券保管機構(ACG)第3屆年會。

12.31

完成公元2000年Y2K電腦年序問題相關應變措施，確保證券市場的安全運作。

2000

03.30

與韓國證券集保公司(KSD)簽訂「資訊互換備忘錄(MOU)」。

05.13

高董事長抗勝赴澳洲雪梨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

05.18~19

朱副總經理富春及業務部林經理火燈赴香港參加國際證券保管會議。

07.28

舉行新任林董事長維義與卸任高董事長抗勝交接儀式，由陳常駐監察人明泰擔任監交人。

09.04

開辦證券商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系統，輸入錯帳、更正帳號、違約及瑕疵補正證券等申報資料。



2001

01.18

開辦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2.19

自2000年6月19日開始，連續8個月進行混藏保管仟股、大面額、零股有價證券全面盤點，並加強檢核作業，總計盤點4,681萬4,500張股票。

02.24

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建置現代化之金庫，並順利將3,528萬張股票，以1天的時間完成搬遷定位作業。

03.09

自2月20日至3月9日實施分戶保管股票全面盤點檢核作業，總計盤點529萬7,575張股票。

03.12

林董事長維義赴美參加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第26屆年會，並拜會美國證券集保公司（DTCC）總經理Mr. Dennis Dirks。

06.21~29

林董事長維義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國際證券機構組織（IOSCO）第26屆年會。

06.21

開辦庫藏股領回註銷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等帳簿劃撥作業。

09.06

鎮副總經理乾常赴瑞士參加「第二十二屆國際期貨及選擇權會議」。

09.10

召開2001年股東臨時會，改選第5屆董事、監察人，會後舉行董事會，推舉葉總經理景成擔任本公司第5任董事長。

2001

11.19

為達本公司一貫「服務證券市場」之宗旨，業務部喬遷至弘雅大樓辦公，期使證券商辦理清算交割業務能更臻一貫性、效率性、方便性。

11.28-30

蘇副總經理松欽赴泰國參加「亞洲證券論壇」會議。

12.20

實施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登錄帳及私人間讓受、繼承及贈與等簿劃撥作業。

2002

01.02

配合櫃檯買賣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實施，本公司負責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

02.04

證期會朱主任委員兆銓蒞臨視導。

02.22

開辦發行公司集中保管相關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

03.01

財政部陳次長樹蒞臨視導。

03.01

開辦發行公司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成為參加人時，其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依證期局、證交所或櫃檯中心規定，將有價證券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得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03.19

韓國集保公司（KSD）盧董事長勳健來訪。

03.28

辦理全國第一家以全面無實體登錄方式發行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登錄及劃撥轉帳作業。

05.15

開辦公開收購有價證券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5.18~24

葉董事長景成陪同證期會朱主任委員兆銓赴土耳其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27屆年會。

07.01

開辦證券商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系統，輸入第一手股票委託賣出申報資料。

11.18.~19

林主任秘書火燈率團赴泰國參加亞太地區證券保管機構（ACG）第6屆年會。

12.06

開辦私募有價證券及設質質權移轉等帳簿劃撥作業。

2003**01.12**

證期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蒞臨視導。

02.11

開辦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採實物交割帳簿劃撥作業。

03.12.~17

鎮副總經理乾常赴美參加美國期貨協會第28屆年會（FIA），並赴美國集中保管暨結算公司（DTCC）參訪。

06.08.~13

林主任秘書火燈赴瑞士參加「世界集保機構（CSD）第7屆年會」。

06.30

開辦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及有價證券策略性交易借貸作業。

07.22.~24

臧副總經理大年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03結算交割及保管會議」。

08.01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之建置，本公司提供該等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帳簿劃撥交付及給付結算等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8.25

與美國證券集中保管暨結算公司（DTCC）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簽約儀式由財政部林部長全擔任見證人，陳總經理明泰及DTCC新種業務開發總經理 MR. Robert J. McGrail代表雙方公司簽署。

10.14.~17

葉董事長景成赴韓國漢城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28屆年會。

2004**01.09**

開辦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

01.20

證期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及鍾副主任委員慧貞蒞臨視導。

02.05

財政部楊次長子江蒞臨視導。

2004

02.19.~21

林主任秘書火燈赴紐西蘭威靈頓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暨執法官員會議（IOSCO-APRC）。



04.30

本公司成為國際清算機構Euroclear股東，有利於推動跨國交易、保管、結算交割等作業。



05.10

實施興櫃股票逐筆交割款券同步收付作業。

05.15.~22

陳總經理明泰陪同證期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前往約旦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29屆年會。

06.15.~18

林主任秘書火燈赴瑞士參加國際證券服務協會（ISSA）第12屆大會。

07.02

舉行新任朱總經理富春與卸任陳總經理明泰交接儀式，由葉董事長景成擔任監交人。

07.07

提供證券商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買賣相關交割資料予保管銀行，以利證券商與保管銀行間之買賣交割資料對帳，俾供其後續交割對帳使用。

09.08

召開2004年股東臨時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葉董事長景成續任本公司第6任董事長。

10.07

舉行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系統BS7799驗證受證典禮。

10.18

實施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人得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

11.01.~02

主辦亞太地區證券集保機構(ACG)第8屆年會，期間美國證券集中結算保管公司(DTCC)董事長Ms. Jill M.Considine至本公司參訪。

11.02

於台北圓山飯店與日本證券決算株式會社及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株式會社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11.29

開辦網際網路查詢集保帳戶資料作業。

12.13

實施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作業，並提供語音及網路查詢信用餘額服務。

12.21

開辦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12.24

主辦「錢找人」活動，為已下市清算的光華鴻福、京華先鋒、萬國鑽石、元大中國等4檔封閉基金之4,056萬元清算價金，尋找1,370位原投資主人領回投資款項，經過一個月的努力，已有1,028位投資人(75%)領回清算價金，特舉辦「錢找人，找到了」茶會。

2005

01.28

辦理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分割重組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2.04

順利完成台灣首筆分割金融債登錄作業(國泰世華可分割付息債券)，計新臺幣15億元。

04.04-07

朱總經理富春陪同金管會呂副主任委員東英

前往斯里蘭卡可倫坡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30屆年會。

05.17-19

舉辦亞太地區證券集保機構(ACG)第7屆中階幹部教育訓練－亞太地區集保機構股務作業之觀摩與發展。

07.01

開辦有價證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09.12

建置「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申報平台及資訊公告平台」。

09.15

建置「參加人連線工作站S.M.A.R.T.系統」，提供本公司參加人連線作業。

10.19

實施國際債券交易系統給付結算、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跨國匯撥、還本付息及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贖回／賣回等帳簿劃撥作業。

10.19

在行政院金管會呂副主任委員東英見證下，證券集保公司葉董事長景成與票保結算公司郭董事長蕙玉共同簽訂合併契約。合併後證券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將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2

為防止公司遭遇重大災害造成主要營運業務中斷，證券集保公司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全體員工進行全面性之同地及異地演練，並邀請行政院金管會資訊管理處盧處長廷劫蒞臨指導。

2005

10.26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B.C.D級之BS7799驗證，並獲資產清冊級業務永續運作（BCP）兩項正面評價，亦為證券周邊單位第一家全公司A.B.C.D級資訊系統均取得BS7799認證之機構。

11.07

實施公債分割、重組、轉帳、利息所得稅款計繳等帳簿劃撥作業。

11.9-11

朱總經理富春率團赴日本東京參加「亞太地區證券集保機構（ACG）第9屆年會」。

12.29

實施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司葉董事長景成、郭首席顧問蕙玉共同揭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03.27

推出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無實體化發行作業。

04.24

舉辦「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研討會」，邀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副局長裕群蒞臨指導。

07.01

辦理初次上市（櫃）股票及已上市（櫃）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與銀行於國內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

08.21

固定收益證券款券同步交割正式上線。

09.01

開辦投資人透過其任一開戶證券商或親臨本公司，申請查詢集保帳戶資料。

10.23

開辦境外基金交易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申購扣款作業，提供境外基金投資人多元化之申購款項付款作業服務。

11.01

我國第一檔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福爾摩莎債券」正式掛牌交易，由本公司辦理配發交付、跨國匯撥、帳簿劃撥交割及還本付息的款項代收付作業。

11.08-10

朱總經理富春率團赴巴基斯坦參加亞太地區集保機構（ACG）第10屆年會。

2006

01.23

實施帳簿劃撥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作業。

02.08

召開20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集保與票保兩家公司合併案，合併後以集保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3.27

舉辦本公司合併揭牌典禮，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龔主任委員照勝等貴賓與本公



04.13

在行政院金管會吳委員琮璠見證下，本公司與泰國證券集保公司(TSD)及蒙古集保結算公司(MSCH&CD)

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11.15

英國國際標準協會(BSi)至本公司進行BS7799合併暨改版驗證作業，本公司順利通過並取得ISO：27001驗證。

12.12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辦理固定收益商品事業群導入ISO 9001:2000延伸驗證作業，順利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

05.29

在金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見證下，本公司及證交所、期交所與德國交易所集團(DBAG)，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06.21

與日本證券結算機構JSCC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06.29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當傑、李副局長啟賢、陳副局長惟龍及資訊管理處處長廷劫蒞臨視導。

07.04

舉行新任朱董事長富春與卸任葉董事長景成暨新任林總經理修銘與卸任朱總經理富春交接儀式。

08.14

中央銀行國庫局李副局長健政率國庫局、財政部、經濟部等人員來訪。

2007

01.10

與印度全國證券保管公司(NSDL)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04.11-13

與日本JASDEC、JSSC及韓國KSD於韓國首爾共同主辦「世界集保機構 (CSD) 第9屆年會」，共有64個國家、地區的90個結算、交割、保管機構與會。

2007

08.30

召開2007年股東臨時會，改選第7屆董事、監察人，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朱富春續任董事長，並續聘林修銘為總經理。

09.01-05

朱董事長富春赴北京參加亞太地區集保機構(ACG)第11屆年會。

09.06-10

朱董事長富春陪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赴紐約及倫敦舉辦2007臺灣投資說明會。

11.28-29

舉辦「境內基金作業服務研討會」，邀集國內投信業者參加。

12.07

本公司期貨結算系統順利通過CMMI Level 2正式評鑑，正式登錄於SEI全球網站。

12.31

建置「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申報平台及資訊公告平台」。



2008

01.02

提供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

01.15

舉辦期貨結算系統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第二級 (CMMI Level 2) 正式評鑑認證授證典禮。

02.18

與印度集中保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DSL) 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05.13

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VSD)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06.04-09

舉辦「如何推動通訊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及「探討如何建置公正與便利之通訊投票平台」座談會。

07.11

舉辦「基金產業發展及自動化趨勢研討會」，行政院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蒞臨指導。

08.21

舉行新任范董事長志強與卸任朱董事長富春交接儀式，由本公司黃監察人敏助擔任監交人。

11.09-13

范董事長志強赴新加坡參加亞太地區證券集保機構(ACG)第12屆年會。

12.31

舉辦「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徵名暨票選活動，該平台經公開徵名為「股東e票通」。

2009

01.14

Euroclear Bank董事長Mr. Frederic Hannequart來訪。

01.15

舉辦「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發表會暨簽約儀式，由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及范董事長志強共同揭牌，並分別與大同公司及京城建設公司簽訂通訊投票平台使用契約。

02.02

正式實施整體市場款券T+2日交割作業，本公司除修訂相關法規，並投入大量人力增修完成相關電腦連線交易畫面及檔案格式共623支程式。

02.20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平台正式上線，便利信託業及投信業進行資訊傳輸。

03.09

為服務中南部證券商，辦理證券商郵寄收付作業。

03.10

與韓國集保公司(KSD)簽訂雙邊開戶契約，有助於未來跨國商品在雙方市場相互掛牌交易後，相關結算交割作業的執行。

03.30

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正式上線。

05.17-24

范董事長志強率員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世界集保機構(CSD)第10屆年會。

06.06-15

朱副總經理漢強赴以色列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第34屆年會」。



集保 20年紀事

1989-2009

出版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范志強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TEL：(02) 2719-5805

FAX：(02) 2719-5403

www.tdcc.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編印

設計 文森(兄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TEL：(02) 2760-3260

印刷 文祥印刷有限公司

TEL：(02) 2245-2151



D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CORP.